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1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40
第三节 签署页	1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阿莱德、上海阿莱德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莱德有限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其设立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期间使用“上海阿莱德塑业有限公司”的名称
昆山阿莱德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平湖阿莱德	指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奉贤阿莱德	指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阿莱德集团	指	阿莱德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位于香港
香港阿莱德实业	指	阿莱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系平湖阿莱德子公司，位于香港
新加坡阿莱德	指	阿莱德科技实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llied-Tech Industrial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位于新加坡
印度阿莱德	指	阿莱德实业（印度）有限公司（Utterly Allied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位于印度
爱沙尼亚阿莱德	指	阿莱德科技爱沙尼亚有限公司（Alliedtech Estonia OÜ），系平湖阿莱德二级子公司，位于爱沙尼亚
塑贝摩	指	上海塑贝摩塑业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注销
香港阿莱德控股	指	阿莱德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新加坡阿莱德实业	指	新加坡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阿莱德生物	指	浙江阿莱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英帕学	指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茂开厂	指	上海茂开五金加工厂
伟宏厂	指	平湖市伟宏塑料高分子改性厂
金九厂	指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昆山鸿运	指	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
海玺实业	指	上海海玺实业有限公司
宏大器材	指	上海宏大训练保障器材厂，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104 厂，后整体改制为“上海升广科技有限公司”
升广科技	指	上海升广科技有限公司
秀伯塑料	指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玺实业	指	上海海玺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海浪咨询服务有限公
爱立信	指	Telefonaktiebolaget L. M. Ericss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捷普	指	Jabil Circuit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伟创力	指	Flex Lt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诺基亚	指	Nokia Networks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富士康	指	Foxconn Technology Group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 EMS（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厂商
中电国际	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包括东莞市泰日升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兴业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的合称，具体指： 1. 余沛恒律师事务所，负责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香港律师”）； 2. Shook Lin & Bok LLP，负责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律师”）； 3. SOLOMON & CO，负责发行人印度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印度律

		师”）； 4. Advokaadibüroo Derling Primus OÜ，负责发行人爱沙尼亚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爱沙尼亚律师”）。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境外律师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的合称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工作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20】001821号《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国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国
爱沙尼亚	指	爱沙尼亚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
欧元	指	欧洲联盟之法定货币
卢比	指	印度之法定货币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鄯颖律师、施诗律师担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

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上市方案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符合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与《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符合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与《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决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上市方案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交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交易所：深交所。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5G 通讯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6,124.65	16,124.65
2	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相关器件研发项目	8,240.50	8,240.5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3,365.15	33,365.1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如下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法律意见书第四、五、六、七、八、十五节的全部文件；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说明；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阿莱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630426718”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新北路 22 号 8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耀华
经营期限	2004 年 06 月 0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

	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上海市工商局变更登记，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016年12月29日，经上海市工商局登记，阿莱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内部设立了内控审计部、财务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形

2016年10月，阿莱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英帕学以1,17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420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英帕学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本次增资中英帕学以发行人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旨在增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2016年12月29日，阿莱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就发行人股改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3102002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2,310,751.96元。

根据2020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审计报告》及对其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因其认定英帕学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耀华，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按照未上市公司一般的8倍市盈率确定其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36,906,330.88元。经大华会计师确认股份支付并调整后，发行人股改时审计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34,595,578.92元，即发行人股改时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经阿莱德有限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同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改时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系因会计师确认股份支付导致，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经核查，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发行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形；本次改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应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第一、二、四、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节的全部文件；
2.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821号”《内控鉴证报告》；
3.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和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承诺函；
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了签字确认；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阿莱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了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

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务院下发的《中国制造 2025》及《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018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作为移动通信产业的零部件厂商符合提升 4G 网络覆盖质量、加快推进 5G 技术产业发展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885,336.19 元、50,361,619.9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阿莱德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4. 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或身份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股东缴税材料。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阿莱德有限历史上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事实的情况及背景原因，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对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阿莱德有限，阿莱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张耀华、英帕学、薛伟、朱玲玲、吴靖、朱红、潘焕清、陆平、张艺露、翁春立、张力、钱一、陆晨弘、朱玉宝共计 1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阿莱德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3,668,953.34 元按 1.06:1 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1,200	20.00
2	英帕学	1,200	20.00
3	薛伟	816	13.60
4	朱玲玲	600	10.00
5	吴靖	480	8.00
6	朱红	360	6.00
7	潘焕清	336	5.60
8	陆平	288	4.80
9	张艺露	240	4.00
10	翁春立	144	2.40
11	张力	96	1.60
12	钱一	96	1.60
13	陆晨弘	96	1.60
14	朱玉宝	48	0.80
合计		6,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2016年12月22日，瑞华会计师为阿莱德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102002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3,668,953.34元；2016年12月22日，万隆评估为阿莱德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93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7,632,577.22元。

（2）2016年12月22日，阿莱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将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3102002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63,668,953.34元中的60,000,000元折为60,000,000股（余额3,668,953.34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3）2016年12月22日，张耀华、英帕学、薛伟、朱玲玲、吴靖、朱红、潘焕清、陆平、张艺露、翁春立、张力、钱一、陆晨弘、朱玉宝全部1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4）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12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630426718”的《营业执照》，核准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17年1月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02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000,000元,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0,000,000元。

(7) 2017年1月16日,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2017011404440660”《电子缴款凭证》,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所涉的税务登记及纳税事宜。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1) 发行人共有14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全部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以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认购并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发行人筹办事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了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阿莱德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由阿莱德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 年 12 月 22 日，阿莱德有限的 1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阿莱德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审计

2016 年 12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为阿莱德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1020026 号”《审计报告》，确认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阿莱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

2. 资产评估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万隆评估为阿莱德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930 号”《评估报告》，确认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阿莱德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

3. 验资

2017年1月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3102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已将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3,668,953.34元，折合股份总额6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60,000,000元，余额3,668,953.34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以改制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1821号”《内控鉴证报告》；

6.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持有英帕学的90%的出资份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英帕学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经营其他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施，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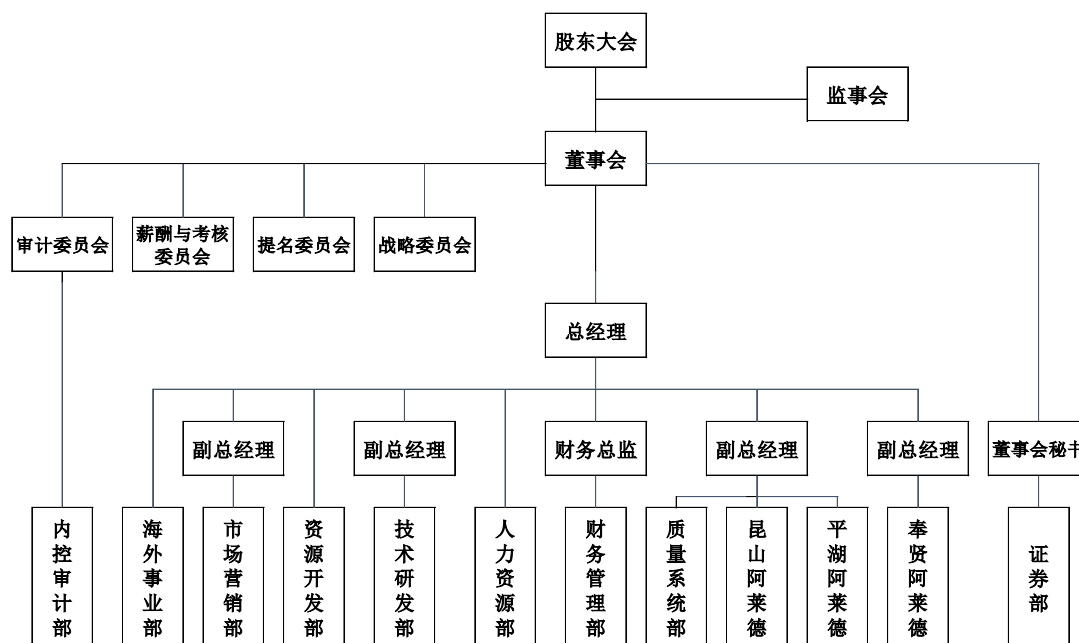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共设9个部门，分别是内控审计部、证券部、市场营销部、资源开发部、技术研发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质量系统部、海外事业部。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各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630426718”的《营业执照》。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一）至（五）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其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七）发行人对其独立性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其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通过访谈、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其中 13 名自然人，1 个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自然人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张耀华	310223196208*****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董事长
2	薛伟	320324197808*****	上海市闸北区阳城路	董事、经理
3	朱玲玲	320583198304*****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
4	吴靖	310104196511*****	上海市卢湾区斜土路	董事
5	朱红	320523196005*****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	董事
6	潘焕清	310107195507*****	上海市闸北区场中路	董事、技术顾问
7	陆平	310223196911*****	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监事会主席
8	张艺露	310108199111*****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
9	翁春立	339002197604*****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监事、工程师
10	张力	310223195401*****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
11	钱一	320322197102*****	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	董事、副经理
12	陆晨弘	310108199008*****	上海市闸北区华兴路	昆山制造部工程师
13	朱玉宝	310223196111*****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	—

2. 企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LGEYXU”的《营业执照》，英帕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GEYX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6 幢 51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耀华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36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英帕学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帕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耀华	普通合伙人	1,440	1,323	90.00
2	薛伟	有限合伙人	160	147	10.00
合计			1,600	1,470	100.00

根据张耀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帕学系张耀华、薛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张耀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进行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英帕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名企业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 3102000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均为阿莱德有限的

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 31020004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3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由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认购，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股东以货币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 31020001 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31020004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1,500	20.00
2	英帕学	1,500	20.00
3	薛伟	1,020	13.60
4	朱玲玲	750	10.00
5	吴靖	600	8.00
6	朱红	450	6.00
7	潘焕清	420	5.60
8	陆平	360	4.80
9	张艺露	300	4.00
10	翁春立	180	2.40
11	张力	120	1.60
12	钱一	120	1.60
13	陆晨弘	120	1.60
14	朱玉宝	60	0.80
	合计	7,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耀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与英帕学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而英帕学系张耀华控制的企业，张耀华持有英帕学 9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张耀华个人可支配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4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耀华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耀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此外，张耀华、张艺露、朱红、朱玲玲、薛伟、英帕学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张耀华、张艺露、朱红、朱玲玲、薛伟、英帕学之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对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张耀华的意见执行。其中，英帕学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薛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60%；朱玲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朱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张艺露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

基于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耀华合计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达到了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73.60%，进一步巩固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

2.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张耀华最近两年在发行人可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张耀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与英帕学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而英帕学系张耀华控制的企业，张耀华持有英帕学 9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张耀华个人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张耀华与张艺露、朱红、朱玲玲、薛伟、英帕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此张耀华能够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为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73.60%。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耀华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仍为73.6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耀华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4. 发行人历次关于其利润分配的决议及部分汇款凭证；
5. 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函、访谈笔录。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就相关情况向当事人通过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公司设立

根据工商档案的记载，阿莱德有限的设立过程如下：

2004年5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下发“沪名称预核号：0120040521056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阿莱德塑业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6日，陆志萍、朱红、孙向阳、张京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4年5月31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4)第27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5月31日，阿莱德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4年6月1日，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62043858”的《营业执照》，核准阿莱德有限设立。

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志萍	265	53.00
2	朱红	100	20.00
3	孙向阳	85	17.00
4	张京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各实际股东出资的相关凭证、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阿莱德有限在设立时，陆志萍、孙向阳及张京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名义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志萍	—	10	2.00
2	张耀华	陆志萍	150	30.00
3	潘焕清		35	7.00
4	陆平		30	6.00
5	翁春立		15	3.00
6	张力		10	2.00
7	钱一		10	2.00
8	朱玉宝		5	1.00
9	朱红	—	100	20.00
10	薛伟	孙向阳	85	17.00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名义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吴靖	张京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如下：（1）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张耀华尚在宏大器材任副总经理，属于国有企业领导岗位，潘焕清在宏大器材任助理模具工程师，陆平在宏大器材任行政人员，均不便直接持股，同时考虑到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经陆志萍、张耀华、潘焕清、陆平、翁春立、张力、钱一、朱玉宝一致同意，统一由陆志萍持股；（2）薛伟与孙向阳系夫妻关系，薛伟于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在宏大器材任市场部经理，不便直接持股，因此以孙向阳名义持股；（3）吴靖与张京系夫妻关系，吴靖于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在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昊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塑料部任总经理，不便直接持股，因此以张京名义持股。

2. 200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2007年10月25日，阿莱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志萍、孙向阳、张京分别将其持有阿莱德有限53%、17%及10%的股权转让给张耀华、薛伟、吴靖。

同日，交易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陆志萍	张耀华	53.00	265	265
孙向阳	薛伟	17.00	85	85
张京	吴靖	10.00	50	50

2007年10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6000568222”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工商档案登记的阿莱德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265	53.00
2	朱红	100	20.00
3	薛伟	85	17.00
4	吴靖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各方的访谈，确认工商档案记载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张耀华已于 2006 年离开宏大器材，其直接持股已不存在障碍，因此经陆志萍、张耀华、潘焕清、陆平、翁春立、张力、钱一、朱玉宝协商，由张耀华统一持有该等股权。

（2）2004 年 10 月，薛伟已离开宏大器材，因此薛伟与孙向阳协商解除了代持关系。

（3）2004 年 10 月，吴靖已离开上海昊元（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吴靖与张京协商解除了代持关系。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的代持人变更或还原，因此工商档案记载的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价款各方均未实际支付。2016 年 10 月，经与公司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沟通，因股权转让方陆志萍于 2014 年去世，由陆志萍之子陆晨弘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报了陆志萍 2007 年的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孙向阳、张京分别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报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 0 元，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较低但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中关于“有正当理由”的规定。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次代持还原及代持变更后，张耀华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工商档案登记所持 53% 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名义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	150	30.00
2	陆志萍	张耀华	10	2.00
3	潘焕清		35	7.00
4	陆平		30	6.00
5	翁春立		15	3.00
6	张力		10	2.00
7	钱一		10	2.00
8	朱玉宝		5	1.00
合计			265	53.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各方的访谈并经核查，本次工商档案登记的股权转让仅

是代持股权的代持人变更或还原，阿莱德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名义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	150	30.00
2	陆志萍	张耀华	10	2.00
3	潘焕清		35	7.00
4	陆平		30	6.00
5	翁春立		15	3.00
6	张力		10	2.00
7	钱一		10	2.00
8	朱玉宝		5	1.00
9	朱红		—	100
10	薛伟	—	85	17.00
11	吴靖	—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3. 2013年8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2013年7月31日，阿莱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年8月6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3）第F139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8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8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6000568222”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莱德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1,590	53.00
2	朱红	600	20.00
3	薛伟	510	17.00
4	吴靖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各方的访谈并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阿莱德有限各实际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名义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	900	30.00
2	陆志萍	张耀华	60	2.00
3	潘焕清		210	7.00
4	陆平		180	6.00
5	翁春立		90	3.00
6	张力		60	2.00
7	钱一		60	2.00
8	朱玉宝		30	1.00
9	朱红		—	600
10	薛伟	—	510	17.00
11	吴靖	—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4. 201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2016年9月20日，阿莱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耀华分别将其持有阿莱德有限7%、6%、3%、2%、2%、2%及1%的股权转让给潘焕清、陆平、翁春立、张力、陆晨弘、钱一、朱玉宝。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张耀华	潘焕清	7.00	210	210
	陆平	6.00	180	180
	翁春立	3.00	90	90
	张力	2.00	60	60
	陆晨弘	2.00	60	60
	钱一	2.00	60	60
	朱玉宝	1.00	30	30

2016年9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630426718”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阿莱德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900	30.00
2	朱红	600	20.00
3	薛伟	510	17.00
4	吴靖	300	10.00
5	潘焕清	210	7.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陆平	180	6.00
7	翁春立	90	3.00
8	张力	60	2.00
9	陆晨弘	60	2.00
10	钱一	60	2.00
11	朱玉宝	30	1.00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1）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各方和张耀华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经各方确认，解除代持过程中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陆志萍通过张耀华代持的方式持有阿莱德 2% 的股权，由于陆志萍于 2014 年意外去世，未留有有效遗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陆志萍原持有阿莱德有限的 1% 股权由陆志萍的配偶享有，另外 1% 应依法定继承顺序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依据陆志萍的配偶、父母于 2016 年 9 月签署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陆志萍的配偶、父母放弃对陆志萍被张耀华代持的阿莱德有限 1% 的股权继承，由陆志萍之子陆晨弘合法继承陆志萍上述遗产；此外，陆志萍的配偶于 2016 年 9 月签署《赠与协议》，将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其的 1% 的发行人股权无偿赠与其子陆晨弘，因此，陆晨弘成为阿莱德有限的股东并持有阿莱德有限 2% 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张耀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报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

5. 2016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6 日，阿莱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英帕学以货币形式认缴；（2）同意张耀华将其持有阿莱德有限增资前 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转让给张艺露；（3）朱红将其持有阿莱德有限增资前 1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75 万元）转让给朱玲玲；（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6日，交易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张耀华	张艺露	5.00	150	150
朱红	朱玲玲	12.50	375	375

根据本所律师对交易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中英帕学以发行人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以1,170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旨在增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本次股权转让中张耀华与张艺露、朱红与朱玲玲均系父女关系，因此交易各方协商以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且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价款未实际支付。

张耀华、朱红分别向当地税务主管申报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0元；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较低但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中关于“有正当理由”的规定。

2016年10月28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2002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英帕学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7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50万元，其余4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630426718”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阿莱德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750	20.00
2	英帕学	750	20.00
3	薛伟	510	13.60
4	朱玲玲	375	10.00
5	吴靖	300	8.00
6	朱红	225	6.00
7	潘焕清	210	5.60
8	陆平	180	4.80
9	张艺露	150	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翁春立	90	2.40
11	张力	60	1.60
12	陆晨弘	60	1.60
13	钱一	60	1.60
14	朱玉宝	30	0.80
合计		3,750	100.00

6. 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所涉各方确认，阿莱德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需要特别说明如下事项：

（1）阿莱德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9 月期间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阿莱德有限各实际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代持等问题的《确认函》，确认阿莱德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其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30.00
2	陆志萍	2.00
3	潘焕清	7.00
4	陆平	6.00
5	翁春立	3.00
6	张力	2.00
7	钱一	2.00
8	朱玉宝	1.00
9	朱红	20.00
10	薛伟	17.00
11	吴靖	10.00
合计		100.00

①代持的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根据海玺实业及相关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莱德有限设立时，显名股东陆志萍、朱红、孙向阳、张京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向海玺实业合计借款 500 万元用于缴纳阿莱德有限的出资；2004 年 6 月 7 日，各名义股东向阿莱德有限借款 500 万元用于偿还海玺实业的垫资款。

根据各实际股东的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8 年 2 月，阿莱德有限的各实际股东分期归还了全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归还的借款金额	应归还的借款金额	备注
张耀华	1,432,640.00	1,500,000.00	其中差额部分由吴靖代付
朱红	512,960.00	1,000,000.00	其中差额部分由陆平、翁春立、张力、钱一、陆志萍、朱玉宝代付
薛伟	628,496.00	850,000.00	其中差额部分由吴靖代付
吴靖	810,880.00	500,000.00	—
潘焕清	317,616.00	350,000.00	其中差额部分由吴靖、陆平代付
陆平	486,528.00	300,000.00	—
翁春立	243,264.00	150,000.00	—
张力	162,176.00	100,000.00	—
钱一	162,176.00	100,000.00	—
陆志萍	162,176.00	100,000.00	—
朱玉宝	81,088.00	5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上述金额中有 542,668.81 元为各实际股东以依据阿莱德有限 2007 年 4 月股东会决议分配的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 542,668.81 元抵销上述对于阿莱德有限的 500 万元的债务中的 542,668.81 元债务。2016 年，经瑞华会计师复核，发现阿莱德有限 2004 年度账务处理有误，可供分配利润不足分配，因此各实际股东于 2016 年 8 月将 542,668.81 元用现金形式归还给阿莱德。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1020028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各股东已将 500 万元借款全部归还至发行人。

②阿莱德有限阶段股东间股权代持真实、合法、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a. 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各实际出资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该等文件载明了实际出资人出席人数及名称、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事项，同时表明了阿莱德有限知晓公司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形且知晓公司的实际股东、各实际股东也均知晓股权代持的情形。

阿莱德有限各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及陆志萍的继承人出具了关于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代持等问题的《确认函》，确认了阿莱德设立时代持股权的存在，且对代持股权的权属归属与实际出资人不存在异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证明了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存在着代持股权的合意。

b. 如前文所述，截至 2008 年 2 月，阿莱德有限的各实际出资人已分期归还了全部借款；各实际出资人向阿莱德有限偿还 500 万元借款的相关会计凭证、支付凭证及银行对账单等文件证明了各实际出资人承担了出资人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红凭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及实际出资人的确认，2007 年至 2016 年期间，阿莱德有限实施分红，张耀华、吴靖及薛伟作为显名股东依照各自持股比例收取投资收益；同时，张耀华作为显名股东为其代持的潘焕清、陆平、翁春立等七名实际出资人代为收取投资收益并将代持股权的投资收益支付给该等实际出资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出资人按照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公司章程所约定的出资比例向阿莱德有限偿还了 500 万元借款，证明实际出资人实际承担了出资人义务；阿莱德有限股权代持解除前，名义出资人代为收取实际出资人的投资收益并向实际出资人支付投资收益的行为证明实际投资人基于实际出资享有了相应的投资收益。

c. 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合意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阶段股东间股权代持真实、合法、有效。

③阿莱德有限阶段股东间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有效

2016年9月21日，张耀华分别将其持有阿莱德有限7%、6%、3%、2%、2%、2%及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潘焕清、陆平、翁春立、张力、陆晨弘、钱一、朱玉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各实际股东名下。

前述代持解除的行为得到了各相关方的确认，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阶段股东间股权代持已经合法解除。

(2) 阿莱德有限成立时股东借款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向第三方借款出资、后借出发行人资金以归还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①股东向海玺实业借款出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当时所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在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后方可申请工商设立登记。因当时阿莱德有限各实际股东自有资金不足，无法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阿莱德有限显名股东于2004年5月31日向海玺实业合计借款500万元用于缴纳出资；2004年6月7日，各实际股东向公司借款500万元用于偿还海玺实业的借款。

②海玺实业借款来源的合法性

根据海玺实业出具说明文件，海玺实业系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政府为招商引资、帮扶地方企业成长而设立的国有控股平台公司；根据海玺实业出具说明文件，2004年5月31日，海玺实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显名股东出借款项共计500万元；2004年6月7日，海玺实业收到各实际股东通过发行人偿还的全部款项共计500万元。

经核查，阿莱德有限股东与海玺实业虽未订立书面借款合同，但经本所律师

查阅阿莱德有限股东与海玺实业之间的借款、还款凭证并对相关各方访谈，确认阿莱德有限股东与海玺实业之间的借款事项系真实存在的，且有借款、还款等事实证据。

③海玺实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针对上述借款事项，根据还款凭证及阿莱德有限股东、海玺实业的确认，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于2004年6月7日消灭，且海玺实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④全体实际股东借出阿莱德有限资金以归还向海玺实业借款，构成实际股东与公司之间借贷关系

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规定：“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各显名股东向海玺实业借款用于实缴注册资本，并于阿莱德有限设立后，全体实际股东借出阿莱德有限资金以归还向第三方借款，构成实际股东与公司之间借贷关系。

⑤实际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抽逃出资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

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依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司法机关认定股东抽逃出资需满足：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提起诉讼，且需具备前述所列（一）到（四）的形式要件之一和损害公司权益的实质要件。

经核查，全体实际股东于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陆续归还了对公司的 500 万元欠款，消除了各股东向公司借款的影响，且公司在存续期间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任一股东或者公司的债权人向法院请求认定公司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与公司之间借贷关系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抽逃出资的风险。

此外，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8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上述股东出资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未导致发行人出现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等不良后果，并且各实际股东亦已足额归还了全部借款。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款的不规范行为已经自行纠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莱德有限的各实际股东已足额缴纳了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各实际股东的上述借款出资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导致发行人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等不良后果；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设立时的股东资格存在瑕疵，但已经消除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张耀华任宏大器材（升广科技的前身）任高级管理人员，宏大器材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经核查，张耀华作为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在 2004 年 6 月投资阿莱德有限的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中“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根据该规范性文件，对于违反“四条规定”的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由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所在企业，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比照本实施和处理意见予以处分。

根据宏大器材改制后的实体升广科技的说明，2006 年 3 月 19 日，宏大器材向张耀华出具了《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张耀华完成了宏大器材的离职手续；阿莱德有限自设立之日起与宏大器材在业务上不存在供销、配套、协作、依存等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在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张耀华作为其实际股东违反了《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张耀华在较短时间内（2006 年 3 月）即从宏大器材离职，相关行为已经纠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耀华与宏大器材不存在任何关于其离职及设立阿莱德有限有关的纠纷，现时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风险，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张耀华持有发行人股权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莱德有限设立时，除张耀华外其他股东中虽存在未从原单位离职即投资设立阿莱德的情况，但其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及后续股本演变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已全部解除，且解除代持过程中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存在向第三方借款出资、后借出发行人资金以归还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形，该等事项中实际股东与公司间借贷关系系真实、合法的，该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抽逃出资的风险；且该等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导致发行人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等不良后果，对发

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阿莱德有限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由各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2）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13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7]3102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3月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3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630426718”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1,500	20.00
2	英帕学	1,500	20.00
3	薛伟	1,020	13.60
4	朱玲玲	750	10.00
5	吴靖	600	8.00
6	朱红	450	6.00
7	潘焕清	420	5.60
8	陆平	360	4.80
9	张艺露	300	4.00
10	翁春立	180	2.40
11	张力	120	1.60
12	钱一	120	1.60
13	陆晨弘	120	1.60
14	朱玉宝	60	0.80
	合计	7,5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承诺函；
4.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说明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走访业务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公司章程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登记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类型	持有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奉贤海关	3117960271	2017年2月9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阿莱德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2737649	2019年9月27日	—	—	阿莱德
3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910702	2017年4月25日	—	—	阿莱德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718007	2017年5月10日	—	自理报检	阿莱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嘉兴海关	3304964935	2014年12月15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平湖阿莱德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7611394	2014年12月12日	—	自理报检	平湖阿莱德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浙江省商务厅	02270558	2016年5月30日	—	—	平湖阿莱德
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ZJB19006	2019年5月	2024年5月	—	平湖阿莱德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登记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类型	持有人
	产单位二级保密 资格证书	家保密局、 浙江省国防科技工 业办公室		月 27 日	26 日		莱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开展业务和经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境外子公司，该等具体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 香港阿莱德集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阿莱德集团除持有新加坡阿莱德股权外，未曾实质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新加坡阿莱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阿莱德除持有印度阿莱德股权外，未曾实质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印度阿莱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阿莱德目前已初步展开少量贸易经营活动，具体详见上文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香港阿莱德实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阿莱德实业除持有爱沙尼亚阿莱德股权外，未曾实质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 爱沙尼亚阿莱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沙尼亚阿莱德已初步展开少量业务活动，具体详见上文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阿莱德有限的经营范围曾经过如下变更：

2004年7月8日，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年2月6日，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年11月10日，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年3月29日，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年7月23日，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

	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6年12月29日，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曾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1,235,769.37元、254,015,801.40元和265,460,419.65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3.38%、96.15%和98.3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1	爱立信及其关联公司
	2	捷普及其关联公司
	3	伟创力及其关联公司
	4	诺基亚及其关联公司
	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爱立信及其关联公司
	2	捷普及其关联公司
	3	诺基亚及其关联公司
	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	河北维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爱立信及其关联公司
	2	捷普及其关联公司
	3	诺基亚及其关联公司
	4	富士康
	5	中电国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	----	------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1	Corebon AB
	2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	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4	苏州爱福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	福建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	苏州爱福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5	金九厂
2017 年度	1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	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5	上海壹安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壹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除金九厂外，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金九厂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等；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 发行人股东调查表；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等相关协议；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7.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8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通过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耀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合计 5,52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6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英帕学	20.00	张耀华的一致行动人，张耀华控制的企业
2	薛伟	13.60	张耀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经理
3	朱玲玲	10.00	张耀华的一致行动人
4	吴靖	8.00	发行人董事、副经理
5	朱红	6.00	张耀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
6	潘焕清	5.60	发行人董事

上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分别为平湖阿莱德、奉贤阿莱德、香港阿莱德集团、香港阿莱德实业、香港阿莱德控股、新加坡阿莱德、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其中香港阿莱德控股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张艺露	张耀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女
2	秀伯塑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靖持有该企业 51%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昆山鸿运	发行人董事朱红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4	上海市中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伟民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主任
5	Megatic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靖之配偶张京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上海谐韵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靖之兄弟之配偶孙燕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7	金九厂	发行人子公司平湖阿莱德职员李巧忠之配偶屈建芳持有其 100% 的出资份额，且金九厂的业务依赖于发行人，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判断
8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担任其副主任会计师
9	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上海华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
11	上海嘉思喆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上海华谊树脂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
13	上海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

注：上表中，上海嘉思喆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注销。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塑贝摩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注销
2	新加坡阿莱德实业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3	刘若愚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刘若愚受聘担任发行人副经理；2019 年 2 月，刘若愚因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
4	徐鹏	2016 年 12 月 23 日，徐鹏受聘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徐鹏因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5	昆山市周市镇花纤谷咖啡店	朱玲玲持有该企业 100% 的出资份额，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6	上海砥系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靖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注销
7	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曾担任其副主任会计师
8	河南省华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曾经担任其董事长
9	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曾经担任其董事
10	上海华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曾经担任其董事
11	南京海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曾经担任其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采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九厂	采购产品	3,743,938.68	6,333,356.47	6,433,897.49
昆山鸿运	租用厂房	994,948.60	994,948.60	994,948.60

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产品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九厂签订了框架性的《采购合约》，约定供货方式、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运输、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等内容，后根据实际需求向金九厂发出具体订单，金九厂根据订单要求供货，与发行人对账后结算。

（2）租赁厂房

2016 年 1 月 1 日，昆山鸿运与发行人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昆山鸿运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821 号 3、4、7 号房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

屋总建筑面积为 7,136.48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 8,562.5 平方米，其中房屋租金为 576,696 元/年，土地使用金为 468,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2. 关联销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九厂	销售原材料	1,740,559.06	4,101,735.88	3,866,201.21
张耀华、杜永芳	租赁机动车	—	12,289.66	24,369.23
薛伟	租赁机动车	21,844.24	21,279.32	21,097.44
吴靖、张京	租赁机动车	42,392.92	41,296.54	40,943.58
陆平	租赁机动车	27,674.34	26,958.62	26,728.20
翁春立	租赁机动车	—	7,978.45	18,984.62
朱玲玲、邱菊明	出售机动车	—	—	355,951.46
张耀华、杜永芳	出售机动车	—	127,475.73	—
翁春立	出售机动车	—	159,148.54	—

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原材料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在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的出货单，与金九厂对账后结算。

（2）出租机动车

2017 年 1 月 1 日，张耀华与杜永芳、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翁春立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发行人向张耀华与杜永芳、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翁春立租借车辆，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顺延一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与发行人续签了《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每次自动顺延一年，直到车辆报废或被交易处置。

（3）出售机动车

①2017年3月13日，昆山分公司分别与朱玲玲、邱菊明签订《江苏省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昆山分公司向朱玲玲、邱菊明出售车辆，出售价格分别为250,000元（含税）、113,000元（含税）。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玲玲系公司股东、邱菊明系昆山分公司采购经理，本次交易前该等车辆由朱玲玲、邱菊明无偿使用；发行人为规范上述事项，遂决定以二手车市场所评估的价格出售给朱玲玲、邱菊明。

②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与翁春立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翁春立出售车辆，出售价格为162,300元（含税）。

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杜永芳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杜永芳出售车辆，出售价格为130,000元（含税）。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该等车辆由杜永芳、翁春立有偿租赁使用；经发行人与翁春立、杜永芳协商确定，决定以二手车市场所评估的价格出售给杜永芳、翁春立。

3. 关联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1）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170417GR3100542），合同约定张耀华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2017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2019年8月1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C190808PL3102489），以存款金额为3,000万元、编号为310973040000301532997-00170的存单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2017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C190808PL3102544)，以存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编号为 310973040000301532997-00168 的存单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4)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C190808PL3102613)，以存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编号为 310973040000301532997-00169 的存单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5)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C190808PL3102634)，合同约定张耀华以存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编号为 310973040000301532997-00171 的存单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6)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C191209GR3104770)，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Z1911LN15669149) 提供保证担保。

(7) 2018 年 12 月 21 日，金九厂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731320180003105)，合同约定平湖金九塑料加工厂为平湖阿莱德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姑支行在

2018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股东（大）会
1	预计公司在2017年度与金九厂进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000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预计公司在2017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承租厂房）金额为104.47万元		
2	同意公司与张耀华及杜永芳、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翁春立分别签订《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公司向张耀华及杜永芳、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翁春立租借车辆	于2017年1月1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
3	同意昆山分公司分别与朱玲玲、邱菊明签订《江苏省二手车买卖合同》，由昆山分公司向朱玲玲、邱菊明出售车辆	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
4	同意发行人分别与翁春立、杜永芳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翁春立、杜永芳出售车辆	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
5	关于对公司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预计公司在2018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的金额为1,000万元		
	预计公司在2018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104.47万元		
6	公司与金九厂增加日常关联交易200万元	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
7	同意公司与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续	于2019年1月1	—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 决定	股东（大）会
	签《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公司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	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8	预计公司在 2019 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 1,5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预计公司在 2019 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 100 万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于上述关联交易均作出了相应的总经理决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租用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采购的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销售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即发行人向金九厂销售原材料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该等销售的定价方式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销售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3）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均为他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经核查，2016年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渐加强了规范运作，制定了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英帕学、薛伟、朱玲玲、吴靖、朱红、潘焕清及重要股东张艺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今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 在本人控制发行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 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英帕学、薛伟、朱玲玲、吴靖、朱红、潘焕清及重要股东张艺露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持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的相关文件；
4. 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5.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10 家子公司，但其中三家（塑贝摩、香港阿莱德控股、新加坡阿莱德实业）已注销，其主要情况如下：

1. 平湖阿莱德

（1）基本信息

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698283013W”的《营业执照》，平湖阿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698283013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平湖市黄姑镇五金创业园创业路北侧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耀华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设计、开发、销售：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电磁屏蔽条、导热界面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密封件；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平湖阿莱德 100% 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2）历史沿革

①2009 年 11 月，平湖阿莱德设立

2009 年 11 月 22 日，上海阿莱德签署了关于平湖阿莱德设立的公司章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平新会验[2009]2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止，平湖阿莱德（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5 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82000037656”的《营业执照》，核准平湖阿莱德设立。

平湖阿莱德设立时，其为阿莱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②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25日，平湖阿莱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7年5月2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1020022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验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于2014年12月15日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合计共2,500万元。

2. 奉贤阿莱德

(1) 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T80N25”的《营业执照》，奉贤阿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80N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莘奉公路4869号1层
法定代表人	张耀华
经营期限	2019年8月1日至2039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奉贤阿莱德100%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2) 历史沿革

①2019年8月，奉贤阿莱德设立

2019年7月17日，上海阿莱德签署了关于奉贤阿莱德设立的公司章程，设

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T80N25”的《营业执照》，核准奉贤阿莱德设立。

②2019 年 11 月，奉贤阿莱德减资

2019 年 9 月 9 日，奉贤阿莱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在上述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青年报报纸上就上述减资情况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对外债务为 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奉贤阿莱德注册资本金已全额实缴。

3. 香港阿莱德集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阿莱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莱德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号	2791764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	Roo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50,000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股普通股
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无限制
股权结构	阿莱德持有香港阿莱德集团100%已发行股份
董事	薛伟、张艺露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香港阿莱德集团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香港阿莱德集团已发行的股份总额 50,000 美元已全部实缴；阿莱德持有香港阿莱德集团的股权系真实且合法有效的；根据香港阿莱德集团的说明，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开展

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执照等。

4. 香港阿莱德实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阿莱德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莱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号	2829609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	Unit 38, 10/F, Block D, Mai Tak Industrial Buiding, No. 221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50,000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股普通股
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无限制
股权结构	平湖阿莱德持有香港阿莱德实业100%已发行股份
董事	薛伟、张艺露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香港阿莱德实业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香港阿莱德实业已发行的股份总额 50,000 美元已全部实缴；平湖阿莱德持有香港阿莱德实业的股权系真实及合法有效的；根据香港阿莱德实业的说明，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执照等。

5. 新加坡阿莱德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阿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莱德科技实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llied-Tech Industrial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号	201906504K
类型	私人有限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	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 189721
已发行股本	50,000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股普通股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香港阿莱德集团持有新加坡阿莱德100%已发行股份
董事	吴靖、冯金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新加坡阿莱德系符合新加坡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香港阿莱德集团持有新加坡阿莱德的 100% 股权；根据新加坡阿莱德的说明，新加坡阿莱德仅为持股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执照。

6. 印度阿莱德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印度阿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莱德实业（印度）有限公司（Utterly Allied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号	U28999GA2019FTC013910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	No.19-to-21, 37-to-40, & 22, at Sancoale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III-A, Mormugao, South Goa, Goa – 403 726, India
授权发行股本	1,000,000 卢比，每股面值 10 卢比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经营范围	开展导电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金属、电解质、超导体、半导体、等离子体、石墨）的制造、组装、设计、开发、营销、贸易、销售、转售、许可、维护、出口、进口和交易业务，用于制造通信设备、部件或其他应用的高导电聚合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和产品，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支持和维护服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阿莱德持有印度阿莱德 99.99% 已发行股份，GOURISH HARISHCHANDRA NAIK 持有印度阿莱德 0.01% 股份
董事	GOURISH HARISHCHANDRA NAIK, PRAKASH SHIVAJI KAMBLE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印度阿莱德系符合印度法律有效设立且存续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印度阿莱德已发行的股份总额 100,000 卢比已全部实缴。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境外律师的意见，印度阿莱德已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作出增资的决议，向新加坡阿莱德新增发行 2,087,245 股股份，但尚未办理相应的登记事宜，根据印度当地法律的规定，印度阿莱德应及时向股东签发股东证明，新加坡阿莱德取得的印度阿莱德股权权属才合法、清晰且完整的。同时，经发行人确认，印度阿莱德工厂尚在筹办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莱德通过香港阿莱德集团、新加坡阿莱德投资设立印度阿莱德并持有印度阿莱德 99.99% 的股权，并拟在印度建设通讯电子产品工厂。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阿莱德下发“沪发改外资

[2018]24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上述事项进行备案，项目名称为阿莱德建设印度通讯电子产品工厂，项目总投资额为200万美元，通知书有效期2年。2019年10月23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阿莱德下发“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90079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所载，投资主体为阿莱德，第一层境外企业为香港阿莱德集团，最终目的公司为印度阿莱德，投资总额200万美元，投资构成为自有资金现金出资。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出具的“35310000201904117056”号业务登记凭证，阿莱德已就上述投资额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完成了外汇登记，投资总额200万美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印度通讯电子产品工程项目已依法履行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7. 爱沙尼亚阿莱德

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沙尼亚阿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莱德科技爱沙尼亚有限公司（Alliedtech Estonia OÜ）
注册号	14734970
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Punane tn 73, 13619 Tallinn, Harju maakond, Estonia
注册资本	2,500欧元
股份总数	1股
经营范围	工业投资，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电磁屏蔽条、热接口材料的生产、销售；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香港阿莱德实业持有爱沙尼亚阿莱德100%已发行股份
董事	Jani Matias Tervo, 薛伟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1）爱沙尼亚阿莱德系符合爱沙尼亚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爱沙尼亚阿莱德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9年5月31日，爱沙尼亚阿莱德由自然人 Ms Liina Niitmets（身份证号48803280028）设立，设立时爱沙尼亚阿莱德授权发行股份1股。

2019年7月15日，自然人 Ms Liina Niitmets 将其持有的1股股份以1欧元

的价格转让于香港阿莱德实业，并就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根据该已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载，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了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欧元，系因为在转让日期之前，Ms Liina Niitmets 没有对爱沙尼亚阿莱德进行过出资，并有义务将该等出资义务按照公证协议的约定转让给香港阿莱德实业。

(3) 香港阿莱德实业已于2020年1月17日完成了爱沙尼亚阿莱德注册资本的全额实缴。

(4) 爱沙尼亚阿莱德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香港阿莱德实业确认，其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与其他人签署的持股协议、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同时，经发行人确认，爱沙尼亚阿莱德工厂尚在筹办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湖阿莱德通过香港阿莱德实业投资设立爱沙尼亚阿莱德并持有爱沙尼亚阿莱德100%的股权，并拟在爱沙尼亚建设工厂。2019年6月26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平湖阿莱德下发“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90035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所载，投资主体为平湖阿莱德，第一层境外企业为香港阿莱德实业，最终目的公司为爱沙尼亚阿莱德，投资总额200万美元，投资构成为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019年6月28日，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平湖阿莱德下发《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482-13-03-041542-000），就上述事项进行备案，项目名称为平湖阿莱德通过新设香港公司在爱沙尼亚新设工厂，项目总投资额为200万美元，通知书有效期2年。根据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35330482201908147535”号业务登记凭证，平湖阿莱德已就上述投资额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平湖市支局完成了外汇登记，投资总额200万美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爱沙尼亚工厂项目已依法履行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8. 香港阿莱德控股（已注销）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阿莱德控股的基

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莱德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	2648828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	Roo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5,000,000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00股普通股
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无限制
股权结构	阿莱德持有香港阿莱德控股100%已发行股份
董事	张艺露、薛伟
目前状态	已注销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香港阿莱德控股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2020年1月10日，香港阿莱德控股注销，注销程序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注销原因详见下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香港阿莱德控股仅为持股型公司，存续期间不曾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9. 新加坡阿莱德实业（已注销）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阿莱德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加坡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号	201816279 E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已发行股本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新加坡元
已发行股份的总款额	1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香港阿莱德控股持有新加坡阿莱德实业100%已发行股份
董事	吴靖、冯金海
目前状态	已注销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新加坡阿莱德实业系符合新加坡法律有

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2019年9月4日，新加坡阿莱德实业注销，注销程序符合新加坡法律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新加坡阿莱德实业仅为持股型公司，存续期间不曾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香港阿莱德控股、新加坡阿莱德实业注销的原因具体如下：

2017年11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香港、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并于印度开设工厂。香港阿莱德控股、新加坡阿莱德实业主要为向最终目的地印度进行投资的境外持股平台，注销该两家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其设立时的授权资本设置不合理，发行人通过新设香港阿莱德集团、新加坡阿莱德的方式调整了境外持股平台的授权资本，并取得了“沪发改外资[2018]24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90079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0. 塑贝摩（已注销）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MA1GKN6B37”的《营业执照》，塑贝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塑贝摩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N6B3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151号413室
法定代表人	张耀华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7日至2036年7月6日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塑贝摩100%的股权
目前状态	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业务布局的调整，塑贝摩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注销。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守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薛伟的访谈，塑贝摩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塑贝摩注销后相关资产并入了昆山阿莱德，塑贝摩员工根据个人意愿由昆山分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塑贝摩注销前不存在未了结的债务，塑贝摩注销后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详细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阿莱德	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24023 号	奉贤区奉新镇 4 街坊 12/1 丘	19,644.80	2065.11.19	科研设计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	已抵押 ¹
2	平湖阿莱德	平湖国用（2010）第 00833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北侧	26,666.70	2060.02.04	工业用地	无

注 1：该不动产已抵押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房产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42772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388 号	5,432.75	非住宅	无
2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50829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388 号	9,910.54	工业	无
3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096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102 室	115.08	住宅、车库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4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097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201 室	133.30	住宅、车库	无
5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098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202 室	133.90	住宅、车库	无
6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099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301 室	140.36	住宅、车库	无
7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100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302 室	140.03	住宅、车库	无
8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101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401 室	136.71	住宅、车库	无
9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102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402 室	135.81	住宅、车库	无
10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103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501 室	133.93	住宅、车库	无
11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104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502 室	136.44	住宅、车库	无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期	租金
1	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	阿莱德	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32、33 号 5 层、6 层	2,007.78	2019.11.16 至 2022.11.15	3.9 元/日/平方米
2	昆山鸿运	昆山阿莱德	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821 号 3、4、7 号房	7,136.48	2016.01.01 至 2025.12.31	房屋租金：576,696 元/年；土地使用租金：468,000 元/年
3	M/S. VARAM	印度阿	No. 19 to 21, 37 to 40, & 22 at	1,371.76	2019.04.01 至	276,053 卢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期	租金
	A AGENCI ES	莱德	Sancoale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III A, Goa		2022.03.31	比/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其中，境内的房产租赁均办理了租赁登记手续，出租方为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均有权出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租赁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四）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93,882,750.1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发行人在其取得的“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024023号”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新建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在建工程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沪奉发改备2016-67”《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地字第沪奉地（2017）EA3101202017419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沪奉建（2017）FA3101202017502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1602FX0094D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共拥有19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莱德	alliedtech	23964437	2018.09.07 至 2028.09.06	3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阿莱德	alliedtech	16973959	2017.10.28 至 2027.10.27	36	原始取得	无
3	阿莱德		16973465	2016.08.14 至 2026.08.13	1	原始取得	无
4	阿莱德	阿莱德实业	16973488	2016.07.21 至 2026.07.20	1	原始取得	无
5	阿莱德	alliedtech	16973382	2016.07.21 至 2026.07.20	1	原始取得	无
6	阿莱德		16975400	2016.07.21 至 2026.07.20	7	原始取得	无
7	阿莱德		16975336	2016.07.21 至 2026.07.20	9	原始取得	无
8	阿莱德		16975464	2016.08.14 至 2026.08.13	17	原始取得	无
9	阿莱德		16975532	2016.08.14 至 2026.08.13	35	原始取得	无
10	阿莱德	阿莱德实业	16973884	2016.07.21 至 2026.07.20	36	原始取得	无
11	阿莱德		16973912	2016.07.21 至 2026.07.20	36	原始取得	无
12	阿莱德		16974139	2016.07.21 至 2026.07.20	4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阿莱德		16974192	2016.07.21 至 2026.07.20	40	原始取得	无
14	阿莱德	阿莱德实业	16974348	2016.07.21 至 2026.07.20	40	原始取得	无
15	阿莱德	阿莱德实业	16975274	2016.07.21 至 2026.07.20	42	原始取得	无
16	阿莱德		16975381	2016.07.21 至 2026.07.20	42	原始取得	无
17	阿莱德		16975403	2016.09.28 至 2026.09.27	17	原始取得	无
18	阿莱德		16975307	2016.10.28 至 2026.10.27	7	原始取得	无
19	阿莱德		16975338	2017.06.21 至 2027.06.20	42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莱德	颗粒填充式光固化材料及其应用	ZL201210109327.3	发明	2012.04.13-2032.04.12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阿莱德	塑料件快速制作专用材料及使用该材料进行塑料件打样或产品生产的工艺	ZL201210127393.3	发明	2012.04.27-2032.04.26	受让取得	无
3	阿莱德	螺纹型透气阀	ZL201620748454.1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4	阿莱德	全自动螺母和螺钉装配一体机	ZL201620748503.1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5	阿莱德	电磁屏蔽器件	ZL201620748452.2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6	阿莱德	自动铣胶口机	ZL201620748943.7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7	阿莱德	气动剪胶口机	ZL201620748999.2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8	阿莱德	通讯设备保护器件	ZL201620748997.3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9	阿莱德	滤波器组件	ZL201620748456.0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10	阿莱德	移动天线组件	ZL201620749013.3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11	阿莱德	高分子材料功能件	ZL201620748405.8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12	阿莱德	导热界面器件	ZL201620748922.5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13	阿莱德	液态金属对流散热系统	ZL201621322214.1	实用新型	2016.12.05-2026.12.04	原始取得	无
14	阿莱德	立体化液态金属散热系统	ZL201621322281.3	实用新型	2016.12.05-2026.12.04	原始取得	无
15	阿莱德	设有镓合金附属层的芯片导热金属片	ZL201621321572.0	实用新型	2016.12.05-2026.12.04	原始取得	无
16	阿莱德	采用低温液态金属涂层的散热屏蔽芯片	ZL201621321911.5	实用新型	2016.12.05-2026.12.04	原始取得	无
17	阿莱德	电子设备中发热芯片与壳体之间的散热管理系统	ZL201621321913.4	实用新型	2016.12.05-2026.12.04	原始取得	无
18	阿莱德	芯片电磁屏蔽封装	ZL201621321611.7	实用新型	2016.12.05-2026.12.04	原始取得	无
19	阿莱德	液态金属注入式电磁信号屏蔽系统	ZL201621321903.0	实用新型	2016.12.05-2026.12.04	原始取得	无
20	阿莱德	一种通信用高透波窰井盖	ZL201720799394.0	实用新型	2017.07.04-2027.07.03	原始取得	无
21	阿莱德	防水透气阀热熔装置	ZL201720763620.X	实用新型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阿莱德	用于制作功能粒子定向排布的复合材料的料槽	ZL201720739918.7	实用新型	2017.06.23-2027.06.22	原始取得	无
23	阿莱德	一种塑料天线振子	ZL201721651406.1	实用新型	2017.12.01-2027.11.30	原始取得	无
24	阿莱德	一种射频单元腔体隔热装置	ZL201721565135.8	实用新型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25	阿莱德	热压销钉金属件	ZL201721565138.1	实用新型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26	阿莱德	轻质型天线保护罩	ZL201721565786.7	实用新型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27	阿莱德	一种带有金属嵌件的通信设备用轻量化塑料散热器	ZL201721305930.3	实用新型	2017.10.11-2027.10.10	原始取得	无
28	阿莱德	内设有折叠状石墨片的导热垫片	ZL201721306504.1	实用新型	2017.10.11-2027.10.10	原始取得	无
29	阿莱德	透气膜内嵌式防水透气阀	ZL201721306519.8	实用新型	2017.10.11-2027.10.10	原始取得	无
30	阿莱德	一种适用于手机控温的导热储热复合新型材料	ZL201721306520.0	实用新型	2017.10.11-2027.10.10	原始取得	无
31	阿莱德	快速储热的相变储能机构	ZL201721306527.2	实用新型	2017.10.11-2027.10.10	原始取得	无
32	阿莱德	柔性轻质相变储能片	ZL201721306528.7	实用新型	2017.10.11-2027.10.10	原始取得	无
33	阿莱德	设有纤维骨架的镓合金散热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ZL201611102403.2	发明	2016.12.05-2036.12.04	原始取得	无
34	阿莱德	光固化导热增强散热缝隙填充工艺	ZL201610559397.7	发明	2016.07.15-2036.07.14	原始取得	无
35	阿莱德	一种相变填充密封垫	ZL201610559705.6	发明	2016.07.15-2036.07.14	原始取得	无
36	阿莱德	一种内置石墨纤维的相变填充密封材料	ZL201610559743.1	发明	2016.07.15-2036.07.14	原始取得	无
37	阿莱德	一种电路的屏蔽结构	ZL201611102914.4	发明	2016.12.05-2036.12.04	原始取得	无
38	阿莱德	天线罩双向卡扣结构	ZL201821710998.4	实用新型	2018.10.22-2028.10.21	原始取得	无
39	阿莱德	一种可以防止模具弹顶卡死的结构	ZL201821710997.X	实用新型	2018.10.22-2028.10.21	原始取得	无
40	阿莱德	可变嵌件埋入射出共模模具定位结构	ZL201821711983.X	实用新型	2018.10.22-2028.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阿莱德	一种快速蓄热高强度相变储能复合结构件及其制备工艺	ZL201710942478.X	发明	2017.10.11-2037.10.10	原始取得	无
42	阿莱德	通信基站用复合窰井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38428.5	发明	2017.07.04-2037.07.03	原始取得	无
43	阿莱德	功能粒子定向排布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486832.2	发明	2017.06.23-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4	阿莱德	通信结构件预埋螺母	ZL201821967065.3	实用新型	2018.12.26-2028.12.25	原始取得	无
45	阿莱德	一种用于塑胶产品的密封筋条结构	ZL201821967091.6	实用新型	2018.12.26-2028.12.25	原始取得	无
46	阿莱德	防溢胶热熔螺母	ZL201822187930.9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原始取得	无
47	阿莱德	带球头柱塞的二次成型用模具	ZL201822187950.6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原始取得	无
48	阿莱德	滑块二次脱模结构	ZL201822187929.6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原始取得	无
49	阿莱德	天线罩和天线振子一体化结构	ZL201921244516.5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50	阿莱德	一种塑胶零件跌落测试用防断裂装置	ZL201921245478.5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51	阿莱德	一种 5G 毫米波通信基站用天线罩	ZL201921245464.3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52	阿莱德	一种可以减少天线罩产品热变形的弹性结构以及采用该弹性结构的的天线罩	ZL201921737208.6	实用新型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53	阿莱德	一种电路的屏蔽结构	US10004167B2	发明	2017.07.26-2037.07.26	原始取得	无
54	平湖阿莱德	一种塑胶品表面粘帖胶带装置	ZL201220746737.4	实用新型	2012.12.28-2022.12.27	受让取得	无
55	平湖阿莱德	一种可变周长绕线盘	ZL201220746481.7	实用新型	2012.12.28-2022.12.27	受让取得	无
56	平湖阿莱德	防腐蚀弹性屏蔽密封条	ZL201220741748.3	实用新型	2012.12.28-2022.12.27	受让取得	无
57	平湖阿莱德	一种导热硅胶垫片压延成型脱泡机构	ZL201520500981.6	实用新型	2015.07.10-2025.07.09	原始取得	无
58	平湖阿莱德	一种夹线橡胶成型机构	ZL201520503291.6	实用新型	2015.07.10-2025.07.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平湖阿莱德	无伸缩高精度装配弹性屏蔽密封条	ZL201520558440.9	实用新型	2015.07.29-2025.07.28	原始取得	无
60	平湖阿莱德	一种导热硅胶垫片压延成型脱泡机构	ZL201510406317.X	发明	2015.07.10-2035.07.09	原始取得	无
61	平湖阿莱德	一种防水堆积结构的防水透气阀	ZL201621421299.9	实用新型	2016.12.23-2026.12.22	原始取得	无
62	平湖阿莱德	一种加强扭矩结构的防水透气阀	ZL201621421298.4	实用新型	2016.12.23-2026.12.22	原始取得	无
63	平湖阿莱德	一种屏蔽型防水透气阀	ZL201621421172.7	实用新型	2016.12.23-2026.12.22	原始取得	无
64	平湖阿莱德	一种橡胶牵引机构	ZL201510406641.1	发明	2015.07.10-2035.07.09	原始取得	无
65	平湖阿莱德	一种石墨复合垫片及其生产方法	ZL201510075069.5	发明	2015.02.12-2035.02.11	原始取得	无
66	平湖阿莱德	一种具有热桥效应的远距离传输蓄放热结构	ZL201720556849.6	实用新型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67	平湖阿莱德	一种消除热波峰的快速均热储能散热结构	ZL201720557410.5	实用新型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68	平湖阿莱德	一种单向高导热智能储能块体	ZL201720566314.7	实用新型	2017.05.19-2027.05.18	原始取得	无
69	平湖阿莱德	一种储能结构	ZL201820381266.9	实用新型	2018.03.20-2028.03.19	原始取得	无
70	平湖阿莱德	一种有利于薄膜定型的工装机构	ZL201820248111.8	实用新型	2018.02.11-2028.02.10	原始取得	无
71	平湖阿莱德	一种电磁屏蔽密封条老化的周转装置	ZL201820122618.9	实用新型	2018.01.24-2028.01.23	原始取得	无
72	平湖阿莱德	一种有利于橡胶模压成型的模具	ZL201721528540.2	实用新型	2017.11.15-2027.11.14	原始取得	无
73	平湖阿莱德	一种电磁屏蔽密封条热粘接的装置	ZL201721323375.7	实用新型	2017.10.13-2027.10.12	原始取得	无
74	平湖阿莱德	一种弹性材料精密安全裁切的工装	ZL201721267218.9	实用新型	2017.09.29-2027.09.28	原始取得	无
75	平湖阿莱德	一种具有吸波功能的柔性导热界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206135.2	发明	2016.04.01-2036.03.31	原始取得	无
76	平湖阿莱德	一种可交联的单组分导热可点胶	ZL201510988369.2	发明	2015.12.24-2035.12.23	原始取得	无
77	平湖阿莱德	一种橡胶牵引机构	ZL201520503553.9	实用新型	2015.07.10-2025.07.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平湖阿莱德	一种测量 FIP 导电胶压缩状态下的表面电阻装置	ZL201822022585.3	实用新型	2018.12.04-2028.12.03	原始取得	无
79	平湖阿莱德	一种测量导电弹性体压缩电阻的装置	ZL201921125438.7	实用新型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无
80	平湖阿莱德	一种 FTP 导电胶无泡灌溉装置	ZL201921125713.5	实用新型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无
81	平湖阿莱德	一种导电弹性体用多功能测速装置	ZL201920945695.9	实用新型	2019.06.22-2029.06.21	原始取得	无
82	平湖阿莱德	一种用于带唇口的橡胶模压产品的冲切刀模	ZL201920824696.8	实用新型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无
83	平湖阿莱德	一种压力更加集中的橡胶模压成型模具	ZL201920825455.5	实用新型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无
84	平湖阿莱德	一种用于测试振实体积电阻率的装置	ZL201920586078.4	实用新型	2019.04.26-2029.04.25	原始取得	无
85	平湖阿莱德	一种流量可调节型弹性体高效挤出工装	ZL201920945706.3	实用新型	2019.06.22-2029.06.21	原始取得	无
86	平湖阿莱德	一种用于储热模组控温性能测试的模拟装置	ZL201921054878.8	实用新型	2019.07.08-2029.07.07	原始取得	无
87	平湖阿莱德	一种新型定位工装	ZL201921091682.6	实用新型	2019.07.12-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88	平湖阿莱德	一种硅胶用开炼机安全切刀	ZL201921092735.6	实用新型	2019.07.12-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89	平湖阿莱德	一种导电胶电阻测试装置	ZL201921124220.X	实用新型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无
90	平湖阿莱德	一种用于胶状半固态物体的灌装桶	ZL201921383350.5	实用新型	2019.08.23-2029.08.22	原始取得	无
91	平湖阿莱德	膜切制品的分离装置	ZL201921383356.2	实用新型	2019.08.23-2029.08.22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53 为发行人取得的美国发明专利，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证书及登录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根据美国专利代理人 Lei Yu 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有效取得并享有该项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享有 10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alliedindustrial.com.cn	阿莱德	2013.07.31	2022.07.31	无
2	allied-corp.com	阿莱德	2016.05.10	2022.05.10	无
3	allied-corp.cn	阿莱德	2016.05.10	2022.05.10	无
4	alliedtech.cn	阿莱德	2016.05.10	2022.05.10	无
5	allied-tech.com.cn	阿莱德	2016.05.10	2022.05.10	无
6	allied-tech.cn	阿莱德	2016.05.10	2022.05.10	无
7	allied-industrial.net	阿莱德	2013.06.07	2022.06.07	无
8	alliedindustrial.cn	阿莱德	2013.07.31	2022.07.31	无
9	allied-corp.com.cn	阿莱德	2016.05.10	2022.05.10	无
10	allied-industrial.cn	阿莱德	2013.06.07	2022.06.07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29,406.19 元。

（七）小结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受让所得；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4.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过与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诺基亚）、Ericsson AB（爱立信）等客户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条款包括销售的种类、规格型号等事项以订单为准、价款确定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诺基亚、爱立信等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发行人发出具体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要求供货，与客户对账后结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Ericsson AB	《通用采购协议》	2006.08.03	持续有效直至一方书面通知终止
2	Ericsson AB	《特定采购协议》	2020.01.28	至 2020.12.31
3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采购协议》/《协议修订书》	2008.08.3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后逐年自动续期 12 个月，除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

2. 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购类型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或委外加工采购，采购的方式主要通过订单的形式进行，由于单笔订单的金额较小，每笔订单本身达不到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订单约定的内容主要包括采购的品种、规格型号、价款确定方式、支付方式等，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与发行人对账后结算。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履行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18年7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807LN15631536），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授予 2,700 万元额度，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807LN1563153600003），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2,700 万元，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300000），贷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2) 2020年6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005LN15687100），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授予 3,000 万元额度，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2005LN1568710000001），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2,700 万元，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300000），贷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3）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706LN15689563），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授予 2,700 万元额度，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706LN1568956300003），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2,700 万元，利率为 LPR（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221000），贷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4）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807LN15647330），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授予 2,700 万元额度，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807LN1564733000002），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111000），贷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807LN1564733000003），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1,200 万元，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300000），贷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5）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Z1911LN15669149），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的额度为 1,700 万元，用途为发行人“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911LN1566914900001），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加百分点（0.837500），贷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911LN1566914900003），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向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加百分点（1.090000），贷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 C191204MG3103722），以其持有的权利证书编号为“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24023 号”的不动产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C191209GR3104770），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为上述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各项主债权合同提供了担保，即先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C170417GR3100542 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C190808PL3102489《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C190808PL3102544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C190808PL3102613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及编号为 C190808PL3102634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主合同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及最高额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4. 施工合同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土建、安装以及其他相关建设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4,800,000 元；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5.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阿莱德与兴业证券分别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兴业证券担任阿莱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无

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3,790,172.56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奉贤财政局	工程质保金	2,172,800.00	一年以内	57.33
2	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55,102.50	一年以内	22.56
3	待报解预算收入—退库专户	应收出口退税	683,934.47	一年以内	18.04
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	代扣代缴公积金	39,144.00	一年以内	1.03
5	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复印机租赁押金	14,000.00	三至四年	0.37
合计			3,764,980.97	—	99.34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奉贤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根据“沪奉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36号（3.0）”《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其目前正在奉贤建设的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时竣工、按时投产而向奉贤区财政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发行人对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支付的相关保证金；

3. 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的其他应收款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尚未支付给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款；

4. 昆山阿莱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员工代扣代缴公积金；

5. 发行人对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复印件所支付的押金。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858,219.95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文件、验资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收购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过三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资产收购如下：

1. 收购伟宏厂拥有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固定资产

伟宏厂曾系发行人董事吴靖配偶张京投资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塑料制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限制外；危险品除外）”。2016年，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经与各方协商后，决定由平湖阿莱德收购伟宏厂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完成后，伟宏厂于2016年9月23日注销。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17日，平湖阿莱德与伟宏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伟宏厂将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人民币1,227,370元转让给平湖阿莱德。

上述交易系以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604号”《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平湖市伟宏塑料高分子改性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报告，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1,227,370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为1,227,370元。

（2）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与伟宏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伟宏厂将其拥有的部分原材料等资产以人民币2,723,940元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交易系以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605号”《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平湖市伟宏塑料高分子改性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报告，上述原材料等资产的评估值为2,723,940.72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原材料等资产的转让价格为2,723,940元。

2. 收购阿莱德生物拥有的固定资产

阿莱德生物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塑制品、真空镀膜产品、光学产品、电子产品组件；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6年，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经与各方协商后，决定由平湖阿莱德收购阿莱德生物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完成后，阿莱德生物于2016年6月24日注销。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2016年3月21日，平湖阿莱德与阿莱德生物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阿莱德生物将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人民币1,342,967.68元转让给平湖阿莱德。

上述交易系以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987号”《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阿莱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报告，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1,433,180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为1,342,967.68元。

3. 收购茂开厂拥有的固定资产

茂开厂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外甥金晓旭投资的企业，经营范围为“五金加工、销售；橡塑制品销售”。2016年，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经与各方协商后，决定由塑贝摩收购茂开厂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完成后，茂开厂于2016年10月11日注销。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9日，塑贝摩与茂开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茂开厂将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建筑物以人民币555,910元转让给塑贝摩。

上述交易系以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603号”《上海塑贝摩塑业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茂开五金加工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根据评估报告，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555,910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为555,910元。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阿莱德有限设立时于2004年5月26日，由陆志萍、朱红、孙向阳、张京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仅修订过一次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2017年3月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情况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届时其将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五）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18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并见证了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 1 人，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经理 5 人，在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人，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人，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发行人下设内控审计部、证券部、市场营销部、资源开发部、技术研发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质量系统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5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17 次、监事会会议 15 次。

经向发行人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了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配套的工作细则。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选举了现任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由 3 名董事组成，并选任了各专门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张耀华（担任召集人）、刘坐镇、吴靖组成，其中刘坐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由薛士勇（担任召集人）、沈伟民、张耀华组成，其中薛士勇和沈伟民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由沈伟民（担任召集人）、刘坐镇和钱一组成，其中沈伟民和刘坐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坐镇（担任召集人）、薛士勇、薛伟组成，其中刘坐镇和薛士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情况并取得了承诺函、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相关交易所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张耀华	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12.20 至 2022.12.19
2	薛伟	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3	吴靖	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4	朱红	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5	潘焕清	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6	钱一	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7	薛士勇	独立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8	沈伟民	独立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9	刘坐镇	独立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注：张耀华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近五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耀华：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223196208*****。曾任阿莱德有限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平湖阿莱德执行董事、奉贤阿莱德执行董事。

（2）薛伟：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324197808*****。曾任阿莱德有限市场部经理、副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经理、香港阿莱德集团董事、香港阿莱德实业董事、爱沙尼亚阿莱德董事。

（3）吴靖：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511*****。曾任阿莱德有限监事、奉贤阿莱德执行董事、上海矾系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秀伯塑料执行董事，新加坡阿莱德董事，奉贤阿莱德总经理。

（4）朱红：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523196005*****。现任发行人董事、昆山阿莱德负责人，昆山鸿运执行董事、总经理。

（5）潘焕清：男，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5507*****。现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

（6）钱一：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MBA学位，身份证号码为320322197102*****。现任发行人董事、副经理、平湖阿莱德经理。

（7）薛士勇：男，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身份证号码为310106195706*****。曾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党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沈伟民：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5512*****。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市中华律师事务所主任。

(9) 刘坐镇：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502*****。曾任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华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海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嘉思喆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华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华谊树脂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陆平	监事	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12.20至2022.12.19
2	翁春立	监事		2019.12.20至2022.12.19
3	谢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9.12.20至2022.12.19

注：陆平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近五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陆平：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223196911*****。现任发行人监事兼行政人员。

(2) 翁春立：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9002197604*****。现任发行人监事兼工程师。

(3) 谢军：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6705*****。现任发行人监事兼昆山阿莱德制造部经理。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薛伟	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	2019.12.20至2022.12.19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2	钱一	副经理	第一次会议	2019.12.20 至 2022.12.19
3	李延民	副经理		2019.12.20 至 2022.12.19
4	程亚东	副经理		2019.12.20 至 2022.12.19
5	吴靖	副经理		2019.12.20 至 2022.12.19
6	方宇	财务总监		2019.12.20 至 2022.12.19
7	薛杨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12.20 至 2022.12.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1）薛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2）钱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3）李延民：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7706*****。曾任阿莱德有限销售总监；现任发行人副经理。

（4）程亚东：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921198105*****。曾任诺基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资深项目经理、研发总监、阿莱德有限技术总监；现任发行人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吴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6）方宇：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505*****。曾任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唐 NXP 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7) 薛杨：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652301198704*****。曾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微领地创客空间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发行人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设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选举张耀华、薛伟、吴靖、朱红、潘焕清、钱一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薛士勇、沈伟民、刘坐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耀华为董事长。

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加了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换届选举，经选举，张耀华、薛伟、吴靖、朱红、潘焕清、钱一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薛士勇、沈伟民、刘坐镇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耀华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未曾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2019年12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履行了相应程序，选举结果合法有效；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选举谢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平、翁春立为公司第一届非职工监事。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平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职工监事进行换届选举，经选举，谢军连任职工监事。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非职工监事进行换届选举，经选举，陆平、翁春立连任非职工监事。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平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2019年12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履行了相应程序，选举结果合法有效；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伟为公司经理；聘任刘若愚、钱一、李延民、程亚东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徐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薛杨为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2) 2019年2月，刘若愚因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

(3) 2019年5月，徐鹏因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吴靖为副经理；聘任方宇为公司财务总监。

(5)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薛伟为公司经理，续聘吴靖、钱一、李延民、程亚东为公司副经理；续聘方宇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薛杨为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发生其他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完善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虽然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为14.29%，变动幅度不大，相关变动人员的离职或退休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设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系由发行人董事会修订、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做了具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薛士勇、沈伟民与刘坐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贴文件；
2.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81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实地走访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货物；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境内：13%、16%、 17%；境外：18%、 20%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提缴纳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提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提缴纳	1%、2%
企业所得税（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境内：25%、15%、 10%；境外：30%、 25%，20%，17%， 16.5%

注：1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印度阿莱德增值税税率为18%，爱沙尼亚阿莱德增值税税率为20%。

2 发行人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0月发行人取得编号为GR2019310005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平湖阿莱德于2016年11月取得编号为GR201633001736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平湖阿莱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9年12月续期，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之内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塑贝摩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存续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政策，适用前述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在香港的香港阿莱德实业及香港阿莱德集团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16.5%；注册在新加坡的新加坡阿莱德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17%，同时适用于新加坡关于新成立的公司的3年税务减免计划；注册在爱沙尼亚的爱沙尼亚阿莱德企业所得税为20%；注册在印度的印度阿莱德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若营业收入总额高于5亿卢比，所得税税率为30%。

3 发行人奉贤阿莱德报告期内尚未实际经营，不涉及相关纳税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2016年11月21日，平湖阿莱德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GR20163300173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12月4日，平湖阿莱德申请继续认定获得批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联合下发了“GR20193300083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9年10月8日，上海阿莱德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GR20193100059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条，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该办法相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了税收优惠手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核查，2017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塑贝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政策，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存续期间实际适用税率为10%。发行人子公司奉贤阿莱德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在法律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 2017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专利专项资金资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	44,610.00
2	财政局就业及稳岗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奉府〔2016〕22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平人社〔2016〕21号）	36,678.46
3	平湖市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平湖市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平委发〔2016〕22号）、《平湖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平政办发〔2015〕91号）、《平湖市科技创新券使用及兑现实施细则（试行）》（平科技〔2016〕12号）	219,964.00
4	水利建设费返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18号）	16,686.61
5	三代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	11,328.39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 2018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	38,580.00
2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配套资金资助	《奉贤区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沪奉府办[2012]83号）	50,000.00
3	财政局就业及稳岗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奉府[2016]22号）、《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平人社[2018]17号）	71,932.13
4	上市补助	《关于进一步支持提升实体经济能级完善财政金融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沪奉府规[2017]1号）	2,000,000.00
5	平湖市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平湖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平政发[2018]7号）、《平湖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平政发（2017）96号）、《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浙科发条[2009]75号）、《平湖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43,715.00
6	三代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1,559.01
7	平湖市工发资金补助项目	《关于申报2017年度智慧用电系统安装及安责险投保补助资金的通知》（平安监[2018]35号）	32,300.00
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企[2014]581号）	250,000.00
9	“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补助	《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认定项目实施细则》（奉经[2017]8号）	200,000.00

3. 2019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奉知局[2017]1号）	42,763.00
2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配套资金资助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5号）	141,666.67
3	财政局就业及稳岗补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59,764.13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32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4	平湖市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平湖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平政发[2019]104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平政发[2017]129号）、《平湖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17]73号）	322,576.00
5	社保返还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嘉政办[2019]7号）	384,074.84
6	奉贤区工业强基项目补助	《奉贤区工业强基专项实施细则》（奉经[2019]28号）	200,000.00
7	奉贤区支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2018年奉贤区支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通知》	8,500.00
8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下半年度上海市科技券工作的通知》（沪科[2018]413号）	3,000.00
9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校毕业生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平人社[2019]82号）	4,564.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四）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3. 发行人员的劳动合同样本；
4. 发行人的承诺函；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系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的主体，其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相应的验收批文。

2. 排污许可证及排水许可证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未被其生产经营场所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向平湖阿莱德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FB2017B6001），该许可证载明了平湖阿莱德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昆山阿莱德核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昆环字第 9132058376988540XU），该许可证载明了昆山阿莱德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昆山市水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昆山阿莱德核发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0011504 号），准予昆山阿莱德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3. 合规情况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平湖阿莱德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昆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之“部门信息公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栏目，报告期内，昆山阿莱德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据此，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外，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如下质量体系认证：

1. 2018 年 12 月 11 日，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04092543），证明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昆山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04092543-001），证明昆山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 2018 年 12 月 11 日，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00092544），证明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

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橡胶电子屏蔽制品、导热产品制造，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昆山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00092544-001），证明昆山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平湖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00092544-002），证明平湖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橡胶电子屏蔽制品、导热产品制造，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3. 2019 年 11 月 18 日，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16132383），证明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昆山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16132383-001），证明昆山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342 名。

2. 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17.12.31	298	23	7.72	兼职	2
				退休返聘	18
				其他	3
2018.12.31	346	27	7.80	兼职	4
				退休返聘	19
				新入职	2
				其他	2
2019.12.31	342	26	7.60	兼职	3
				退休返聘	22
				其他	1

注：1. 1名员工2017年-2019年期间作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场南村经济合作社村民，根据当地相关补偿政策，自1994年起，其社保、公积金由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长南村经济合作社中心缴纳，因此未由发行人重复缴纳。2. 2017年，1名员工作为国有企业下岗员工，由政府承担社保公积金，因此未由发行人重复缴纳。3. 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1名员工由于家庭落户天津，经其申请，由其个人自行委托当地代办机构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3.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17.12.31	298	24	8.05	兼职	2
				退休返聘	18
				新入职	2
				其他	2
2018.12.31	346	42	12.14	兼职	4
				退休返聘	19
				新入职	17
				其他	2
2019.12.31	342	26	7.60	兼职	3
				退休返聘	22
				其他	1

注：1. 1名员工2017年-2019年期间作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场南村经济合作社村民，根据当地相关补偿政策，自1994年起，其社保、公积金由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长南村经济合作社中心缴纳，因此未由发行人重复缴纳。2. 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1名员工由于家庭落户天津，经其申请，由其个人自行委托当地代办机构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全部文件；
2. 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审批意见文号
1	5G 通讯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6,124.65	16,124.65	2019-330482-39-03-006651-000 ^{注1}	嘉（平）环建[2019]071 号 ^{注2}
2	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	8,240.50	8,240.5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
	合计	33,365.15	33,365.15	—	—

注：1 根据“浙发改投资〔2017〕966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赋码和应用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据此，平湖阿莱德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项目代码。2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071 号），同意平湖阿莱德 5G 通讯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

具体情况如下：

1. 5G 通讯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5G 通讯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系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湖阿莱德负责实施建设，以建成由高精度生产设备、工业机器人、其他生产辅助设备以及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系统组成的智能化生产线，用于转移、升级原昆山工厂的产能，并发展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拟建于平湖阿莱德现有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北侧），发行人已取得“平湖国用（2010）第 00833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拟建于奉贤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内，已取得“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24023 号”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此外，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 2017 年第 2 号令）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的规定，“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不涉及厂房、生产线建设的情形，不属于需要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 深耕大客户计划

公司立足于通信行业，为全球五大通信设备厂商中的四家（爱立信、诺基亚、中兴、三星）供应产品和服务，是爱立信、诺基亚的主要供应商。在公司客户目前已开放的产品品类中，公司已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尚有较多未开放的品类可供公司去拓展。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增进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进一步加强与爱立信、诺基亚的技术合作，拓展在中兴、三星的产品认证品类。公司将持续深耕大客户，不断提升公司在通信行业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增加公司在整个通信产业链中的市场占有率。

2. 研发资源拓展计划

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不断增加、产品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逐渐不能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

为加强研发和管理，公司目前正在建设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公司未来总部基地，该基地将作为公司的研发实验中心。该总部园区临近紧邻华东理工大学、上

海应用技术大学等多所高校，其周边拥有较为丰富的高分子材料相关研发资源；随着总部基地的建设完成和投入使用，公司将吸收周边的研发资源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本次募投项目“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将建设在该总部园区，是公司研发资源拓展计划的一部分。

公司目前已经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建立了科学研究战略合作关系，开始拓展公司的研发模式，为公司的后续研发资源拓展打下基础。

3. 新产品开发计划

随着 5G 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对市场变化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地进行追踪的基础上，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跟踪 5G 的技术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开始向客户供应多款针对 5G 基站的产品，并推进塑料滤波器腔体、FIP 流体屏蔽胶、30W 的导热垫片、8W 的导热凝胶的客户认证；公司未来将按照自身的技术路线，结合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开发新产品。

4. 智能生产计划

随着通信技术的演进和市场情况的变化，下游市场对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引进更智能的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和智能生产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的生产智能化程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通信设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是公司智能生产计划的一部分。公司目前正在建设承载“5G 通信设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的厂房。

5. 全球供应链计划

在不断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也正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力求与国外优质客户建立起更紧密的联系，提升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目前正在爱沙尼亚、印度设立经营实体。

6. 周边行业拓展计划

公司的技术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的产品可用在通信行业以外的行业。在通信行业内进一步深耕的同时，公司将谨慎拓展新行业的客户，依靠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和技术储备向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设备、国防军工等领域拓展，丰富公司产品应用的范围，提升公司的抗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函；
2.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法律文件；
4. 发行人股东、董事报告期内发生的刑事处罚事项涉及的法律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所供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但以下诺兰特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投诉发行人及子公司平湖阿莱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存在潜在诉讼或仲裁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所供资料，诺兰特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上海阿莱德、平湖阿莱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诺兰特硅化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兰特技术”）持有一项专利名称为“用于电磁屏蔽的元件和系统”（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2019年4月24日，经诺兰特技术许可，诺兰特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兰特新材料”）在中国大陆区域内可以排他实施许可该项专利权，许可期限至2023年4月23日。

2019年9月25日，深圳市磁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阿莱德签订《采购合同》，向上海阿莱德采购“4.3*3.9 铝银共挤导电胶条”400米，采购价格8,800（含税）元。诺兰特新材料认为，上海阿莱德在上述协议中销售的产品侵害了涉案专利，考虑到上海阿莱德生产基地主要为平湖阿莱德和昆山阿莱德，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诺兰特新材料先后向平湖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

诺兰特新材料在向平湖阿莱德作出的书面请求理由书中提出了以下请求内容：①请求查阅、复制与被控侵权产品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②请求对被请求人正在使用的被控侵权产品进行抽样取证并清点数量；③请求对被请求人的生产工厂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模具、设备进行登记保存；④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被控侵权产品；⑤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销毁正在生产、

销售的涉案被控侵权产品；⑥请求主管机关就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赔偿事宜进行调解；⑦请求责令由被请求人承担本案的调处费用。

诺兰特新材料在向上海阿莱德作出的书面请求理由书中提出了以下请求内容：①请求判令被请求人许诺销售、销售、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请求人的专利权；②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案被控侵权产品；③请求主管机关就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赔偿事宜进行调解。

（2）案件进程

平湖阿莱德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平湖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下发的“平知法处字[2019]1 号”答辩通知书。上海阿莱德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沪知局处字[2020]第 001003 号”答辩通知书。

平湖阿莱德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2020 年 1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2020 年 1 月 10 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平知法处字[2019]1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中止对诺兰特新材料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2020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沪知局处字[2020]第 001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中止对诺兰特新材料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

2020 年 3 月 30 日，平湖阿莱德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发的《转送文件通知书》，转送了专利权人诺兰特技术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及所附附件。

（3）小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规定，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据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诺兰特新材料与上海阿莱德、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目前处于中止审理状态。2）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正处于审查过程之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1) 2017年5月，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年5月19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机关缉违字[2017]228号），经查明，发行人于2016年8月12日委托上海南汇报关实业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申报出口的货物中，不拉伸胶条的商品编号申报为85177090（相对应的出口退税17%），货物价值13,165.32美元（FOB价格），实际申报的出口货物商品编号应为40169310（相对应的出口退税率9%），对此，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罚款人民币33,700元。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薛伟的访谈，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发行人员工错误填报商品编号所致。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所涉出口货物的申报总价为83,794.75美元（折合人民币527,865.8537元），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实际罚款的金额为33,700元，低于货物申报总价的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7年5月19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上海海关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的“沪关企证字2019-55”《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上述违规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且低于行政法规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系属于上海浦东机场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减轻

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上海海关已出具了相应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19年5月，上海海关向发行人科处警告

根据上海海关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2020-014），阿莱德于2018年10月11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237420180748684254报关单，申报出口货物总值2,878,751.10元，当事人自查后发现该批货物正确价格应当为2,266,131.95元，申报出口总价高报了612,619.15元。阿莱德于2018年11月28日向无锡海关主动报明高报价格情况，无锡海关于2019年1月16日发函致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询问该票报关是否已办理出口退税情况，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企业未将此报关单作出口退税申报，未退税”的答复。阿莱德上述高报出口价格行为构成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违规。2019年5月17日，科处阿莱德警告。

上述申报出口总价高报事项经公司自查发现后，已主动向上海海关上报并要求更正，且未办理出口退税，即未造成不良影响。上海海关仅向阿莱德科处警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的最轻的行政处罚种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确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吴靖、程亚东、范勇。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如下：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批准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1) 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2) 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6. 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未来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作出的承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承诺人	锁定期安排
1	张耀华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序号	承诺人	锁定期安排
2	英帕学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3	张艺露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序号	承诺人	锁定期安排
4	朱红	<p>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因涉嫌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5	薛伟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p>

序号	承诺人	锁定期安排
		<p>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因涉嫌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6	朱玲玲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序号	承诺人	锁定期安排
7	吴靖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8	潘焕清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序号	承诺人	锁定期安排
		<p>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9	钱一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序号	承诺人	锁定期安排
10	陆平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就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11	翁春立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就在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12	张力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13	陆晨弘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14	朱玉宝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相关主体作出了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相关主体作出了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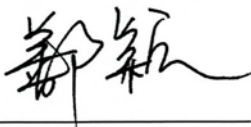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姚毅





鄢颖



施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6
问题 15 关于专利纠纷.....	6
问题 17 关于有限公司设立出资.....	13
问题 18 关于 2016 年 10 月增资.....	23
问题 19 关于专利权与核心技术.....	25
问题 22 关于物业和在建工程.....	41
问题 24 关于人员变动与子公司注销.....	45
问题 25 关于业务资质.....	47
问题 27 关于海外子公司.....	49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5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3
四、发行人的设立.....	5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6
六、发起人和股东.....	5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7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4
二十三、结论意见.....	84
第三节 签署页	8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鄢颖、施诗律师担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305号”《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6月，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

度、2019年度、2020年度1月-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45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8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875”《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根据《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

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一)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5 关于专利纠纷

申报材料显示：

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投诉公司的通知，诺兰特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兰特）投诉公司和平湖阿莱德涉嫌侵犯了由诺兰特硅化物技术有限公司排他授权的专利（ZL201180003504.4 号）。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未通过公司提出宣告相关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且相关政府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公司侵权，公司可能被判令向北京诺兰特支付赔偿金。

请发行人：

（1）披露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以及相关专利无效申请案件后续进展，相关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中止审理的原因，结合专业机构意见披露对案件结果的预测判断及相关依据、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2）结合上述涉案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披露发行人如被认定侵权或者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以及相关专利无效申请案件后续进展、相关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中止审理的原因，结合专业机构意见披露对案件结果的预测判断及相关依据、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一）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以及相关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由来

诺兰特硅化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兰特技术”）持有一项专利名称为“用于电磁屏蔽的元件和系统”（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以下简称“涉

案专利”) 的发明专利。2019 年 4 月 24 日, 经诺兰特技术许可, 北京诺兰特在中国大陆区域内可以排他实施该项专利权, 许可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深圳市磁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磁力”)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 向发行人采购“4.3*3.9 铝银共挤导电胶条” 400 米, 合同总金额(含税) 8,800 元。北京诺兰特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协议中销售的产品侵害了涉案专利,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平湖市知识产权局(北京诺兰特认定平湖阿莱德是生产基地之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发行人所在地)提出了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以下简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020 年 1 月 8 日, 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以下简称“专利无效申请案件”)。2020 年 1 月 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二) 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中止审理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2 条规定,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 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 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据此, 平湖阿莱德和发行人以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获专利复审部受理为由, 向相关部门申请中止处理案件。

2020 年 1 月 10 日,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平知法处字[2019]1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中止处理通知书》, 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中止对北京诺兰特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2020 年 2 月 20 日,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沪知局处字[2020]第 001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中止处理通知书》, 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中止对北京诺兰特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

(三) 专利无效申请案件及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后续进展

1. 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后续进展

2020年8月5日,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编号:45633号),决定维持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的专利权有效,对该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公司所供材料及说明,平湖阿莱德于2020年8月6日收到上述决定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湖阿莱德未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第66条的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可以以新理由或新证据再次向专利复审部提出无效宣告的请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所提供的材料,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拟向专利复审部就涉案专利再次提起无效宣告请求。阿莱德已与上海微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利代理机构代码:31333,以下简称“上海微策”)签署了《专利无效项目委托合同》,上海微策作为专业专利代理机构受聘就发行人向专利复审部再次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事项提供咨询服务及专业支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材料准备阶段。

2.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后续进展

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平知法处字[2019]1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沪知局处字[2020]第001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所载,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恢复处理的时间由主管机关另行通知。经发行人及平湖阿莱德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平湖阿莱德尚未收到主管机关向其下发的案件恢复处理通知。

(四) 结合专业机构意见披露对案件结果的预测判断及相关依据

1. 专利无效申请案件

上海微策对专利无效申请案件专业分析意见如下:

(1) 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22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22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

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在前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中，平湖阿莱德主要围绕涉案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进行了论证。2020年8月5日，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认为涉案专利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对此逐项分析如下：

1) 在新颖性论证方面，专利复审部认为权利要求1保护的方案（“权利要求”即涉案专利的相关权利保护方案，下同）与对比文件（“对比文件”即平湖阿莱德所提供的举证材料的统称，均系现有技术，下同）相比，区别在于“所述突出部用于当所述元件装配到形成在所述第一部件和/或所述第二部件中的沟槽中时固定所述元件”，因此具有新颖性。对此，上海微策认为，该判断是以该专利的实施例与对比文件进行的对比，但实际上权利要求1包含了对比文件的情形，即对比文件公开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所有技术特征。因此涉案专利不属于现有技术，不具有新颖性。

2) 在创造性方面，专利复审部在支持了平湖阿莱德主张的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不具有创造性的区别特征（1）及区别特征（2）的基础上，认为平湖阿莱德提供的对比文件虽然具有突出或者凸起特征，但其功能不同，即证据中凸起主要起密封作用，而涉案专利的凸起与凹槽配合起到了不使用粘合剂的情况下组装和紧固所述元件的作用，因此涉案专利具有创新性。对此，上海微策认为，衬垫侧面设置突出部而与槽配合连接、二者相互固定是常规技术，对此上海微策已找到了相关新证据，能够证明已有在先专利公开了不使用粘结剂的情况下将该衬垫装配到槽内以达到在不使用粘结剂的情况下容易和快速装配的相同技术。因此，与现有技术相比，涉案专利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故其不具有创造性。

除此之外，上海微策认为，在涉案专利的其余权利要求中，权利要求10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1实质相同；权利要求2-权利要求9分别系对权利要求1中的技术特征进行的进一步限定。因此，如前述关于权利要求1不具有创造性的论证能够获得专利复审部的支持，那么权利要求2-权利要求10均不具备创

造性。

(2) 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上海微策在原有的论证理由上提出了一项新理由，即权利要求 1 不能解决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据此，上海微策认为：“涉案专利中还存在较多的缺陷，经过我方对新证据的进一步补充，以及证据链的进一步完善，经证明涉案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且权利要求书未以说明书为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26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规定，我方再次申请宣告专利无效获得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微策作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专业代理机构，其作出的专业判断可信，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26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规定，阿莱德再次申请宣告专利无效获得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2.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 如再次申请宣告专利无效获得主管机关的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7 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据此，上海微策认为，如阿莱德再次申请宣告专利无效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支持，则视为诺兰特技术自始不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任何主体对涉案专利的实施均不构成侵权。

因此，发行人、平湖阿莱德也即不存在对涉案专利的侵权行为。

(2) 如再次申请宣告专利无效未获得主管机关的支持

如再次申请宣告专利无效未获得主管机关的支持，则主管机关将恢复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

经核查，北京诺兰特在向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请求理由书中提出了以下请求内

容：①请求判令被请求人许诺销售、销售、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请求人的专利权；②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案被控侵权产品；③请求主管机关就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赔偿事宜进行调解。北京诺兰特在向平湖阿莱德作出的书面请求理由书中提出了以下请求内容：①请求查阅、复制与被控侵权产品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②请求对被请求人正在使用的被控侵权产品进行抽样取证并清点数量；③请求对被请求人的生产工厂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模具、设备进行登记保存；④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被控侵权产品；⑤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销毁正在生产、销售的涉案被控侵权产品；⑥请求主管机关就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赔偿事宜进行调解；⑦请求责令由被请求人承担本案的调处费用。

结合上述请求内容，公司及平湖阿莱德被认定为侵权后的主要法律后果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用到涉案技术，发行人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深圳磁力定制的唯一批次产品，金额仅为 8,800 元（含税），详见下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65 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因此，该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上海微策对涉案专利宣告无效的专业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7 条以及北京诺兰特的请求内容、发行人的说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五）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所涉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经公司确认，由于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目前仍属于中止阶段，公司、平湖阿莱德没有承担现时责任或很可能承担相应责任的

情形，因此未做预计负债计提的处理。

二、结合上述涉案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披露发行人如被认定侵权或者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 发行人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深圳磁力定制的唯一批次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销售人员邮件记录，上述涉案技术（即涉案专利）系公司根据与深圳磁力签署的《采购合同》，按照深圳磁力提供的图纸及设计要求定制生产的产品“4.3*3.9 铝银共挤导电胶条”（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该批次产品销售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8,800 元整。深圳磁力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上述产品。北京诺兰特随后以此笔订单产品涉嫌侵权为由向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投诉公司侵犯了涉案专利。发行人此前并不生产该形态的产品，此后也未再生产也不会再生产该产品，仅有深圳磁力 2019 年定制生产的一单业务。

因此，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用到涉案技术，发行人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深圳磁力定制的唯一批次产品。

(二) 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很低

如前所述，发行人运用到涉案技术的相关产品仅为深圳磁力定制的唯一批次产品，即涉案产品。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订单，涉案产品的合同销售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8,800.00 元，仅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总额 0.003%；涉案产品毛利为人民币 8,400.12 元，仅占发行人 2019 年毛利总额 0.008%。

因此，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涉案产品，其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很低。

(三) 发行人如被认定侵权或者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上海微策的专业意见，如再次提出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将恢复处理。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如发行人、平湖阿莱德被

认定侵权且北京诺兰特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提出的请求获得了主管机关的全面支持,结合请求内容及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在对涉案技术、涉案产品以及产品毛利该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用到涉案技术;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涉案产品,其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很低;发行人如被认定侵权或者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问题 17 关于有限公司设立出资

申报材料显示:

(1) 阿莱德有限 2004 年设立时通过海浪咨询向阿莱德有限签发本票形式履行出资义务,阿莱德有限收到本票后立即向股东背书转让相关票据,相关股东将票据解付所得款项归还海浪咨询。阿莱德塑业成立后,股东陆续通过现金以及债权抵消方式偿还向阿莱德塑业所借出资款项。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未对前述出资事项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 阿莱德塑业设立时,由于张耀华等股东尚在宏大器材任职等原因,存在股权代持。张耀华作为当时国有企业上海宏大训练保障器材厂的副总经理,未经上海宏大训练保障器材厂批准而持股阿莱德有限的行为,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升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大训练保障器材厂于 2006 年改制设立的主体)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张耀华“离职前持股阿莱德有限的行为不再追究”。

请发行人:

(1) 披露前述设立出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以及违反票据法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各股东用于抵销其对发行人债务的债权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2) 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风险,上海升广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有权作出对张耀华“离职前持股阿莱德有限的行为不再追究”的认定;

(3) 披露阿莱德有限与宏大器材及其改制后延续主体的业务关联性,是否存在阿莱德有限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客户来源于宏大器材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前述设立出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以及违反票据法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各股东用于抵销其对发行人债务的债权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一) 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出资的相关情形不存在法律瑕疵及被处罚的风险

1. 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各股东通过借款筹措资金、履行了各自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1) 公司股东与海玺实业(前身为海浪咨询)存在借贷关系

根据海玺实业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对海玺实业员工、阿莱德有限股东(除陆志萍,其已去世,下同)的访谈及对相关凭证、本票的核查,了解到:海玺实业系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度假区政府为招商引资、帮扶地方企业成长而设立的国有控股平台公司;2004年5月31日,海玺实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显名股东出借款项共计500万元,支付方式是以阿莱德有限为收款人的4张银行本票;4张银行本票的金额分别为265万元、100万元、85万元及50万元,与当时显名股东陆志萍、朱红、孙向阳及张京四人认缴的注册资本金的数额一一对应。

经海玺实业与发行人股东确认,阿莱德有限设立时,显名股东与海玺实业之间虽未签署正式的书面借款协议,但借款事项真实存在,海玺实业与发行人显名股东构成了事实上的借贷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发行人显名股东与海玺实业之间存在借贷关系,该借贷关系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 2004年5月31日,股东向阿莱德有限履行了出资义务

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4号)第七条规定,注册资本中以货币出资的,股东应当将其认缴的出资足额存入新设立公司所在地银行的“专用帐户”。公司成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专用帐户”内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本票、银行进账单,并经公司股东确认:阿莱德有限设立时,为求便利,经各方协商一致,由海玺实业直接以阿莱德有限为收款人申请开立银行本票,以期完成股东向阿莱德有限出资的义务;但验资过程中,以阿莱德有限为收款人的本票不能体现股东个人向公司出资的过程,为能履行股东出资义务,阿莱德有限通过向显名股东背书转让四张本票的方式退还了前述阿莱德有限股东的借款资金,再由四名显名股东分别向阿莱德有限的验资专用帐户解付本票,并最终完成了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2004年5月31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华会验字(2004)第27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5月31日,阿莱德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共计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设立时,股东通过向海玺实业借款向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该等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2. 阿莱德有限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依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抽逃出资需满足:认定主体为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的主体为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且需具备前述所列(一)到(四)的形式要件和损害公司权益的实质要件。

经查,银行凭证、公司会计凭证、股东还款的银行转账记录等明确的证明材料显示,2004年6月7日,各实际股东向公司借款500万元用于偿还海玺实业

的借款,该笔款项由阿莱德有限直接支付给海玺实业;海玺实业与各显名股东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于当日消灭,各实际股东则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承担该500万元的债务,因此全体实际股东向公司借款并非虚构债权债务将资金转出;该等借款已于2004年10月至2016年8月分笔全部清偿,亦不存在公司、任一股东或者公司的债权人向法院请求认定公司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认为,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其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行使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各显名股东向海玺实业借款用于实缴注册资本,并于阿莱德有限设立后,全体实际股东以借款方式借出公司资金用于归还海玺实业借款,属于实际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该等借贷关系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抽逃出资行为。

3. 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票据转让行为符合票据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经核查,2004年5月31日,海玺实业向银行申请以阿莱德有限为收款人签发了四张本票。如前所述,公司设立时,显名股东通过向海玺实业借款向阿莱德有限进行出资,为求便利,经各方协商一致,海玺实业直接以阿莱德有限为收款人申请开立了银行本票,此时,海玺实业申请开立本票的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是海玺实业与阿莱德有限显名股东之间的借贷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

经核查,2004年5月31日,阿莱德有限向显名股东背书转让前述四张本票。如前所述,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由于不能体现入股

东个人向公司出资的过程、无法验资,阿莱德有限通过向显名股东背书转让四张本票的方式退还了前述阿莱德有限股东的借款资金。在阿莱德有限向显名股东背书转让四张本票后,显名股东于当日即向阿莱德有限的验资专用帐户进行了解付,履行了股东的实缴出资义务。因此,阿莱德有限向显名股东背书转让四张本票,系退还前述阿莱德有限显名股东为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向海玺实业借款的资金;显名股东取得该等本票后解付的行为,系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需要,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经逐项比对,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构成前述任一情形,因此阿莱德有限及当时的股东不存在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票据背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公司及当时的股东均不存在被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4. 发行人及设立时的股东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如前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实际股东以借款形式履行了实际出资义务,并陆续归还了对公司的500万元欠款,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

(2) 如前所述,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票据背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公司及设立时的股东均不存在被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设立出资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及设立时的股东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出资时相关情形不存在瑕疵,不存在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以及违反票据法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 各股东用于抵销其对发行人债务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凭证、后附单据，取得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的说明及对各股东进行的访谈，各股东向发行人还款的具体过程如下：

自 2004 年起，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 11 名实际股东（以下简称“11 名股东”）存在以银行转账、现金缴存、替公司偿还债务、利润分红转为借款等方式向阿莱德有限提供借款，在公司账面上形成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形。

1. 依据公司 2005/10/29(记 8)会计凭证，200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将其给股东提供的借款 500 万元作为公司“其他应付款”借方余额列示。根据公司的说明，阿莱德有限于 2004 年 6 月 7 日代股东归还其对海玺实业的借款，由于公司在设立之初采用代理记账，未及时将该笔借款进行会计处理，正式建账后阿莱德有限于 2005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如上相关会计处理。

经核查，阿莱德有限于 2004 年至 2008 年分 4 次归集了 11 名股东向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将 11 名股东向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归并或直接记录到“其他应付款—股东—股东姓名”贷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因此，根据 2008/02/29（记 158）会计凭证，2008 年 2 月 29 日，阿莱德有限将“其他应付款—股东—股东姓名”贷方合计金额 500 万元与 2005/10/29（记 8）会计凭证中的“其他应付款”借方余额 500 万元予以抵销。经核查，将前 4 次归集于“其他应付款-股东-股东姓名”贷方中的金额（即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加总统计后，各股东的具体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第一次归集	第二次归集	第三次归集	第四次归集	合计
张耀华	500,000.00	300,000.00	162,800.63	469,839.37	1,432,640.00
朱红	0.00	91,200.00	108,533.76	313,226.24	512,960.00
薛伟	100,000.00	170,000.00	92,253.70	266,242.30	628,496.00
吴靖	500,000.00	100,000.00	54,266.88	156,613.12	810,880.00
潘焕清	100,000.00	70,000.00	37,986.82	109,629.18	317,616.00
陆平	300,000.00	60,000.00	32,560.13	93,967.87	486,528.00
翁春立	150,000.00	30,000.00	16,280.06	46,983.94	243,264.00

股东	第一次归集	第二次归集	第三次归集	第四次归集	合计
张力	100,000.00	20,000.00	10,853.38	31,322.62	162,176.00
钱一	100,000.00	20,000.00	10,853.38	31,322.62	162,176.00
陆志萍	100,000.00	20,000.00	10,853.38	31,322.62	162,176.00
朱玉宝	50,000.00	10,000.00	5,426.69	15,661.31	81,088.00
合计	2,000,000.00	891,200.00	542,668.81	1,566,131.19	5,000,000.00

根据上表所示，各股东以其上述“其他应付款-股东-股东姓名”贷方合计金额与其应偿还公司相应债务的金额（按股权比例计算）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其他应付款-股东-股东姓名”科目归集金额	按股权比例应向公司归还借款金额	差额
张耀华	1,432,640.00	1,500,000.00	-67,360.00
朱红	512,960.00	1,000,000.00	-487,040.00
薛伟	628,496.00	850,000.00	-221,504.00
吴靖	810,880.00	500,000.00	310,880.00
潘焕清	317,616.00	350,000.00	-32,384.00
陆平	486,528.00	300,000.00	186,528.00
翁春立	243,264.00	150,000.00	93,264.00
张力	162,176.00	100,000.00	62,176.00
钱一	162,176.00	100,000.00	62,176.00
陆志萍	162,176.00	100,000.00	62,176.00
朱玉宝	81,088.00	50,000.00	31,088.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根据上表所示及股东的说明，在偿还债务总额 500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事实上形成了股东之间替代还款的关系即形成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具体如下：吴靖分别代张耀华、薛伟、潘焕清还款 67,360.00 元、221,504.00 元、22,016.00 元，陆平分别代朱红、潘焕清还款 176,160.00 元、10,368.00 元，翁春立、张力、钱一、陆志萍、朱玉宝分别替朱红还款 93,264.00 元、62,176.00 元、62,176.00 元、62,176.00 元、31,088.00 元。

公司上述 11 名股东（陆晨弘代陆志萍）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历史上股东历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及股东间形成的事实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了结，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均已消灭，各主体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6 年，公司发现上述将 2004 年未分配利润分配的款项（54.266881 万

元) 转为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存在瑕疵, 因为当时阿莱德有限并无足够的留存利润可供分配, 因此股东无法以该笔分红款转为向阿莱德有限提供的借款。根据 2016/8/31 (记 563) 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 11 名股东向公司补缴了上述利润分红款 54.266881 万元。

3.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1020028 号”《验资复核报告》, 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11 名股东已将 500 万元借款全部归还至发行人。

综上,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计凭证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 11 名股东用于抵销所欠公司债务的债权真实存在、合法有效; 2004 年未分配利润不足导致的瑕疵, 已经补正, 不影响相关债务的清偿。

二、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风险, 上海升广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有权作出对张耀华“离职前持股阿莱德有限的行为不再追究”的认定

回复:

(一)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升广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 阿莱德有限设立至 2006 年 3 月 19 日期间, 实际股东张耀华任宏大器材(升广科技的前身) 高级管理人员, 宏大器材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经核查, 由于升广科技前身宏大器材从成立之日起即开始筹划改制, 为自谋出路, 张耀华作为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于 2004 年 6 月投资阿莱德有限, 该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中“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根据该规范性文件, 对于违反“四条规定”的行为, 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 由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所在企业, 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比照本实施和处理意见予以处分。2004 年 12 月 12 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已撤销)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 号), 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私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违反本规定的,应当根据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依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及企业纪律追究责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共产党员违反本规定的,除依照前款处理外,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理。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当时有效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发〔1982〕59号)规定,企业实行奖惩制度;对职工的行政处分的种类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

据此,《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所述的由企业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进行的行政处分、根据企业纪律进行的纪律处分或者由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进行的党纪处理,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张耀华于2020年9月出具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其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当时所在企业对其作出的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党纪处理、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张耀华自2006年3月19日从宏大器材离职至今,其未再在任何国有企业中任职。

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张耀华自2006年3月19日从宏大器材离职,至今已逾两年,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耀华作为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投资设立阿莱德有限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受

到处罚的风险。

(二) 上海升广科技有限公司有权作出对张耀华“离职前持股阿莱德有限的行为不再追究”的认定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规定，对于违反“四条规定”的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由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所在企业，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比照本实施和处理意见予以处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规定，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据此，张耀华当时所在的任职企业有权根据前述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分。

根据升广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宏大器材于2001年9月28日设立，成立之初就着手筹划企业改制；2006年2月7日宏大器材及其下属公司完成了企业改制，更名为升广科技；2006年3月19日张耀华自宏大器材改制后的升广科技离职，离职前张耀华担任升广科技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升广科技系张耀华离职前的任职企业，有权对张耀华当时的行为作出不再追究的认定。

三、披露阿莱德有限与宏大器材及其改制后延续主体的业务关联性，是否存在阿莱德有限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客户来源于宏大器材的情形

根据升广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1）张耀华于2005年10月30日获得宏大器材出具的《企业改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充审核表》，同意张耀华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向张耀华支付了相应的经济补偿金、自谋职业补偿金、职工家属劳保关系终止一次性补偿金，由于改制期间工作交接等需要，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张耀华继续在单位工作直至2006年3月19日取得《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2）由于升广科技前身宏大器材从成立之日起即开始筹划改制，作为个人自谋出路的行为，升广科技对张耀华在改制期间、正式离职前持股阿莱德有限的行为表示理解；（3）阿莱德有限设立至今，与升广科技（宏大器材）在业务上不存在供销、配套、协作等依存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向张耀华进行的访谈，阿莱德有限与宏大器材及其改制后延续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阿莱德有限自2004年设立以来始终深耕于移动通信基站

产业，宏大器材主要涉及军工、医疗业务，二者面向不同市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发生交集；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的主要资产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如设备等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核心技术是公司自有研发团队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需求，持续研究发明取得；公司客户均为阿莱德有限成立后，通过公司自行拓展获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宏大器材及其改制后延续主体不存在业务关联性，阿莱德有限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客户来源于宏大器材的情形。

问题 18 关于 2016 年 10 月增资

申报材料显示：

2016 年 10 月 16 日，阿莱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阿莱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750 万元，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英帕学认缴。本次增资以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56 元/股）作为定价依据，旨在增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对发行人的控制力。该次增资资金来自于张耀华和薛伟对英帕学的出资款。

请发行人：披露 2016 年 10 月相关股东增资资金来源、增资前是否取得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书面声明，薛伟持有英帕学 10%股权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 10 月相关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耀华、薛伟进行的访谈并经查验当时张耀华、薛伟向英帕学出资的企业收据、银行转账记录、银行对账单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186 号”《验资报告》等，2016 年 10 月，阿莱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对应的增资价款 1,17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英帕学以其自有资金缴纳，英帕学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合伙人张耀华、薛伟以其自有资金对英帕学进行的出资。

二、2016年10月，英帕学向发行人增资前已经股东会决议同意

2016年10月16日，阿莱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英帕学以货币形式缴纳。根据该股东会决议，公司此次增资全部由英帕学认缴，即全体股东已实质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英帕学出具的《关于股东自身情况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莱德全体股东均认可上述股东会决议的效力，确认了英帕学通过该次增资取得阿莱德20%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10月英帕学向发行人增资前已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即全体股东以明确单一增资人的方式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之后全体股东亦再次确认了英帕学通过该次增资取得阿莱德20%的股权，此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薛伟持有英帕学10%股权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耀华、薛伟的访谈，英帕学设立的背景以及薛伟持有英帕学10%的出资份额的原因如下：

英帕学设立之前张耀华持有阿莱德有限30%的股权，为了增强控制权，张耀华计划向阿莱德增资。与此同时，考虑到薛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多年来对公司作出了很大贡献，张耀华向薛伟提出了一起增资的提议。张耀华、薛伟作为公司大股东、管理层，本着为公司的长期发展而共同努力的意愿，为向股东表明这样的决心，同时综合考虑税务因素、资金情况，最终两人商定通过合伙企业（英帕学）向公司增资，其中张耀华在英帕学持有90%的出资份额，薛伟在英帕学持有10%的出资份额。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耀华、薛伟的访谈，张耀华与薛伟出具的《关于股东自身情况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网络检索，英帕学系张耀华与薛伟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张耀华、薛伟所持英帕学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帕学系张耀华、薛伟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张耀华、

薛伟所持英帕学的出资份额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9 关于专利权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前次申报过程中，有媒体质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靖除在发行人任职外还多处兼职，且实际控制秀伯塑料并参股上海矾系新材料，2016 年薪酬仅为 26.20 万元，因而吴靖可能并未在发行人处投入较多研发精力。

发行人在前次申报上市前临时招聘核心技术人员程亚东。媒体质疑在程亚东加入发行人前，发行人实际核心技术人员为潘焕清。潘焕清，初中学历，历任宏大器材模具工程师，2005 年起任发行人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顾问。因而，媒体质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水平不高，研发投入低于同行业水平。

(2) 核心技术人员程亚东、吴靖均有同行业从业经历。吴靖持有秀伯塑料 5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 15 日，核心技术人员袁角亮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研发部门复合材料产品经理一职。

(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专利合计 91 项，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7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06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请发行人：

(1) 结合媒体质疑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支出占比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相关研发负责人员基本情况和任职经历，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 披露吴靖对外持股和兼职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存在利益输送，披露袁角亮任职经历、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贡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吴靖、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

(4) 请删除申请中专利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1) - (3)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媒体质疑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支出占比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一) 关于媒体质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公司问询函回复》”)中就媒体质疑情况作出了解释,具体如下:

“吴靖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路线规划以及对外技术合作的管理。作为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吴靖先生以其自身的专业背景指导公司核心技术项目方案的制定设计、实施及优化等,协助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

潘焕清先生自1972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1104厂(宏大器材)模具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发行人总工程师;2016年以来,因年龄原因,任发行人技术顾问;其在模具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数十年的资深经验,具备良好的技术能力。”

(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支出占比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投入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因研发投入低而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材料,2017-2019年间,公司与同行业参考对比公司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飞荣达	835	14.98%	495	15.23%	461	17.08%
中石科技	139	18.58%	76	12.84%	66	9.03%
武汉凡谷	245	7.38%	208	11.55%	418	15.12%
大富科技	621	11.37%	613	10.97%	617	10.64%
欣天科技	92	17.86%	95	16.91%	101	15.75%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东山精密	3,510	17.05%	3,137	15.32%	2,287	19.21%
平均值	907	14.54%	771	13.80%	658	14.47%
阿莱德	50	14.62%	50	14.37%	48	16.12%

数据来源：各企业年度报告。

注：因各参考对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半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因此公司未对 2020 半年度研发人员数量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飞荣达	8,846.41	6.01%	12,824.50	4.90%	6,821.93	5.15%	5,154.26	4.97%
中石科技	2,493.89	6.29%	4,502.76	5.80%	3,265.26	4.28%	2,965.70	5.20%
武汉凡谷	4,084.82	5.90%	8,211.49	4.79%	6,485.66	5.43%	12,377.04	8.68%
大富科技	10,047.89	8.97%	21,482.03	9.19%	17,879.96	9.82%	18,127.01	10.19%
欣天科技	691.13	6.43%	2,316.66	10.10%	2,131.60	9.00%	2,031.28	8.73%
东山精密	34,373.21	3.03%	77,483.40	3.29%	47,720.76	2.41%	41,533.40	2.70%
平均值	10,089.56	6.11%	21,136.80	6.35%	14,050.86	6.02%	13,698.11	6.75%
阿莱德	908.19	7.13%	1,969.61	7.29%	1,691.08	6.40%	1,418.51	5.27%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表中所列阿莱德近三年研发人员的名单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核对了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对占比做了计算、复核。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均高于同行业近似公司的平均水平，研发人员数量较稳定。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占公司营收比例逐年上升，其中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6 月的研发投入金额占比高于同行业近似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经履行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形，故亦不会出现因研发投入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相关研发负责人员基本情况和任职经历，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技术主要包括掌握的高分子材料、EMI 屏蔽材料和导热材料的配方以及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目前已获得 30 个授权专利，均为发行人设立后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状态
1	内设有折叠状石墨片的导热垫片（ZL201721306504.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	一种石墨复合垫片及其生产方法（ZL201510075069.5）	发明	已授权
3	一种可交联的单组分导热可点胶（ZL201510988369.2）	发明	已授权
4	一种具有吸波功能的柔性导热界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206135.2）	发明	已授权
5	一种内置石墨纤维的相变填充密封材料（ZL201610559743.1）	发明	已授权
6	功能粒子定向排布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486832.2）	发明	已授权
7	用于制作功能粒子定向排布的复合材料的料槽（ZL201720739918.7）	实用新型	已授权
8	5G 毫米波通信基站用天线罩（ZL201921245464.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9	夹芯结构复合材料天线罩用模压模具（ZL201921736365.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0	天线罩双向卡扣结构（ZL201821710998.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1	一种带有金属嵌件的通讯设备用轻量化塑料散热器（ZL201721305930.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2	一种射频单元腔体隔热装置（ZL201721565135.8）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3	热压销钉金属件（ZL201721565138.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4	通讯备保护器件（ZL201620748997.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5	移动天线组件（ZL201620749013.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6	一种可以防止模具弹顶卡死的结构（ZL201821710997.X）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7	一种用于塑胶产品的密封筋条结构（ZL201821967091.6）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8	防溢胶热熔螺母（ZL201822187930.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9	通信结构件预埋螺母（ZL201821967065.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	一种天线罩和天线阵子一体化结构设计（ZL201921244516.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1	一种可以减少天线罩产品热变形的弹性结构以及采用该弹性结构的的天线罩（ZL201921737208.6）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2	一种可以避免产品毛边或披锋的模具结构（ZL201921737199.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3	一种加强扭矩结构的防水透气阀（ZL201621421298.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4	一种防堆积结构的防水透气阀（ZL201621421299.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5	防水透气阀热熔装置（ZL201720763620.X）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状态
26	透气膜内嵌式防水透气阀 (ZL201721306519.8)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7	螺纹式透气阀 (ZL201620748454.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8	滤波器组件 (ZL201620748456.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9	可变嵌件埋入射出共模模具定位结构 (ZL201821711983.X)	实用新型	已授权
30	滑块二次脱模结构 (ZL201822187929.6)	实用新型	已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核心专利所涉的具体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相关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1	高透波复合材料改性制备技术	<p>节点一:取得了复合材料蒙皮用基础树脂体系的进展</p> <p>2016年8月,通过采用低介电特性共聚物改性环氧树脂基体,调节改性环氧树脂的流动性,突破了常规环氧树脂介电特性偏高的问题,取得复合材料蒙皮用基础树脂体系的进展。</p> <p>节点二:取得了满足高透波用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进展</p> <p>2017年11月,通过将改性环氧树脂与玻纤布浸润复合作为蒙皮层、以微发泡材料作为芯层,调控环氧树脂基体与玻纤的合理配比、蒙皮层与芯层的最优厚度比例,突破了薄壁夹芯结构复合材料力学强度、介电性能难以兼顾的问题,取得满足高透波用的高力学强度、低介电常数和损耗的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进展。</p> <p>节点三:解决了薄壁夹芯结构复合材料成型困难的问题</p> <p>2018年3月,通过模具结构优化、设计开发缓冲热压成型技术,突破了薄壁夹芯结构复合材料成型困难的问题,取得了壁厚均匀、平整度控制在1mm以内的天线罩用夹芯复合材料的进展。</p> <p>节点四:解决了复合材料产品生产效率低的问题</p> <p>2018年7月,通过采用热压成型工艺、设计自动化生产工序,结合环氧树脂基体固化温度与速率的调节、热压成型工艺参数的控制,突破了复合材料产品生产效率低的问题,取得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进展。</p>	<p>吴靖:</p> <p>1989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华东理工大学聚合物加工研究室主任;</p> <p>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美国陶氏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市场销售总监;</p> <p>2000年1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昊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塑料部总经理;</p> <p>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昆山阿莱德执行董事;</p> <p>2007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阿莱德有限监事;</p> <p>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曾任上海珩系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阿莱德董事,2019年5月至今,兼任副总经理;</p> <p>2019年2月至今,任新加坡阿莱德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奉贤阿莱德总经理。</p>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p>程亚东： 2005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诺基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资深项目经理、研发总监； 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阿莱德有限技术总监； 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阿莱德副总经理、技术总监。</p> <p>袁角亮： 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新材料研究中心课题组科研人员； 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担任威海两岸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2017年2月至2020年5月，担任阿莱德研发部门复合材料产品经理。</p>
2	精密功能性通信零部件制备技术	<p>节点一：解决了因浇口处局部过热导致外观缺陷的行业难题</p> <p>2015年3月，通过减少热流道对模具的热量传递，优化进浇点的结构与形式，以及3D打印水路技术的引进，突破解决天线罩、射频防护壳体等大型产品因浇口处局部过热导致外观缺陷的行业难题。取得产品表面太阳斑的大小由改善前的φ50mm减小到φ5mm以内，在D65光源下倾斜45°(双眼视力4.8以上，<2m)观察无任何外观缺陷痕迹，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外观要求的进展。</p> <p>节点二：解决了因平面变形导致产品安装、</p>	<p>唐荣政： 2009年11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上海(赫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 2016年5月至今任阿莱德研发部门塑料产品经理。</p> <p>潘焕清： 1972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1104厂(宏大器材)模具工程师；</p>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p>性能下降的问题</p> <p>2017年7月,通过对产品结构、模具设计、水路系统设计、成型工艺参数等关键技术的优化,突破解决因产品平面度变形过大问题导致安装和性能下降的问题。取得以下关键进展:</p> <p>1、产品长度尺寸500mm以内:平面变形度由改善前的5mm(max)→改善后达到0.5mm(max);</p> <p>2、产品长度尺寸500mm~1000mm:平面变形度由改善前的10mm(max)→改善后达到1mm(max)。</p> <p>节点三:取得大型产品尺寸精度的提升</p> <p>2018年11月,通过产品结构分析优化,精密收缩计算,产品补正,水路优化等技术;突破了大型通信零部件尺寸精度难于攻克的技术难题。取得了大型产品(1000mm以上)尺寸精度可以达到±0.3mm以内,产品壁厚控制在±0.05mm以内的进展。</p> <p>节点四:解决了大型通信零部件低温冲击开裂的问题</p> <p>2019年3月,通过对产品加强筋结构设计,采用双排筋条和菱形筋条的设计,突破解决了大型通信零部件低温冲击开裂的问题。取得产品可以满足超低温落球冲击(-50℃@1.3mm/500g)无任何破损,赋予产品在低温的恶劣环境下机械性能可靠性的进展。</p>	<p>200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阿莱德有限总工程师;</p> <p>2016年至今,任阿莱德董事、技术顾问。</p>
3	<p>介质材料与金属一体化精密模具制备技术</p>	<p>节点一:实现了特种耐高温热塑性材料在特定部位精准的复合</p> <p>2015年3月,通过对产品结构和模具定位Pin的配合设计,确保在成型过程中金属嵌件不因树脂的流动冲击而发生位移,实现特种耐高温热塑性材料在金属嵌件的特定部位精准复合,取得金属与塑料成型后具有良好的结合力,可以满足2000h盐雾,以及双85等严格试验性能指标要求的进展。</p> <p>节点二:取得了高温成型条件下产品尺寸公差达0.02mm的进展</p> <p>2016年8月,通过对金属嵌件进行预变形处理,并对模具结构进行预变形设计,取得高温成型工艺条件下产品的尺寸公差</p>	<p>唐荣政: 相关情况同上。</p> <p>潘焕清: 相关情况同上。</p>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p>达到 0.02mm 高精度的进展。</p> <p>节点三: 完成了可变式嵌件埋入定位模具结构的设计</p> <p>2017 年 2 月, 通过可变式嵌件埋入定位模具结构设计, 包括定位槽、定位块, 定位槽呈齿状; 取得多款产品实现共模的进展。</p> <p>节点四: 取得了全自动无人化生产的进展</p> <p>2018 年 5 月, 通过非标集成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开发, 采用六轴机器人、CCD 识别、检测结构、机械结构等功能模块设计, 实现非标自动化和模具成型无缝衔接, 使生产效率得到几何倍增。取得全自动无人化生产的进展。</p>	
4	导电粉体湿法改性技术	<p>节点一: 解决了导电粉体在橡胶基体中难分散的问题</p> <p>2015 年 6 月, 通过化学包覆的方法在导电粉体表面引入乙烯基或环氧基等基团, 增加导电粉体表面的反应活性点, 改善导电粉体表面的极性, 提高导电粉体与硅橡胶的相容性, 促进导电粉体在硅橡胶中的分散, 突破了导电粉体在橡胶基体中团聚、难分散的难题, 在导电粉体自主改性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p> <p>节点二: 突破了高导电硅橡胶力学性能低和耐候性差的难题</p> <p>2016 年 9 月, 通过自主设计高导电硅橡胶配方, 以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和硅树脂为基体, 加入湿法改性的功能化导电粉体, 导电粉体的质量分数从 70%提高至 80%, 实现导电粉体高填充, 突破了高导电硅橡胶力学性能低和耐候性差的关键难题, 在高品质导电硅橡胶材料领域取得有效进展。</p> <p>节点三: 突破了高端电磁屏蔽密封胶条防腐性差、电阻不稳定和密封性差等问题</p> <p>2017 年 11 月, 通过自主设计硅橡胶与导电胶口模共挤工艺, 并采用湿法改性导电粉体, 制备共挤出电磁屏蔽密封胶条, 突破了该类产品防腐性能差、表面电阻不稳定和密封性差等技术难题, 在高端电磁屏蔽密封胶条领域取得重大进展。</p>	<p>尚晨光:</p> <p>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 担任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p> <p>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 担任钜同电子厂结构工程师;</p> <p>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 担任北京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p> <p>2012 年 8 月至今, 担任阿莱德屏蔽产品研发经理。</p>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5	超低永久压缩形变控制技术	<p>节点一：突破了材料配合控制永久压缩形变的技术难题</p> <p>2016年8月，通过自主设计低压缩形变橡胶材料配方，以小分子含量低的有机硅橡胶为主要成分，同时优选复合硫化体系，选择不同活性氢含量和含氢位置（端氢/侧氢）的交联剂，合理控制橡胶材料的交联程度和交联均匀性，最大程度上避免了压缩过程中应力集中导致的分子链断裂和滑移，突破了材料配合控制永久压缩形变的技术难题，在传统硅橡胶应用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p> <p>节点二：突破了混炼工艺控制永久压缩形变的技术难题</p> <p>2017年10月，通过自主设计低压缩形变橡胶密闭真空混炼工艺，采用密闭式捏合炼胶机，应用橡胶基体材料流动性、剪切力精控技术，解决传统开放式炼胶工艺而导致的橡胶分子链断裂问题，结合炼胶机腔体内部真空度控制技术，有效消除橡胶基体材料和各类助剂中的小分子，从而将混炼对橡胶材料的压缩形变性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突破了混炼工艺控制永久压缩形变的技术难题，在硅橡胶混炼工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p> <p>节点三：突破了普通硅橡胶密封条可靠性差的应用难题</p> <p>2018年12月，通过自主设计高可靠性密封条不拉伸结构，在橡胶主体水平方向上设置无伸缩线，使橡胶主体在水平方向上不能进行伸缩，在竖直方向上具有密封条的正常弹性，保证密封的需求，减少了橡胶主体的损坏，进一步降低产品的永久压缩形变，突破了普通硅橡胶密封条可靠性差的应用难题，在高品质超低永久压缩形变密封条领域取得关键进展。</p>	<p>尚晨光： 相关情况同上。</p>
6	ePTFE 材料二次封膜技术	<p>节点一：取得了 ePTFE 膜与本体的粘结强度稳定性的提升</p> <p>2015年5月，通过自主设计内嵌式透气阀结构，取得 ePTFE 膜与本体的粘结强度稳定可靠的进展，避免了封模漏水导致产品单元故障。</p> <p>节点二：克服了 PA6+10%GF 材料与透气膜材质（ePTFE）热熔性差的缺点</p>	<p>唐荣政： 相关情况同上。</p> <p>潘焕清： 相关情况同上。</p>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p>2017年9月,通过 insert molding 工艺成功实现 PA6+10%GF 材料应用于透气阀壳体,克服了 PA6+10%GF 材料与透气膜材质(ePTFE)热熔性差的缺点,确保 M12 透气阀破坏扭矩大于 2.5N.m. 组装过程中不会断裂,组装后螺纹不松退,满足通讯设备、汽车电池组件等行业对透气阀材料的特殊要求,取得了产品性能有效提升的进展。</p> <p>节点三:取得了高透气量高 IP 防护等级产品的国产化替代的进展</p> <p>2018年2月,通过对注塑工艺射胶时间、透气膜单位面积受力控制,解决了高压高速填充成型过程使透气膜受力过大而造成透气膜损坏或变形的技术难题,取得透气阀产品透气量>4000ml/min 的性能要求,同时满足 IP68 防护等级,取得高透气量高 IP 防护等级产品的国产化替代进展。</p> <p>节点四:取得了产品稳定性的提升、生产效率的倍增、生产成本的下降、生产良率达 99.7% 的成果</p> <p>2018年7月,通过自主开发设计了一套非标集成自动化生产设备,采用六轴机器人、吸取结构、检测结构、机械结构等功能模块设计,提高了聚四氟乙烯(ePTFE)膜与耐高温材料薄壁产品复合精度,也使产品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得到几何倍增,生产成本也得到大量下降,生产良率达到 99.7%,取得全自动化无人生产的进展。</p>	
7	粉体表面包覆技术	<p>节点一:取得了使用小粒径窄体分布粉体且提高导热系数的成果</p> <p>2015年4月,通过先进的粉体搭配方式,筛选出球形度较高的导热粉体对其进行表面改性处理,并确定不同粒径的导热粉体进行复配使用,尽可能选用粒径较小且分布较窄的导热粉,保证其 BLT 下较小的接触热阻,突破了仅使用小粒径窄体分布粉体,其导热系数无法提高的局限,即单一使用 10um 球形氧化铝改性粉体可实现 4W/mK 及以上导热产品,并获得较低的接触热阻。</p> <p>节点二:突破了树脂体系中铂金催化剂中毒失效的难题</p> <p>2017年1月,通过等离子体处理粉体技术,配合超声雾化分散技术实现石墨纤维材料表面特殊结构修饰,突破了因导热填料</p>	<p>范勇:</p> <p>2009年4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天津莱尔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p> <p>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担任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导热产品研发经理;</p> <p>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担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热产品研发经理;</p> <p>2014年8月至今,担任阿莱德研发部门导热产品经</p>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p>在加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局限性使其表面可能含有微量的 S、P、N 等元素会导致树脂体系中铂金催化剂中毒失效的瓶颈,有效地将这些元素与催化剂隔离,避免了催化剂失效现象,使得树脂基体更充分地交联。同时改善了粉体表面极性,大大提高与树脂基体的结合能力,并使粉体在基体中具有更好的分散性。</p> <p>节点三:取得了 95wt%高填充下保持胶泥或膏状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点胶性能、高导热系数、高触变性能和低压缩力的成果</p> <p>2019 年 5 月,通过陶瓷粉体表面包覆技术来增强粉体与硅油之间相容性、粘结力和有效降低粉体与基体界面间的热阻,实现 95wt%高填充下依然保持胶泥或者膏状状态关键技术并赋予 TGEL 系列导热凝胶产品良好的点胶性能、高导热系数、高触变性能和低压缩力,在环境可靠性测试中取得重大进展,在经过长时间(连续测试时间为 1,000 小时)的严苛环境下(-45~125℃、85%湿度和 85℃)中,产品的导热性能无变化,且垂直放置状态下未发生开裂、滑移、变粉等失效结果。</p> <p>节点四:突破了传统行星搅拌工艺高剪切才能均匀混合的限制</p> <p>2020 年 1 月,通过离心混合工艺,保证包覆型粉体混合过程中包覆层损伤最小,突破了传统行星搅拌工艺高剪切才能均匀混合的限制,从而减少了粉体颗粒间的摩擦效果,将已包覆的陶瓷颗粒发挥到最佳状态。</p> <p>节点五:解决了高导热高填充量下产品应力大以及低硬度下产品力学性能差的问题</p> <p>2020 年 7 月,通过低粘度且低乙烯基含量的双端乙烯基硅油和低含氢量的端甲基侧氢硅油对球形陶瓷导热粉体进行包覆处理,降低陶瓷导热粉体的堆积密度,解决了高导热高填充量下产品应力大以及低硬度下产品力学性能差的问题,研发出低硬度 Shore OO 20 以下且高导热 12W/mK 绝缘型导热垫片产品。</p>	<p>理。</p>
8	流道诱导成型技术	<p>节点一:取得了通过定向排列从而提高粉体导热效率的进展</p> <p>2017 年 3 月,通过对二维纤维型材料进行定向排列模拟计算,估算出粉体的定向</p>	<p>范勇: 相关情况同上。</p>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研发负责人情况
		<p>排布可有利于导热通路的形成,从而突破填充结构中导热材料随机接触排列的限制,可大大提高粉体的导热效率,将其作用充分发挥。</p> <p>节点二:取得了通过矩阵式结构构建导热通路骨架从而提升导热效果的进展</p> <p>2018年1月,根据模拟计算结果,并采用流道诱导成型技术将陶瓷粉体和碳基材料进行诱导排列,形成矩阵式结构,人为干预构建3D导热通路骨架,在导热通路的搭建上取得良好的效果,大大提高其导热效果。</p> <p>节点三:取得了通过对各项异性填料有序排列从而解决填充型高导热产品回弹性差的进展</p> <p>2019年9月,采用流道诱导成型技术对各向异性填料有序排列,解决了填充型高导热产品因填充量较高而产品回弹性差的根本缺陷,使得产品在保证高导热效果的同时依然表现出优良的橡胶弹性特征,特别是在厚度方向上具有极好的回弹性(回弹率在95%左右)和压缩柔软性(硬度在Shore OO 60以下),使得产品与元器件很好地贴合,并保持较低的安装应力,有效保护器件免于受损。</p> <p>节点四:取得了通过多种外场力共同作用以形成贯穿导热垫片上下表面的导热通路的进展</p> <p>2020年8月,结合外场作用的效果,对二维导热粉体进行软磁化处理,使之在外设磁场的作用下,导致各个磁矩重新排列,宏观的合成磁矩不再为零,而是沿着外磁场方向定向排列。</p> <p>上述方法是流道诱导成型技术的升级版,由原单一的力场主导,升级为多种外场共同作用,进一步提高了导热粉体定向排列,增大了填料的接触机率,有利于形成贯穿导热垫片上下表面的导热通路。</p>	

本所律师对上表中核心专利的权属及取得情况进行了核查,对相关研发负责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并对其是否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进行了核对,取得了研发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等书面材料,对表中所列技术事项履行了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

根据上述研发负责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与公司签署的员工保密协议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完成的发明专利均为职务发明专利。经核查,前述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已获得的 30 个授权专利均系相应研发负责人或发明人在阿莱德任职期间完成的,因此,该等专利属于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上述研发负责人确认,未对除阿莱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未发生过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前述核心技术的权属问题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方产生任何纠纷的情形。同时,就前述 30 个核心专利,根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包括研发负责人,核心专利发明人及该等人员的前任职单位在内的任何主体向发行人就前述核心专利提出过权利主张或有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负责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可以作为公司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但该等专利均为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权归公司所有,其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公司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存在潜在纠纷。

三、披露吴靖对外持股和兼职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存在利益输送,披露袁角亮任职经历、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贡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吴靖、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

(一) 吴靖对外持股和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靖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吴靖的对外持股和兼职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靖持有秀伯塑料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秀伯塑料的主营业务为代理一家德国公司销售尼龙产品;秀伯塑料为纯贸易公司,无生产活动,与发行人从事不同业务种类。

2. 吴靖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持有上海砒系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砒系新材料”)21%股权并担任董事。根据吴靖的确认,砒系新材料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8 年 5 月,砒系新材料注销。

综上,吴靖的上述对外持股和兼职情形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袁角亮任职经历、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贡献、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袁角亮的任职经历

根据袁角亮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袁角亮的访谈,袁角亮近五年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在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新材料研究中心课题组担任科研人员;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在威海两岸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5月期间,在阿莱德担任研发部门复合材料产品经理;2020年5月至今,在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高级研究员、共混改性中心负责人。

2. 袁角亮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贡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角亮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专利发明人为公司取得了一项核心技术专利(专利号:ZL201921245464.3,专利名称:一种5G毫米波通信基站用天线罩)。

根据袁角亮与发行人签订的《员工保密协议》第三条第六款的约定及本所律师对袁角亮进行的访谈,袁角亮确认前述由发行人享有的核心专利为职务发明。

3. 袁角亮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袁角亮及发行人确认,袁角亮在阿莱德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与阿莱德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吴靖、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的关系

1. 吴靖投资或者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的关系

如前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吴靖对外持股和任职的公司为秀伯塑料与飒系新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靖的访谈,秀伯塑料的主要业务为代理一家德国公司即德

国赢创工业集团（秀伯塑料主要向该德国公司国内子公司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尼龙产品）销售尼龙产品，飒系新材料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即注销，因此秀伯塑料、飒系新材料与发行人经营的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经发行人确认，阿莱德独立经营，与秀伯塑料不存在业务上的依存关系。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吴靖确认，报告期内，秀伯塑料与飒系新材料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吴靖提供的秀伯塑料近三年及一期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对，秀伯塑料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秀伯塑料与发行人存在一家供应商重叠情形，即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吴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系秀伯塑料第一大供应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采购金额分别为4,973.37万元、5,977.34万元、5,969.36万元、2,397.06万元。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德国赢创工业集团为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之一，2019年营业利润达21.5亿欧元。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及吴靖确认，秀伯塑料不属于德国赢创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客户，德国赢创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对秀伯塑料不存在业务上的依存性，秀伯塑料及吴靖不能决定或影响德国赢创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作出的业务决策。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系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发生的采购金额均不足当年采购总额的1%，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2017年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4,780.08
2018年		13,027.35
2019年		28,907.24
2020年1月-6月		—

据此，报告期内吴靖投资或者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的关联性，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存在一家供应商重叠，经核查，发

行人与该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 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袁角亮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袁角亮的对外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说明
1	威海两岸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89%且担任董事
2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高级研究员、共混改性中心负责人
3	上海蕾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6%且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注销
4	昆山科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吊销营业执照
5	上海科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5%,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吊销营业执照

经袁角亮确认:上述公司中,威海两岸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降解材料类的开发;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工类产品的经营;昆山科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蕾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自袁角亮入职阿莱德以来,威海两岸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科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蕾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阿莱德均不存在业务上的关联性,不存在业务或资金上的往来;据其所知,该等公司均与阿莱德之间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同时,袁角亮确认,在威海两岸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阿莱德的日常经营中,不涉及由袁角亮负责联络、筛选、确认企业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未发现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据此,报告期内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的关联性,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据袁角亮所知,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且袁角亮所任职务与业务部门的工作无关,因此不存在袁角亮通过上述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吴靖对外持股和兼职的情形不违反竞业禁止

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袁角亮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吴靖、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彼此业务独立,不存在业务的关联性,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除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吴靖、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不存在吴靖、袁角亮投资或者任职企业的供应商、客户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22 关于物业和在建工程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持有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24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在该地块建设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00.85 万元、4,379.87 万元、9,016.63 万元,主要内容为奉贤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有关明细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的大部分主体建筑的主体结构已经完成,正在进行下一步的施工,预计于 2021 年整体完工。

(2) 发行人租赁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821 号等三处房产。

请发行人:

(1) 披露奉贤总部及研发中心报告期支出的主要明细情况,主要服务提供商或供应商的名称、事项、金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支出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2) 披露自有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是否取得建设项目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未按期竣工、闲置土地等违规情形;

(3) 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自有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是否取得建设项目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未

按期竣工、闲置土地等违规情形

(一) 奉贤在建工程

1. 奉贤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项目相关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024023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发行人取得的建设项目相关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7年3月22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下发的“沪奉地（2017）EA3101202017419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17年9月20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下发的“沪奉建（2017）FA3101202017502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发的“1602FX0094D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公司应于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合同工期1095天。

2. 奉贤在建工程预计延期竣工

（1）根据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奉贤规划资源局”）和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奉贤经委会”）于2020年1月14日共同出具《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奉贤规划资源局与阿莱德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正在正常的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或解除的情形；公司应按照《施工许可证》所载的项目施工时间按时完成竣工。根据《施工许可证》及发行人与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确认函》所载，实际开工日期为2017年11月23日，合同工期1095天，竣工日期为2020年11月2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奉贤在建工程项目尚在计划的建设工期中。

（2）根据奉贤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月报审核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地下车库已全部完工；地上部分7幢楼的总体施工进度完成约95%；水电、暖通等安装工程及通风工程总体施工进度完成约95%；项目总体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工作量的96%。

（3）2020年1月以来，由于受疫情影响，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

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沪府发〔2020〕1号)及《奉贤区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上海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返沪员工上岗前需进行14天隔离。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20年3月5日发布的《上海企业复工指南(3.5)》，建筑工地通过住建部门复工登记备案系统提交承诺书后，视作备案完成，即可复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其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复工承诺书，2020年3月18日通过住建部门复工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正式复工。据此，奉贤在建工程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正常的施工进度被迫中断46天，由此竣工时间预计延期至2021年1月份。根据奉贤规划资源局和发行人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为遵守国家行政强制应急措施而延期复工继而导致的延期竣工系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此需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的风险。

3. 奉贤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修订)》第二条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奉贤土规局与奉贤经委会已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阿莱德已于2017年11月23日开工，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修订)》第二条的规定，不存在闲置土地的行为，没有被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奉贤取得了开发建设所需的全部建设项目相关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按期竣工或闲置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因延期复工导致的延期竣工系遵守政府部门为控制疫情而采取的行政强制应急措施所致，属不可抗力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因此需承担《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同违约责任的风险。

(二) 平湖在建工程

1. 平湖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项目相关证书

经核查,平湖阿莱德的在建工程系在其现有厂区(“平湖国用(2010)第 00833 号”土地使用权证)内实施,已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全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平湖阿莱德早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已就厂区建设取得了平湖市规划与建设局下发的“地字第 3304822010110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此次新增在建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建字第 33048220191107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33048220200527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平湖在建工程不存在未按期竣工的情形

根据《施工许可证》,公司应于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合同工期 240 天。根据《施工许可证》及平湖阿莱德与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载,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合同工期 240 天,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3 日。据此,公司平湖在建工程项目已如期开工,目前尚在计划的建设工期中。

3. 平湖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守法证明,确认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平湖阿莱德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土地违法行为,未有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湖阿莱德的在建工程已取得开发建设所需的全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按期竣工或闲置土地的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拥有 3 处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期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命令(“Order”)编号
1	上海上勤实	阿莱德	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2019.11.16 至 2022.11.15	沪房地静字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期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命令 (“Order”) 编号
	业有限公司		32、33 号 5 层、6 层		(2016) 第 020480 号
2	昆山鸿运	昆山阿莱德	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821 号 3、4、7 号房	2016.01.01 至 2025.12.31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231 号
3	M/S. VARAMA AGENCIES	印度阿莱德	No. 19 to 21, 37 to 40, & 22 at Sancoale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III A, Goa	2019.04.01 至 2022.03.31	GIDC/ED/SAN/P-19/603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均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其中，境内的房产租赁均办理了租赁登记手续，出租方均持有房屋产权证书，为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均有权出租发行人或其分公司承租的房屋。

印度果阿邦工业发展公司（Go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签发的“IDC/ED/SAN/Plot Nos.19-22&37-40/3655”号关于工业区的土地分配及占有许可的命令（Order），确认 M/S. VARAMA AGENCIES 通过“GIDC/ED/SAN/P-19/6039”号转让命令（Transfer Order）取得了“No. 19 to 21, 37 to 40, & 22 at Sancoale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III A, Goa”的租赁使用权益，并同意 M/S. VARAMA AGENCIES 与印度阿莱德签署的转租协议，并准予印度阿莱德将租赁房产用于制造注塑工业产品、基站设备机柜。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印度阿莱德拥有的上述房产的租赁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租赁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境内出租方均为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该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根据印度果阿邦工业发展公司出具的命令和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度阿莱德的相关租赁行为已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其拥有的租赁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问题 24 关于人员变动与子公司注销

申报材料显示：

- (1)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徐鹏 2019 年 5 月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约。
- (2)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塑贝摩塑业有限公司因发行人业务调整，自 2017 年

4月进入清算程序，并于2017年7月13日注销完毕。

请发行人：

(1) 披露徐鹏任职经历、到期未续约原因、离职后去向、现任职务；

(2) 披露上海塑贝摩塑业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的业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徐鹏任职经历、到期未续约原因、离职后去向、现任职务

根据徐鹏签署的调查表，徐鹏自阿莱德离任前五年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徐鹏任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徐鹏任上海亚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
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徐鹏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拟)；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阿莱德财务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鹏进行的访谈，徐鹏系因为个人身体欠佳，不适合承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期间的高负荷工作，为不耽误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进度，自主选择了到期不再续约，离职后一直在家休养至今。

二、披露上海塑贝摩塑业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的业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经核查，塑贝摩注销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张耀华及薛伟的访谈，塑贝摩注销前主要实际从事塑料件生产业务。

2. 塑贝摩于2016年7月7日成立，因发行人业务布局调整，于2017年7月

13 日注销，注销前取得了以下合规证明：

序号	主管机关	证明内容
1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3月27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主管税务机关（国、地税局）	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按时申报，无欠税，未受过行政处罚
3	主管税务机关（国、地税局）	截至2017年5月4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4	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截至2017年2月，正常缴费，无欠款
5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于2016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6年12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9人；自建立账户至2017年2月27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5月25日，在宝山区域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法违规生产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

结合上表，根据张耀华及薛伟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进行检索，塑贝摩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塑贝摩注销前主要从事塑料件生产业务，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5 关于业务资质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取得及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保荐人在《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之“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一列勾选结果为“否”。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并对照《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相关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其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检索、比对《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后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行政许可、备案、注册证书或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登记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登记内容	持有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奉贤海关	3117960271	2017年2月9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阿莱德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2737649	2019年9月27日	—	—	阿莱德
3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910702	2017年4月25日	—	—	阿莱德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718007	2017年5月10日	—	自理报检	阿莱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嘉兴海关	3304964935	2014年12月15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平湖阿莱德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7611394	2014年12月12日	—	自理报检	平湖阿莱德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浙江省商务厅	02270558	2016年5月30日	—	—	平湖阿莱德
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ZJB19006	2019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	平湖阿莱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证书或认证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的情况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香港及新加坡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鉴于爱沙尼亚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塑料制品的装配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鉴于印度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注塑工业产品的生产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证书,且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问题 27 关于海外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印度阿莱德和爱沙尼亚阿莱德尚未正式投产;受新冠疫情影响,正式投产的时间尚不能确定,印度阿莱德正式投产尚需取得部分证照。

请发行人披露爱沙尼亚阿莱德、印度阿莱德未来的投产计划、开展业务所需证照是否存在取得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爱沙尼亚阿莱德未来的投产计划、开展业务所需的证照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爱沙尼亚阿莱德未来的投产计划,具体如下:

爱沙尼亚阿莱德投产计划	
2021 年中旬	正式启动爱沙尼亚工厂投产计划,并开始进行人员培训及物料采购等准备工作
2021 年下半年	开始进行相关项目所涉产品的小批量试产
若试产成功	开始全面生产

根据爱沙尼亚律师的境外法律意见,爱沙尼亚阿莱德开展塑料制品的装配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证照。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爱沙尼亚阿莱德开

展塑料制品的装配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证照。

二、关于印度阿莱德未来的投产计划、开展业务所需的证照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印度阿莱德未来的投产计划,具体如下:

印度阿莱德投产计划	
2021 年年初	正式启动印度工厂投产计划, 开始进行人员培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物料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
2021 年中旬	开始相关项目产品的小批量试产
试产成功后	开始全面生产

根据印度律师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印度阿莱德开展业务所需证照及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情况
1	商业机构证	在印度阿莱德开始生产经营后 90 天内取得, 暂无需取得
2	工厂注册与许可证	已取得, 主管机关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签发,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排污许可证/环评	已取得, 主管机关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发, 有效期至 2035 年 1 月 20 日
4	消防部门的无异议证明	消防部门暂停发放
5	关于工业区的土地分配及占有许可的命令	已取得, 主管机关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签发, 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6	与劳动和就业有关的登记 ^注	暂无需取得

注: 具体包括用工单位雇主身份登记、流动工人登记、公积金登记、社保登记、退职金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果阿邦当地政府(印度阿莱德厂区所在地)为抑制新冠病毒传播,采取了封境(lockdown)措施,限制人员出行。由于该等政策的推行,消防部门因无法到工厂所在地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而暂停对外发放无异议证明。同时,取得与劳动和就业有关的登记的适用条件是印度阿莱德招募的正式员工达到一定人数,如前所述,公司计划于 2021 年正式启动工厂投产计划,因此目前暂时无需招募正式员工,继而暂时无需取得该类证件。

截至境外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度律师认为印度阿莱德取得前述尚未取得的证照不存在任何实质障碍,印度阿莱德已取得的上述证照中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印度阿莱德继续取得或

保有相关证照不存在实质障碍，印度阿莱德已取得的上述证照中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说明：鉴于发行人财务资料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涉及的事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章节进行了更新；发行人财务资料的更新，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阿莱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了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0]0068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中国制造 2025》及《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018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发行人作为移动通信产业的零部件厂商符合提升 4G 网络覆盖质量、加快推进 5G 技术产业发展的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据此,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885,336.19 元、50,361,619.9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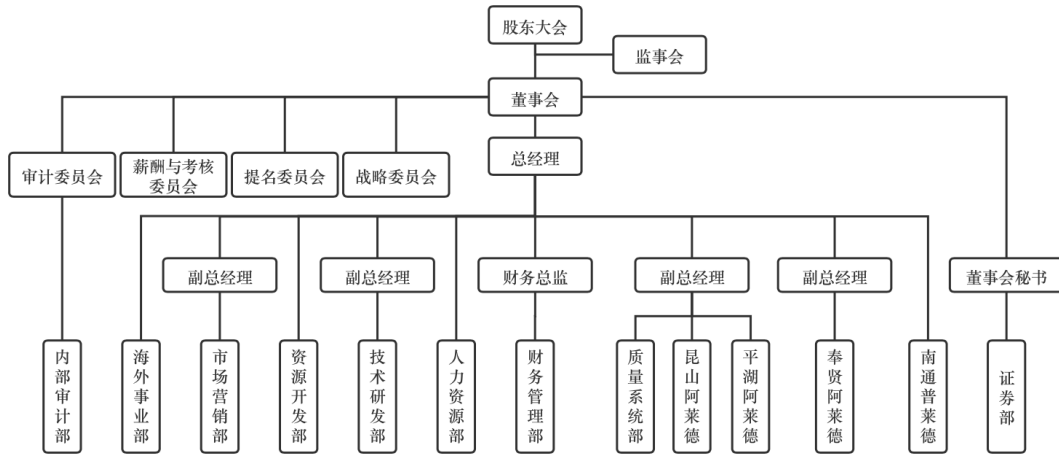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发生变化外，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南通普莱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普莱德”），因此，发行人现行内部组织结构图变更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耀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 就其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履行前置审批或后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照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证照均合法、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在香港及新加坡设立的境外子公司, 均为持股型公司, 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 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鉴于爱沙尼亚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塑料制品的装配业务, 根据当地法律规定, 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 根据印度阿莱德境外法律意见, 鉴于印度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注塑工业产品的生产业务, 根据当地法律规定, 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证书, 且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境外子公司, 其中, 香港阿莱德集团、新加坡阿莱德、香港阿莱德实业均为持股型公司, 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受疫情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尚未投产, 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51,235,769.37	254,015,801.40	265,460,419.65	124,355,250.06
营业收入	269,055,899.99	264,182,135.98	270,060,740.96	127,295,906.55
占比	93.38%	96.15%	98.30%	97.69%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6月	1	爱立信及其关联公司
	2	捷普及其关联公司
	3	伟创力及其关联公司
	4	诺基亚及其关联公司
	5	富士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6月	1	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	苏州爱福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	上海壹安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壹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参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张耀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体（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分别为平湖阿莱德、奉贤阿莱德、香港阿莱德集团、香港阿莱德实业、新加坡阿莱德、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以下新增的其他关联方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上海黎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采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号”《审计报告》，2020年1月-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1) 采购产品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6月，发行人与金九厂签订了框架性的《采购合同》，约定供货方式、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运输、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等内容，后根据实际需求向金九厂发出具体订单，金九厂根据订单要求供货，与发行人对账后结算，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月-6月，发行人与金九厂发生的关联采购（采购产品）金额为1,693,072.80元。

(2) 租赁厂房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6月，昆山鸿运与发行人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昆山鸿运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821号3、4、7号房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136.48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8,562.5平方米，其中房屋租金为576,696元/年，土地使用金为468,000元/年，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2020年1月-6月，发行人与昆山鸿运发生的关联采购（租用厂房）金额为497,474.28元。

2. 关联销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审计报告》，2020年1月-6月，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 销售原材料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6月，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在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的出货单，与金九厂对账后结算。2020年1月-6月，发行人与金九厂发生的关联销售（销售原材料）金额为949,729.57元。

(2) 出租机动车

2019年1月1日,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与发行人续签了《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发行人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每次自动顺延一年,直到车辆报废或被交易处置。2019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到期后依合同约定自动顺延,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月-6月,发行人与薛伟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10,922.12元;发行人与吴靖、张京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21,568.14元;发行人与陆平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6,918.58元。

(3) 出售机动车

2020年3月,发行人与陆平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陆平出售车辆,出售价格为113,000元(含税)。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该等车辆由陆平有偿租赁使用;经发行人与陆平协商确定,决定以二手车市场所评估的价格出售给陆平。

3. 关联担保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审计报告》,2020年1月-6月,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无变化。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1	预计公司在2020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1,50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预计公司在2020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100万元	
3	同意公司与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续签《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公司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	于2019年1月1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4	同意发行人与陆平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陆平出售车辆	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于上述关联交易均作出了相应的总经理决定、董事会决议,确认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 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租用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采购的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①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即发行人向金九厂销售原材料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该等销售的定价方式均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销售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均为他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较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事实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除此之外,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1. 南通普莱德

(1) 基本信息

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MA221LEL6W”的《营业执照》,南通普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普莱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21LEL6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薛伟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50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镀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南通普莱德 51% 的股权,南通康普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南通普莱德 49% 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2) 历史沿革

①2020年7月，南通普莱德设立

2020年7月，阿莱德与南通康普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康普来”）签署了关于南通普莱德设立的公司章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阿莱德与南通康普来签署的《合作协议》，南通普莱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阿莱德	255	货币	51%	2021年1月31日前
		255	货币		2021年4月31日前
		1,020	货币		2049年8月16日前
小计		1,530	—		—
2	南通康普来	245	货币	49%	2021年1月31日前
		245	货币		2021年4月31日前
		980	货币		2049年8月16日前
小计		1,470	—		—
合计		3,000	—	100%	—

根据阿莱德与南通康普来签署的《合作协议》，南通普莱德从事移动通讯设备部件塑料天线阵子研发、生产业务，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阿莱德委任；设监事一名，由南通康普来委任；南通普莱德总理由执行董事指定聘任。

2020年7月21日，南通市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MA221LEL6W”的《营业执照》，核准南通普莱德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普莱德的注册资本金尚未实缴。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通普莱德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块土地，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房产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1处房产,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3处房产,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租赁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23,385,963.94元。

除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在其取得的“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024023号”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新建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平湖阿莱德在其取得的“平湖国用(2010)第00833号”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该在建工程已取得“2019-330482-39-03-006651-000”项目备案代码、“嘉(平)环建[2019]07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地字第330482201011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48220191107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48220200527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 知识产权

1. 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持有19项商标所有权,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已披露的91项专利权外,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23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莱德	一种橡胶模具用辅助脱模机构	ZL201921244523.5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2	阿莱德	一种防止螺钉脱落的塑料产品的结构及其构件	ZL201921244536.2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3	阿莱德	“创可贴”式控温贴	ZL201921244562.5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4	阿莱德	双层复合导热弹性体	ZL201921245461.X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5	阿莱德	一种卡爪	ZL201921540456.1	实用新型	2019.09.17-2029.09.16	原始取得	无
6	阿莱德	金属件嵌入式天线振子	ZL201921736360.2	实用新型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7	阿莱德	一种通信基站分体式太阳罩格栅结构	ZL201922025851.2	实用新型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8	阿莱德	一种可以减少天线罩热膨胀变形的固定结构	ZL201922038214.9	实用新型	2019.11.22-2029.11.21	原始取得	无
9	阿莱德	一种防组装歪斜机构	ZL201921244551.7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10	阿莱德	夹芯结构复合材料天线罩用模压模具	ZL201921736365.5	实用新型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11	阿莱德	强磁锁模装置	ZL201921736374.4	实用新型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12	阿莱德	一种可以避免产品毛边或披锋的模具结构	ZL201921737199.0	实用新型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13	阿莱德	一种具有装配功能的燕尾结构	ZL201921737204.8	实用新型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阿莱德	一种天线罩外框的模具顶出结构	ZL201921754737.7	实用新型	2019.10.18-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15	阿莱德	一种光纤连接器	ZL201921881966.5	实用新型	2019.11.04-2029.11.03	原始取得	无
16	阿莱德	5G 光纤盒橡胶防护塞	ZL201921881970.1	实用新型	2019.11.04-2029.11.03	原始取得	无
17	阿莱德	5G 光纤盒用光纤线卡	ZL201921881980.5	实用新型	2019.11.04-2029.11.03	原始取得	无
18	阿莱德	光纤定位卡扣结构以及 5G 光纤盒	ZL201921883028.9	实用新型	2019.11.04-2029.11.03	原始取得	无
19	阿莱德	一种方便安装的光纤盒	ZL201921883056.0	实用新型	2019.11.04-2029.11.03	原始取得	无
20	阿莱德	一种光纤盒组件用机械式转轴固定结构	ZL201922002875.6	实用新型	2019.11.19-2029.11.18	原始取得	无
21	阿莱德	一种可改善基站散热性能的防护壳体结构	ZL201922003919.7	实用新型	2019.11.19-2029.11.18	原始取得	无
22	阿莱德	一种用于 5G 天线罩贴膜的精准定位结构	ZL202020101008.8	实用新型	2020.01.17-2030.01.16	原始取得	无
23	平湖阿莱德	一种用于喷胶流水线上的吸收过滤装置	ZL201921383349.2	实用新型	2019.08.23-2029.08.22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享有 10 项域名，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9,310,983.80元。

(七) 小结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受让所得；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706LN15689563)已依约履行完毕,合同终止;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807LN1564733000002)所对应的贷款已到期,发行人已依约还款;发行人新增借贷及担保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007LN15619394),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授予2,700万元额度,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7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2007LN1561939400001),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1,500万元,利率为LPR(一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300000),贷款到期日为2021年7月13日。

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编号为C190808PL3102489《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2)2019年12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Z1911LN15669149),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的额度为1,700万元,用途为发行人“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于2020年6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500万元,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借款及担保合同”。补充事项期间,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911LN1566914900004),2020年8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200万元,利率为LPR(一年)期限档次加百分点(1.090000),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0)沪银综字第731611200002号),由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予 3,000 万元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及其配偶杜永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2020）沪银最保字第 731611203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张耀华、杜永芳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9 日，平湖阿莱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2020）沪银最保字第 731611203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平湖阿莱德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4）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Z2008LN15652811），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7,500 万元，用途为发行人位于奉贤区奉新镇奉炮公路 1368 号“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2008LN1565281100001），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700 万元，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加百分点（1.090000），贷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C200826MG3103411），发行人以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奉贤区奉新镇 4 街坊 12/1 丘）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C200826GR3103413），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 施工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阿莱德与兴业证券分别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4,845,664.20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工程质保金	2,172,800.00	1-2年	44.84
2	待报解预算收入-退库专户	应收出口退税	1,386,376.57	1年以内	28.61
3	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865,102.50	1年以内	17.85
4	上海盛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4,423.17	1年以内	4.63
5	上海万岭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153.73	1年以内	2.17
合计			4,753,855.97	—	98.10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根据“沪奉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36号(3.0)”《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

总部产业项目类)》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其目前正在奉贤建设的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时竣工、按时投产而向奉贤区财政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的其他应收款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尚未支付给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款;

3. 发行人对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支付的相关保证金;

4. 发行人对上海盛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盛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尚未退还给发行人及平湖阿莱德的出口产品返工修理复出口保证金;

5. 发行人对上海万岭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万岭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尚未退还给平湖阿莱德的出口产品返工修理复出口保证金。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616,328.77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5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19 次、监事会会议 16 次。

经向发行人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45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月-6月收到的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专利资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奉知局[2017]1号)	8,192.00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	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资助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5号)	70,000.85
3	就业及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241,163.52
4	平湖市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平湖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平政发〔2019〕104号)	14,554.00
5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三个一百补贴	《关于实施“三个一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奉委办[2018]46号)、《关于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研发创新专项实施细则》(奉经[2019]68号)	328,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细则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收取政府补助金额,合法、有效。

(四) 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系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的主体,其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相应的验收批文。

2. 排污许可及排水许可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国家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补充事项期间,昆山阿莱德经申请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2058376988540xu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4月16日;平湖阿莱德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30482698283013W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8月9日。

补充事项期间,昆山阿莱德取得的排水许可证情况无变化。

(2)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印度阿莱德已于2020年3月17日取得了主管机关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有效期至2035年1月20日。

3. 合规情况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平湖阿莱德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昆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之“部门信息公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栏目,报告期内,昆山阿莱德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据此,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外,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平湖阿莱德新增取得1项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11182240),证明平湖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IATF 16949:2016标准,认证范围为:橡胶密封件的设计和制造,车辆控制单元(VCU)的装配,有效期至2023年6月1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共349名。

2. 社会保险

截至2020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20.6.30	349	28	8.02	兼职	2
				退休返聘	21
				新入职	4
				其他	1

注:1.1名员工2017年-2020年6月期间作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场南村经济合作社村民,根据当地相关补偿政策,自1994年起,其社保、公积金由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长南村经济合作社中心缴纳,因此未由发行人重复缴纳。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0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20.6.30	349	29	8.31	兼职	2
				退休返聘	21
				新入职	5
				其他	1

注:1.1名员工2017年-2020年6月期间作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场南村经济合作社村民,根据当地相关补偿政策,自1994年起,其社保、公积金由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长南村经济合作社中心缴纳,因此未由发行人重复缴纳。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所供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但以下北京诺兰特投诉发行人及子公司平湖阿莱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存在潜在诉讼或仲裁的可能。

北京诺兰特分别于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26日向平湖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2020年1月8日，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经发行人、平湖阿莱德申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2020年8月5日，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编号：45633号)，决定维持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的专利权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向专利复审部就涉案专利再次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经核查相关案件材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聘请的专业机构上海微策对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专业分析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用到涉案技术;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涉案产品,其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很低;发行人如被认定侵权或者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5”。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三)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相关主体作出了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年9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姚 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Y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鄯 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Y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施 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Sh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5
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	5
第三节 签署页	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鄢颖、施诗律师担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2020年10月2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564号”《关于上海阿莱

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的主要技术在于高分子树脂体系的材料改性、材料配方和各类热塑性材料的工艺技术，但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向原材料厂商直接采购改性材料；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模具定制采购金额分别为 917.88 万元、1,652.90 万元、1,783.64 万元、678.00 万元。

（2）发行人大部分射频和防护器件的组件和部分 EMI 及 IP 防护器件的生产工序为原材料处理、上模、注塑成型、取件、检验、组装、检测等。

（3）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袁角亮为发行人核心技术“高透波复合材料改性制备技术”研发负责人之一，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其曾担任杰事杰研发工程师。公开资料显示，杰事杰从事 5G 基站天线罩用改性塑料业务。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模具是否依赖于对外采购，相关模具的制备是否需要较高的工艺要求、是否属于保证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

（2）披露“原材料处理”工序具体内容，大部分射频和防护器件的组件和部分 EMI 及 IP 防护器件生产工艺是否仅为基于外采改性塑料及模具的注塑；

（3）结合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透波性能等技术指标的影响因素，分析并披露将改性塑料生产为 5G 基站天线罩的核心工艺和技术壁垒，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具体体现；

（4）披露发行人 5G 天线罩相关技术来源，相关研发人员是否违反其此前任职公司竞业禁止情形，相关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5G 天线罩相关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 5G 天线罩所涉相关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透波

复合材料改性制备技术和精密功能性通信零部件制备技术, 该等技术所涉相关已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高透波复合材料改性制备技术	5G 毫米波通信基站用天线罩 (201921245464.3)	实用新型	袁角亮	原始取得	2019.08.02-2029.08.01
2		夹芯结构复合材料天线罩用模压模具 (201921736365.5)	实用新型	袁角亮	原始取得	2019.10.16-2029.10.15
3	精密功能性通信零部件制备技术	天线罩双向卡扣结构 (201821710998.4)	实用新型	李勇	原始取得	2018.10.22-2028.10.21
4		一种天线罩和天线阵子一体化结构设计 (201921244516.5)	实用新型	崔国超、唐荣政	原始取得	2019.08.02-2029.08.01
5		一种可以减少天线罩产品热变形的弹性结构以及采用该弹性结构的的天线罩 (201921737208.6)	实用新型	唐荣政	原始取得	2019.10.16-2029.10.15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5G 天线罩相关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的相关专利, 该等专利为发行人原始取得且尚在专利有效期内。

二、相关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其此前任职公司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5G 天线罩相关技术所涉研发人员包括吴靖、程亚东、袁角亮、唐荣政、潘焕清、李勇和崔国超。

根据吴靖、程亚东、袁角亮、唐荣政、潘焕清、李勇和崔国超填写的调查表, 该等人员均已确认, 其在阿莱德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公开检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研发人员均不存在任何涉及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综上, 发行人 5G 天线罩相关技术所涉相关研发人员在阿莱德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其此前任职公司竞业禁止情形。

三、相关技术权属不存在瑕疵

如前所述, 公司 5G 天线罩所涉相关技术为高透波复合材料改性制备技术和精密功能性通信零部件制备技术, 该等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并取得的相关专利, 该等专利所涉发明人包括袁角亮、李勇、崔国超及唐荣政。

对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阿莱德确认了前述专利为公司原始取得且无任何

权利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对袁角亮的访谈,袁角亮确认了前述由发行人享有的核心专利(“201921245464.3号”5G毫米波通信基站用天线罩、“201921736365.5号”夹芯结构复合材料天线罩用模压模具)为职务发明专利,其在阿莱德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与阿莱德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取得了李勇、崔国超及唐荣政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了前述由发行人享有的核心专利(“201821710998.4号”天线罩双向卡扣结构、“201921244516.5号”一种天线罩和天线阵子一体化结构设计及“201921737208.6号”一种可以减少天线罩产品热变形的弹性结构以及采用该弹性结构的天线罩)为职务发明专利,发行人对该等专利享有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与袁角亮、李勇、崔国超及唐荣政签署的保密协议,其中约定了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完成的发明专利均为职务发明专利,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就前述专利存在任何有关其权属争议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莱德享有“201921245464.3号”5G毫米波通信基站用天线罩、“201921736365.5号”夹芯结构复合材料天线罩用模压模具、“201821710998.4号”天线罩双向卡扣结构、“201921244516.5号”一种天线罩和天线阵子一体化结构设计及“201921737208.6号”一种可以减少天线罩产品热变形的弹性结构以及采用该弹性结构的天线罩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上的瑕疵。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姚毅

李强

姚毅

鄢颖

鄢颖

施诗

施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鄢颖、施诗律师担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

告”）。

深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302 号”《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

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9 关于关联方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发行人向供应商金九厂采购定价可能不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九厂采购成品塑料零部件。金九厂系平湖阿莱德副总经理李巧忠配偶屈建芳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平湖阿莱德出纳钟燕多次参与金九厂日常经营事务。金九厂毛利率介于 10.87%-14.71%之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在 20.68%-24.43%之间，金九厂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李巧忠系发行人另一供应商平湖市中港包装制衣厂（以下简称中港厂）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港厂采购栈板，金额分别为 98.57 万元、0.64 万元、13.64 万元和 19.91 万元。保荐人未将中港厂披露为关联方，且钟燕亦多次参与中港厂日常经营事务。

请发行人：

（1）分析金九厂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金九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说明未将中港厂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披露是否存在其他与金九厂、中港厂等相似情形的关联方，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关联方认定完整性、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等，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对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的认定进行了完整披露，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是否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控股股东	是
	实际控制人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是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是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	是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是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是否披露
	原则上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据此,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未将平湖市中港包装制衣厂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将金九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是因为金九厂的主要业务为公司提供低值零部件,金九厂业务对发行人有重大依赖。

经核查,平湖市中港包装制衣厂(以下简称“中港厂”)与金九厂不同,不需要参照金九厂的情形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即中港厂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原因如下:

(1) 金九厂与中港厂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联性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九厂、中港厂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相应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向金九厂采购	643.39	5.06%	633.34	5.00%	374.39	2.70%	169.31	2.49%
发行人向中港厂采购	98.57	0.78%	0.64	0.01%	13.64	0.10%	19.91	0.29%

注：上述“占比”项为“发行人向金九厂或中港厂采购金额/发行人采购总额”。

单位：万元

根据金九厂、中港厂的确认，报告期内，金九厂、中港厂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占其各自的当期销售总额的相应比例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九厂向发行人销售	643.39	100%	633.34	100%	374.39	100%	169.31	100%
中港厂向发行人销售	98.57	51.96%	0.64	0.35%	13.64	11.10%	19.91	28.24%

注：1、上述“占比”为“金九厂或中港厂向发行人销售金额/金九厂或中港厂全年销售金额”；2、报告期内，公司是金九厂的唯一客户，但公司向金九厂的采购金额与金九厂的营业收入金额存在差异，其主要原因是为金九厂按照当期开发票金额确认营业收入，而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购金额为当期已验收入库的金额，包含当期已开票和暂估入库的未开票部分。

据此，对比金九厂与中港厂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联性，其异同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物品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金额及占比	对于发行人的依赖程度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定制产品
金九厂	罩盖、塞子、天线组件、防尘塞、移动底架、透气阀等半成品、产成品	金额较小，占比低	依赖度高，发行人为其唯一客户	是，提供定制产品
中港厂	栈板、木箱，为包装辅料	金额极小，占比极低	依赖度低	否，提供通用品

(2) 认定金九厂为发行人关联方、不认定中港厂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中港厂、金九厂及其相关方李巧忠、屈建芳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认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认定理由
1	金九厂	是	金九厂系李巧忠的配偶屈建芳投资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是金九厂的唯一客户，其主要为公司提供定制化非标产品；因金九厂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有较大的依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所确立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	屈建芳	否	屈建芳为李巧忠配偶，未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前述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
3	李巧忠	否	李巧忠在发行人子公司平湖阿莱德任副总经理，负责物流管控、部分生产管理以及行政事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前述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
4	中港厂	否	中港厂系李巧忠投资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金九厂采购罩盖、塞子、天线组件、防尘塞、移动底架、透气阀等半成品、产成品, 向中港厂采购栈板等包装辅料, 包装辅料对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性以及采购可替代性均显著低于金九销售的产成品、半成品; 发行人向中港厂采购发生额极小, 显著低于发行人向金九厂的采购金额; 相较于阿莱德系金九厂的唯一客户, 阿莱德与中港厂的业务发生额在中港厂的业务总额的比例较低, 中港厂对于阿莱德不存在依赖性。综上, 中港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前述规定的关联方。

据此, 中港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完整的认定及披露,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九厂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不存在金九厂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金九厂的相关材料, 金九厂作为一家员工人数 10 人左右的小型工厂, 主要业务是为发行人配套供应定制化的低端零部件。

1. 在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九厂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认可意见
1	预计公司在 2017 年度与金九厂进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000 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2	预计公司在 2018 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的金额为 1,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是
3	公司与金九厂增加日常关联交易 200 万元	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	—
4	预计公司在 2019 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 1,5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是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认可意见
5	预计公司在 2020 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 1,500 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是

2.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发行人对从金九厂采购的产品根据供应商管理的内控流程要求进行了询价；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数据为询价过程中获悉的比价信息。公司结合询价情况及过往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和供应商。外部报价单系供应商的客观报价行为，其相关的报价数据具有参考性及可靠性。

3. 在盈利情况方面，发行人对比了金九厂和申万二级行业“塑料”中的子行业“其他塑料制品”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根据金九厂提供的财务报表和第三方数据，金九厂的净利率水平与相关上市公司的净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因此发行人认为金九厂的盈利情况合理。金九厂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净利率水平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九厂 (%)	5.95	6.51	6.27	8.36
行业平均数 (%)	6.51	6.87	8.95	9.87
行业中位数 (%)	7.05	6.29	8.33	9.85

数据来源：wind

4. 在资金往来方面，《审计报告》确认并经金九厂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金九厂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 金九厂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九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定制化非通用标准件。金九厂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可比，原因如下：

(1) 金九厂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商业实质不同

金九厂作为一家人数仅 10 人的小型工厂，和相关上市公司的体量完全不在一个量级；金九厂是一家配套厂，相关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金九厂在产业链中提供的附加值仅有生产产品，而相关上市公司的附加值还包括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质量管控等。

(2) 金九厂和相关上市公司生产的不是同类产品

金九厂生产的是发行人定制的零部件，与对比的 16 家上市公司不同，相关

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000859.SZ	国风塑业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和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等包装膜材料和电子信息用膜材料、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以及蓝宝石晶片等
000973.SZ	佛塑科技	面向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电子信息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分子功能薄膜等新型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002108.SZ	沧州明珠	生产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是PE管道、BOPA薄膜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002395.SZ	双象股份	人造革合成革、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的制造和销售
002825.SZ	纳尔股份	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230.SZ	永利股份	各类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与高端精密模塑产品
300305.SZ	裕兴股份	特种电气绝缘用薄膜、光学材料用薄膜、电子材料用薄膜等薄膜产品
300539.SZ	横河模具	光模块业务及电机绕组装备制造业务
300586.SZ	美联新材	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及功能新材料
300717.SZ	华信新材	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1208.SH	东材科技	绝缘膜材料、光学膜材料、新型绝缘材料和制品、环保阻燃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等系列产品
603266.SH	天龙股份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产品注塑
603580.SH	艾艾精工	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03615.SH	茶花股份	现代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3991.SH	至正股份	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5008.SH	长鸿高科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金九厂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发行人和金九厂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且不存在金九厂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内核部门已针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一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项目组遵循《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事务所复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项目组已针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论证、分析,最终通过复核律师复核,也通过了风控部门的相关底稿检查。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认为,就项目组针对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已履行必要的质量把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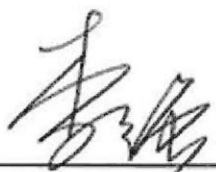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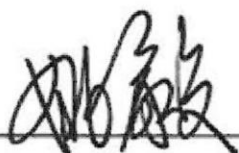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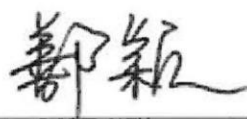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姚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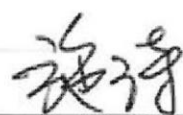




鄢 颖



施 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第三节 签署页	3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鄞颖律师、施诗律师担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3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均应视为首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

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度至2020年度,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349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上一次补充核查(财务资料更新至2020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增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一)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说明：鉴于发行人财务资料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涉及的事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章节进行了更新；发行人财务资料的更新，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 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 不低于票面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49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完整, 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349 号”《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阿莱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1]00134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 确认了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1]0012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中国制造 2025》及《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018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发行人作为移动通信产业的零部件厂商符合提升 4G 网络覆盖质量、加快推进 5G 技术产业发展的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据此,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 如上文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3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61,619.92 元、66,460,268.8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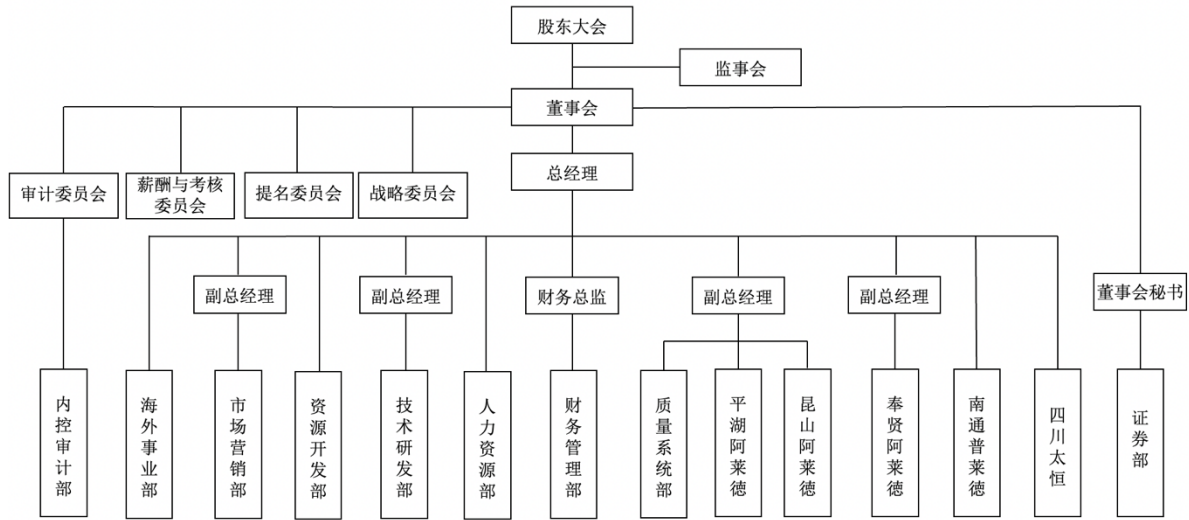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四川太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太恒”），因此，发行人现行内部组织结构图变更如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就其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履行前置审批或后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证照均合法、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香港及新加坡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鉴于爱沙尼亚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塑料制品的装配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印度阿莱德境外法律意见,鉴于印度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注塑工业产品的生产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证书,且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香港阿莱德集团、新加坡阿莱德、香港阿莱德实业均为持股型公司,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受疫情影响,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尚未投产,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4,015,801.40	265,460,419.65	300,160,701.50
营业收入	264,182,135.98	270,060,740.96	306,966,734.44
占比	96.15%	98.30%	97.78%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年1月-12月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12月	1	捷普及其关联公司
	2	爱立信及其关联公司
	3	伟创力及其关联公司
	4	诺基亚及其关联公司
	5	Gemtek Technology Co.,Ltd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年1月-12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12月	1	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	苏州爱福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参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张耀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平湖阿莱德、奉贤阿莱德、南通普莱德、四川太恒、香港阿莱德集团、香港阿莱德实业、新加坡阿莱德、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新增其他关联方, 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349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12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采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49 号《审计报告》”, 2020 年 1 月-12 月, 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1) 采购产品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 年 1 月-12 月, 发行人与金九厂签订了框架性的《采购合同》, 约定供货方式、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运输、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等内容, 后根据实际需求向金九厂发出具体订单, 金九厂根据订单要求供货, 与发行人对账后结算, 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月31日。2020年1月-12月,发行人与金九厂发生的关联采购(采购产品)金额为3,748,838.09元。

(2) 租赁厂房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2月,昆山鸿运与发行人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昆山鸿运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821号3、4、7号房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136.48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8,562.5平方米,其中房屋租金为576,696元/年,土地使用金为468,000元/年,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2020年1月-12月,发行人与昆山鸿运发生的关联采购(租用厂房)金额为994,948.60元。

2. 关联销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49号”《审计报告》,2020年1月-12月,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 销售原材料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2月,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在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的出货单,与金九厂对账后结算。2020年1月-12月,发行人与金九厂发生的关联销售(销售原材料)金额为2,072,249.25元。

(2) 出租机动车

2019年1月1日,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与发行人续签了《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发行人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每次自动顺延一年,直到车辆报废或被交易处置。2019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到期后依合同约定自动顺延,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2月,发行人与薛伟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21,844.24元;发行人与吴靖、张京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37,899.56元;发行人与陆平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6,918.58元。

(3) 出售机动车

2020年3月,发行人与陆平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陆平出售车辆,出售价格为113,000元(含税)。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该等车辆由陆平有偿租赁使用;经发行人与陆平协商确定,决定以二手车市场所评估的价格出售给陆平。

3. 关联担保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49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年1月至12月期间,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及其配偶杜永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2020)沪银最保字第731611203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张耀华、杜永芳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在2020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2)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200826GR3103413),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Z2008LN15652811)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1	预计公司在2020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1,50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预计公司在2020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100万元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3	同意公司与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续签《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公司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	于2019年1月1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4	同意发行人与陆平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陆平出售车辆	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于上述关联交易均作出了相应的总经理决定、董事会决议，确认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 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租用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采购的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①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即发行人向金九厂销售原材料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该等销售的定价方式均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销售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较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事实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除此之外，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1. 四川太恒

（1）基本信息

根据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32MA68H6XK8N”的《营业执照》，四川太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太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68H6XK8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龙溪河南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伟
经营期限	2021年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四川太恒 50% 的股权，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太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权，封志仁持有四川太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2) 历史沿革

① 2021 年 2 月，四川太恒设立

2021 年 1 月 29 日，阿莱德与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鲁晨”）、封志仁签署了关于四川太恒设立的公司章程，四川太恒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四川太恒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阿莱德	250	货币	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成都鲁晨	175	货币	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封志仁	75	货币	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00	—	100%	—

2021 年 2 月 8 日，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32MA68H6XK8N”的《营业执照》，核准四川太恒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太恒的注册资本金尚未实缴。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四川太恒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块土地，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 房产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房产，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产，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租赁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四）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68,651,486.31 元。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共持有 19 项商标所有权，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8 项专利，其中补充事项期间新增 34 项专利，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用权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莱德	一种改善天线罩制品浇口缩痕的模具结构	2019.11.19-2029.11.18	实用新型	ZL201922002852.5	原始取得	无
2	阿莱德	一种避免天线罩产品表面太阳斑的模具浇口结构	2019.11.19-2029.11.18	实用新型	ZL201922002854.4	原始取得	无
3	阿莱德	一种5G小型天线罩产品螺纹成型模具结构	2019.11.19-2029.11.18	实用新型	ZL201922003900.2	原始取得	无
4	阿莱德	防止产品出现异色胶料的嘴型结构	2019.11.18-2029.11.17	实用新型	ZL201921990558.3	原始取得	无
5	阿莱德	带定位柱的塑包金产品注塑用模具	2019.11.15-2029.11.14	实用新型	ZL201921976972.9	原始取得	无
6	阿莱德	一种能有效解决产品拉伤的线缆盖模具	2019.11.14-2029.11.13	实用新型	ZL201921964553.3	原始取得	无
7	阿莱德	一种天线罩产品预变形的模具	2019.11.25-2029.11.24	实用新型	ZL201922053307.9	原始取得	无
8	阿莱德	防止阀针打裂模仁的嘴型结构	2019.11.18-2029.11.17	实用新型	ZL201921992053.0	原始取得	无
9	阿莱德	一种可以有效控制天线罩模腔产品平面度的模具	2019.11.14-2029.11.13	实用新型	ZL201921964967.6	原始取得	无
10	阿莱德	透气阀安装防脱结构	2019.11.06-2029.11.05	实用新型	ZL201921902308.X	原始取得	无
11	阿莱德	一种牢固性好的天线振子馈针结构	2020.05.15-203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465.4	原始取得	无
12	阿莱德	一种通讯基站太阳罩格栅结构	2020.05.15-203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486.6	原始取得	无
13	阿莱德	一种有弹性按钮的密封导光塑料组件产品结构	2019.11.19-2029.11.18	实用新型	ZL201922002861.4	原始取得	无
14	阿莱德	一种可以改善通讯壳体产品结合线的模具结构	2019.11.19-2029.11.18	实用新型	ZL201922003897.4	原始取得	无
15	阿莱德	一种塑料制品生产用模具	2020.01.17-2030.01.16	实用新型	ZL202020101009.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用权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阿莱德	一种路由器外壳用注塑模具浇口	2020.01.17-2030.01.16	实用新型	ZL202020101011.X	原始取得	无
17	阿莱德	一种5G基站光纤盒	2020.05.15-203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518.2	原始取得	无
18	阿莱德	一种5G通信基站滤波器腔体组件	2020.05.15-203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1772.4	原始取得	无
19	阿莱德	一种高频透波天线罩	2017.11.21-2037.11.20	发明专利	ZL201711171503.5	原始取得	无
20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多穴复合挤出模具	2019.11.14-2029.11.13	实用新型	ZL201921965898.0	原始取得	无
21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功能性橡胶条加热模套	2019.11.14-2029.11.13	实用新型	ZL201921966919.0	原始取得	无
22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胶条粘结装置	2019.07.23-2029.07.22	实用新型	ZL201921162022.2	原始取得	无
23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实时在线测量导电胶条表面电阻的装置	2019.08.14-2029.08.13	实用新型	ZL201921317656.0	原始取得	无
24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简易热电偶检测标定装置	2020.03.10-2030.03.09	实用新型	ZL202020285677.5	原始取得	无
25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多穴多层复合挤出模具	2019.11.14-2029.11.13	实用新型	ZL201921966876.6	原始取得	无
26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能够防止穿刺针头卷曲的注塑模具	2019.12.17-2029.12.16	实用新型	ZL201922267272.9	原始取得	无
27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橡胶制品去毛边装置	2020.04.07-2030.04.06	实用新型	ZL202020490649.7	原始取得	无
28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功能性橡胶条的制作装置	2019.11.14-2029.11.13	实用新型	ZL201921966887.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用权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导热片装配设备	2020.04.16-2030.04.15	实用新型	ZL202020565630.4	原始取得	无
30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纤维填充橡胶取向成型一体化装置	2019.11.11-2029.11.10	实用新型	ZL201921935243.9	原始取得	无
31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导热垫片矩阵排布阵列式结构	2018.08.10-2038.08.09	发明专利	ZL201880003062.4	原始取得	无
32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导热垫片	2020.07.08-2030.07.08	实用新型	ZL202021324739.5	原始取得	无
33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滤网快速切换的橡胶过滤挤出装置	2020.03.06-2030.03.06	实用新型	ZL202020266915.8	原始取得	无
34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回收功能橡胶材料中功能性填料的装置	2020.03.18-2030.03.18	实用新型	ZL202020342253.8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享有 10 项域名，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4,626,219.86 元。

(七) 小结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受让所得; 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受让取得;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 上述财产权属明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 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况, 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以下合同续签外,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Ericsson AB	《特定采购协议》	2020.11.09	2021.01.01 至 2021.12.31

2. 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合同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模式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807LN1564733000002）所对应的贷款已到期，发行人已依约还款；发行人新增借贷及担保情况如下：

（1）根据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Z2008LN15652811），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7,500 万元，用途为发行人位于奉贤区奉新镇奉炮公路 1368 号“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前述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申请书编号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到期日
Z2008LN1565281100001	2020 年 9 月	700.00	LPR（一年）期 限档次加百分点 （1.09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Z2008LN1565281100002	2020 年 10 月	2,000.00		
Z2008LN1565281100003	2020 年 11 月	1,358.80		
Z2008LN1565281100004	2020 年 12 月	1,000.00		
Z2008LN1565281100005	2021 年 1 月	1,453.734328		
合计		6,512.534328	—	

（2）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365101012021007），由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授予 3,000 万元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使用上述额度。

2021 年 2 月 25 日，张耀华、杜永芳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36510101202100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最高额 3,000 万元额度内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施工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合同双方同意，将原协议中约定的合同工期修改为“开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建设单位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07 月 27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45 天”。

5.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阿莱德与兴业证券分别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4,503,836.05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172,800.00	1-2年	48.24
2	待报解预算收入-退库专户	应收出口退税	1,364,941.45	1年以内	30.31
3	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5,102.50	2年以内	19.21
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	代扣代缴公积金	45,420.00	1年以内	1.01
5	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	3年以上	0.31
合计			4,462,263.95	—	99.08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根据“沪奉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36号(3.0)”《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其目前正在奉贤建设的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时竣工、按时投产而向奉贤区财政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的其他应收款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尚未支付给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款;

3.发行人对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支付的相关保证金;

4. 昆山阿莱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员工代扣代缴公积金;

5. 发行人对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复印件所支付的押金。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523,185.71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并

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5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20 次、监事会会议 17 次。

经向发行人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4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4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4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月-12月收到的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三个一百补贴	《关于实施“三个一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奉委办[2018]46号)《关于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研发创新专项实施细则》(奉经[2019]68号)	328,100.00
2	就业及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关于<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20]28号)	279,663.52
3	平湖市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平湖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平政发[2019]104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	250,1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平财企〔2020〕72号)	
4	平湖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平财企[2020]58号)	200,000.00
5	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资助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5号)	140,000.39
6	专利资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奉知局[2017]1号)	16,4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细则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收取政府补助金额,合法、有效。

(四) 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系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的主体,其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相应的验收批文。

2. 排污许可及排水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及排水情况无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一)环境保护”。

3. 合规情况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平湖阿莱德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昆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之“部门信息公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栏目，报告期内，昆山阿莱德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据此，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外，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核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5IP202272R0M），认证范围为：橡胶电子屏蔽制品、导热材料的研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平湖阿莱德核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5IP202272R0M-1），认证范围为：电磁屏蔽条、导热界面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密封件的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333 名。

2. 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20.12.31	333	29	8.71	兼职	5
				退休返聘	23
				其他	1

注：1. 1 名员工 2017 年-2020 年 6 月期间作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场南村经济合作社村民，根据当地相关补偿政策，自 1994 年起，其社保、公积金由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长南村经济合作社中心缴纳，因此未由发行人重复缴纳。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20.12.31	333	29	8.71	兼职	5
				退休返聘	23
				其他	1

注：1. 1 名员工 2017 年-2020 年 6 月期间作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场南村经济合作社村民，根据当地相关补偿政策，自 1994 年起，其社保、公积金由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长南村经济合作社中心缴纳，因此未由发行人重复缴纳。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所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但以下北京诺兰特投诉发行人及子公司平湖阿莱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存在潜在诉讼或仲裁的可能。

北京诺兰特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平湖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2020 年 1 月 8 日，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经发行人、平湖阿莱德申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2020 年 8 月 5 日，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编号：45633 号），决定维持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的专利权有效。经发行人向专利复审部就涉案专利再次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局复审部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受理了发行人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进行中。

经核查相关案件材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聘请的专业机构上海微策对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专业分析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用到涉案技术；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涉案产品，其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 2019 年当年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很低；发行人如被认定侵权或者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三)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相关主体作出了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姚 毅



鄢 颖



施 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0
第三节 签署页	4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鄞颖律师、施诗律师担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3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均应视为首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6月，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623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上一次补充核查（财务资料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增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一)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说明：鉴于发行人财务资料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涉及的事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章节进行了更新；发行人财务资料的更新，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发行人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及《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阿莱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了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1]00100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

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务院下发的《中国制造 2025》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018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作为移动通信产业的零部件厂商符合提升 4G 网络覆盖质量、加快推进 5G 技术产业发展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61,619.92 元、66,460,268.8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耀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就其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履行前置审批或后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证照均合法、真实、有效。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香港及新加坡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鉴于爱沙尼亚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塑料制品的装配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印度阿莱德境外法律意见，鉴于印度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注塑工业产品的生产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证书，且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香港阿莱德集团、新加坡阿莱德、香港阿莱德实业均为持股型公司，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受疫情影响，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尚未投产，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54,015,801.40	265,460,419.65	300,160,701.50	169,440,528.40
营业收入	264,182,135.98	270,060,740.96	306,966,734.44	173,202,291.6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占比	96.15%	98.30%	97.78%	97.8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1	爱立信及其关联公司
	2	捷普及其关联公司
	3	伟创力及其关联公司
	4	诺基亚及其关联公司
	5	Gemtek Technology Co.,Ltd 及其关联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年1月-6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1	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3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4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参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张耀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平湖阿莱德、奉贤阿莱德、南通普莱德、四川太恒、香港阿莱德集团、香港阿

莱德实业、新加坡阿莱德、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薛杨因个人原因向董事长书面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聘任方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新增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靖的配偶张京持有 100% 股权的 Megatics Limited 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623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1月-6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采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号”《审计报告》，2021年1月-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1）采购产品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6月，发行人与金九厂签订了框架性的《采购合同》，约定供货方式、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运输、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等内容，后根据实际需求向金九厂发出具体订单，金九厂根据订单要求供货，与发行人对账后结算，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6月，发行人与金九厂发生的关联采购（采购产品）金额为2,751,663.84元。

（2）租赁厂房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6月，昆山鸿运与发行人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昆山鸿运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821号3、4、7号房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136.48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8,562.5平方米，其中房屋租金为576,696元/年，土地使用金为468,000元/年，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2021年1月-6月，发行人与昆山鸿运发生的关联采购（租用厂房）金额为430,751.34元。

2. 关联销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号”《审计报告》，2021年1月-6月，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销售原材料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6月，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在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的出货单，

与金九厂对账后结算。2021年1月-6月，发行人与金九厂发生的关联销售（销售原材料）金额为1,221,064.09元。

（2）出租机动车

2019年1月1日，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与发行人续签了《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发行人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每次自动顺延一年，直到车辆报废或被交易处置。2020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到期后依合同约定自动顺延，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月-6月，发行人与薛伟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10,922.12元；发行人与吴靖、张京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10,412.39元。

3.关联担保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及其配偶杜永芳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5101012021007-1），合同约定张耀华、杜永芳为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5101012021007）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1	预计公司在2020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1,50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预计公司在2020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100万元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3	同意公司与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续签《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公司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	于2019年1月1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4	同意发行人与陆平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陆平出售车辆	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5	预计公司在2021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80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6	预计公司在2021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100万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于上述关联交易均作出了相应的总经理决定、董事会决议，确认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租用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采购的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销售

① 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即发行人向金九厂销售原材料系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该等销售的定价方式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销售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3）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较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事实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块土地，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房产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房产，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产，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租赁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四）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67,538,069.65 元。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共持有 19 项商标所有权，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9 项专利，除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已披露的 148 项专利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31 项专利，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用权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莱德	热流道尖点式浇口螺旋式鱼雷头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22091.8	原始取得	无
2	阿莱德	斜齿轮旋转顶出机构模具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9107.X	原始取得	无
3	阿莱德	透气阀生产设备用透气膜自动剥离定位装置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1763.5	原始取得	无
4	阿莱德	一种塑包金产品成型用模具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1687.8	原始取得	无
5	阿莱德	一种改善产品表面顶凸的模具结构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521.4	原始取得	无
6	阿莱德	一种高粘度导热胶体的脱泡装置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510.6	原始取得	无
7	阿莱德	一种防溢胶的热融推杆结构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502.1	原始取得	无
8	阿莱德	一种防止出现材料纹的加工装置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471.X	原始取得	无
9	阿莱德	一种线卡二次抽芯机构模具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455.0	原始取得	无
10	阿莱德	一种小尺寸薄壁塑胶品生产用模具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469.2	原始取得	无
11	阿莱德	一种注塑产品自动分离料头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22116.4	原始取得	无
12	阿莱德	一种天线振子与反射板连接结构	2020.08.10-2030.08.09	实用新型	ZL202021644332.0	原始取得	无
13	阿莱德	一种注塑模具喷淋式水路结构	2020.05.15-2030.05.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10459.9	原始取得	无
14	阿莱德	一种针对双色注塑用辅助加强软胶结合强度的装置	2020.06.24-2030.06.23	实用新型	ZL202021195433.4	原始取得	无
15	阿莱德	一种塑料产品用便于嵌件的螺母	2020.06.24-2030.06.23	实用新型	ZL202021193465.0	原始取得	无
16	阿莱德	一种可以控制两个产品组装后间隙均匀的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2019.08.02-2039.08.01	发明专利	ZL201910713635.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用权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阿莱德	一体化天线及其生产工艺	2019.08.02-2039.08.01	发明专利	ZL201910712844.1	原始取得	无
18	阿莱德	低成本非金属屏蔽罩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非金属屏蔽罩	2019.11.15-2039.11.14	发明专利	ZL201911121397.9	原始取得	无
19	阿莱德	一种导热界面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9.09.05-2039.09.04	发明专利	ZL201910836757.7	原始取得	无
20	阿莱德	一种导热界面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9.09.05-2039.09.04	发明专利	ZL201910837137.5	原始取得	无
21	阿莱德	一种防止大型天线保护罩大面凸起的结构	2020.9.15-2030.9.14	实用新型	ZL202022013908X	原始取得	无
22	阿莱德	一种吸波体成型装置	2020.12.02-2030.12.01	实用新型	ZL202022861405.8	原始取得	无
23	阿莱德	一种毫米波天线罩用透波材料及其成型方法	2019.08.02-2039.08.01	发明专利	ZL201910712856.4	原始取得	无
24	阿莱德	一种新型粘合剂及导热界面材料	2019.09.05-2039.09.04	发明专利	ZL201910836775.5	原始取得	无
25	平湖阿莱德	一种分体式天线振子	2020.07.14-2030.07.13	实用新型	ZL202021379261.6	原始取得	无
26	平湖阿莱德	一种脱螺牙模具结构	2020.07.22-2030.07.21	实用新型	ZL202021457450.0	原始取得	无
27	平湖阿莱德	一种弹性材料精密安全自动裁切工装	2020.06.18-2030.06.17	实用新型	ZL202021135307.X	原始取得	无
28	平湖阿莱德	一种大型天线保护罩防罩面凸起的结构	2020.07.07-2030.07.06	实用新型	ZL202021314131.4	原始取得	无
29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低填胶量模拟挤出装置	2020.06.29-2030.06.28	实用新型	ZL202021223852.4	原始取得	无
30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挤出弹性体尺寸实时监控限位工装	2020.12.25-2030.12.24	实用新型	ZL202023180523.9	原始取得	无
31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耐候性优异的镀镍粉体填充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9.07.10-2039.07.09	发明专利	ZL201910620560.X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享有 10 项域名，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00156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3,735,055.93 元。

（七）小结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受让所得；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807LN1563153600003）、《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2005LN1568710000001）、《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807LN1564733000003）所对应的贷款已到期，发行人已依约还款；发行人新增借贷及担保情况如下：

（1）根据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Z2008LN15652811），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7,500 万元，用途为发行人位于奉贤区奉新镇奉炮公路 1368 号“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前述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申请书编号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到期日
Z2008LN1565281100001	2020 年 9 月	700.00	LPR（一年）期 限档次加百分点 （1.09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Z2008LN1565281100002	2020 年 10 月	2,000.00		
Z2008LN1565281100003	2020 年 11 月	1,358.80		
Z2008LN1565281100004	2020 年 12 月	1,000.00		
Z2008LN1565281100005	2021 年 1 月	1,453.734328		
Z2008LN1565281100006	2021 年 4 月	90.1648		
Z2008LN1565281100007	2021 年 5 月	241.85167		

Z2008LN1565281100008	2021年6月	347.182915		
Z2008LN1565281100009	2021年7月	302.474955		
合计		7,494.208668	—	

(2)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Z2102LN15688301），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1,870 万元，用途为发行人位于奉贤区奉新镇奉炮公路 1368 号“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1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前述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申请书编号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到期日
Z2102LN1568830100001	2021年8月 10日	56.972	LPR（一年）期 限档次加百分点 (1.090000)	2024年12 月31日
Z2102LN1568830100002	2021年	1,256.05009	LPR（一年）期 限档次加百分点 (1.090000)	2024年12 月31日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10223GR3102594），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Z2012LN15688301）提供保证担保。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 C210223MG3102597），以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奉贤区奉新镇 4 街坊 12/1 丘）在建工程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Z2012LN15688301）提供抵押担保。

(3) 2021年2月，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365101012021007），由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授予 3,000 万元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1年6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365101022021040），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即年利率 3.85%，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张耀华、杜永芳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36510101202100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最高额 3,000 万元额度内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106LN15657158），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授予 2,700 万元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Z2106LN156571580001），2021 年 6 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借款 2,7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150000），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5)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予 5,000 万元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 沪银贷字第 731611210006 号），借款金额为 2,7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 10 基点即 3.75%，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 沪银贷字第 731611210008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 10 基点即 3.75%，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张耀华、杜永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2021)沪银最保字第 731611213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最高额 6,000 万元额度内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7 月 6 日，平湖阿莱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2021)沪银最保字第 731611213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最高额 6,000

万元额度内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施工合同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土建、安装以及其他相关建设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4,800,000元；合同工期为2017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将竣工日期由2020年11月19日延长至2021年7月27日。

根据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月报审核表》，截至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各主体工程进度已达到100%，待主管部门验收竣工。

5.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阿莱德与兴业证券分别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4,541,499.52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172,800.00	2-3年	46.09
2	待报解预算收入-退 库专户	应收出口退税	1,569,230.34	1年以内	33.29
3	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5,102.50	2年以内	18.35
4	中盾军创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000.00	1年以上	0.51
5	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	3年以上	0.30
合计			4,645,132.84	—	98.54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根据“沪奉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 36 号（3.0）”《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其目前正在奉贤建设的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时竣工、按时投产而向奉贤区财政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的其他应收款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尚未支付给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款；

3. 发行人对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支付的相关保证金；

4. 发行人对中盾军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中盾军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支付的相关保证金；

5. 发行人对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复印件所支付的押金。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796,299.99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25 次、监事会会议 19 次。

经向发行人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薛杨因个人原因向董事长书面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聘任方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除上述变更外，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6 月收到的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财政局就业及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关于〈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20〕28号）	6,938.90
2	平湖市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平湖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平政发〔2019〕104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平财企〔2020〕72号）	14,969.00
3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配套资金资助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5号）	58,332.94
4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奉知局〔2017〕1号）	6,5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细则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收取政府补助金额，合法、有效。

（四）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系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的主体，其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相应的验收批文。

2. 排污许可及排水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及排水情况无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一）环境保护”。

3. 合规情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平湖阿莱德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昆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之“部门信息公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栏目，报告期内，昆山阿莱德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据此，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外，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4 项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04092543-001），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26132383-001），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2021 年 4 月 20 日，平湖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04092543-002），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橡胶电子屏蔽制品、导热产品制造，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4.2021 年 4 月 20 日，平湖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26132383-002），认证范围为：橡胶电子屏蔽制品、导热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366 名。

2. 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	未缴纳类型
----	----	--------	--------------	-------

	总数		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2021.6.30	366	33	9.02	兼职	8
				退休返聘	22
				新入职	3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21.6.30	366	33	9.02	兼职	8
				退休返聘	22
				新入职	3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

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所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但以下北京诺兰特投诉发行人及子公司平湖阿莱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存在潜在诉讼或仲裁的可能，具体如下：

（1）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基本案情及进展

北京诺兰特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平湖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2020 年 1 月 8 日，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经发行人、平湖阿莱德申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2020 年 8 月 5 日，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编号：45633 号），决定维持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的专利权有效。经发行人向专利复审部就涉案专利再次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局复审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受理了发行人的申请，2021 年 6 月 3 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编号：50121 号），决定维持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的专利权有效。

2021 年 7 月 13 日，平湖市市场监管局前往平湖阿莱德现场通知就标的专利所涉案件恢复审理。2021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向阿莱德下发“沪知局处字[2020]第 001 号”《案件恢复处理通知书》，通知阿莱德就标的专利所涉案件恢复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明确结论。

经核查北京诺兰特在向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请求理由书中提出的请求内容，具体请求为：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用到涉案技术，发行人涉嫌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深圳磁力定制的唯一批次产品，金额仅为 8,800 元（含税）。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71 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

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公司最终被判定专利侵权成立，公司可能发生的赔偿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平湖阿莱德的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基本案情及进展

2020年1月8日，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2020年1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0年8月5日，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编号：45633号），决定维持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的专利权有效。

2020年11月9日，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再次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获得受理。2021年6月3日，专利复审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编号：50121号），决定维持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的专利权有效。

2021年9月2日，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再次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获得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47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申请宣告专利无效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支持，则视为诺兰特技术自始不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任何主体对涉案专利的实施均不构成侵权，阿莱德及平湖阿莱德也就不会对涉案专利构成侵权。

（3）阿莱德有关涉案专利的产品自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具有电磁屏蔽胶条功能的产品为EMI（电磁干扰）及IP防护器件大类下的EMI（电磁干扰）及IP防护胶条产品和防护胶圈产品（胶条形成完整的圈状结构），公司其余产品不涉及电磁屏蔽胶条功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EMI（电磁干扰）及IP防护胶条的产品品号共计133款，其

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688.52 万元，1,629.00 万元和 1,334.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10.58%、6.14%和 4.4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防护胶圈产品品号共计 174 款，其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405.57 万元、469.71 万元和 673.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1.60%、1.77%和 2.24%。公司对上述 307 款产品（包含本次涉案定制产品）进行逐一核查（产品是否为电磁屏蔽胶条、是否为共挤出、是否在截面图上存在用于固定的突出部），经公司就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归纳及对比，公司认为，除涉案定制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吻合度较高外，其余产品均不具备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

同时，除深圳磁力定制的一款产品外，公司将其余 306 款 EMI 及 IP 防护胶条产品和防护胶圈产品分为了 14 类技术标的并委托上海微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利代理机构代码：31333，以下简称“上海微策”）进行了专业分析。2021 年 8 月，上海微策出具了《用于电磁屏蔽的元件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经对前述 14 类技术标的和诺兰特相关专利的技术特征逐一比对，认为上述 14 类技术标的的技术特征未被诺兰特相关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所覆盖，专利侵权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诺兰特相关专利内容、公司的自查结果以及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行人涉嫌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深圳磁力定制的唯一批次产品，金额仅为 8,800 元（含税），在公司生产的具有电磁屏蔽胶条功能的产品中，除涉案定制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吻合度较高外，其余产品就涉案专利的专利侵权风险较低；如发行人申请宣告专利无效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支持，则视为诺兰特技术自始不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任何主体对涉案专利的实施均不构成侵权，阿莱德及平湖阿莱德也就不会对涉案专利构成侵权；如公司最终被判定侵权，可能发生的赔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相关主体作出了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姚 毅

鄢 颖

施 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第三节 签署页	4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鄞颖律师、施诗律师担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3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均应视为首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242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上一次补充核查（财务资料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增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一)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说明：鉴于发行人财务资料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涉及的事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章节进行了更新；发行人财务资料的更新，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前述方案决议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在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因此，待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将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召开审议会议并通过。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42 号”《审计报告》及《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42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阿莱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24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了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2]0009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务院下发的《中国制造 2025》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018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作为移动通信产业的零部件厂商符合提升 4G 网络覆盖质量、加快推进 5G 技术产业发展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12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460,268.81 元、69,965,483.4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耀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就其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履行前置审批或后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证照均合法、真实、有效。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香港及新加坡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鉴于爱沙尼亚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塑料制品的装配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印度阿莱德境外法律意见，鉴于印度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注塑工业产品的生产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证书，且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香港阿莱德集团、新加坡阿莱德、香港阿莱德实业均为持股型公司，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尚未投产，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5,460,419.65	300,160,701.50	363,285,704.68
营业收入	270,060,740.96	306,966,734.44	372,206,283.73
占比	98.30%	97.78%	97.6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 年 1 月-12 月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12 月	1	爱立信及其关联公司
	2	捷普及其关联公司
	3	伟创力及其关联公司
	4	诺基亚及其关联公司
	5	Polarium Energy Solutions A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年1月-12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12月	1	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参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张耀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体（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平湖阿莱德、奉贤阿莱德、南通普莱德、四川太恒、香港阿莱德集团、香港阿莱德实业、新加坡阿莱德、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张艺露	张耀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女
2	秀伯塑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靖持有该企业 51%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昆山鸿运	发行人董事朱红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4	上海市中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伟民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主任
5	Megatic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靖之配偶张京持有其 100% 的股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6	上海谐韵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靖之兄弟之配偶孙燕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7	金九厂	发行人子公司平湖阿莱德职员李巧忠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配偶屈建芳持有其 100% 的出资份额，且金九厂的业务依赖于发行人，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判断
8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担任其副主任会计师
9	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上海华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
11	上海华谊树脂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
12	上海黎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
13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
14	上海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卸任该公司董事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1242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12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采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42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12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1）采购产品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12 月，发行人与金九厂签订了框架性的《采购合同》，约定供货方式、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运输、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等内容，后根据实际需求向金九厂发出具体订单，金九厂根据订单要求供货，与发行人对账后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12 月，发行人与金九厂发生的关联采购（采购产品）金额为 6,357,349.76 元（不含税）。

（2）租赁厂房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12 月，昆山鸿运与发行人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昆山鸿运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821 号 3、

4、7号房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136.48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8,562.5平方米，其中房屋租金为576,696元（含税）/年，土地使用金为468,000元（含税）/年，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衔接规定，发行人2021年1月1日确认该项租赁的使用权资产金额为4,307,513.37元（不含税）。2021年1月-12月，该项使用权（租用厂房）关联采购（资产摊销）金额为861,502.68元（不含税）。

2. 关联销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42号”《审计报告》，2021年1月-12月，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销售原材料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2月，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在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的出货单，与金九厂对账后结算。2021年1月-12月，发行人与金九厂发生的关联销售（销售原材料）金额为3,213,295.71元（不含税）。

（2）出租机动车

2019年1月1日，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与发行人续签了《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发行人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每次自动顺延一年，直到车辆报废或被交易处置。2020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到期后依合同约定自动顺延，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2月，发行人与薛伟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21,844.24元（不含税）；发行人与吴靖、张京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20,824.78元（不含税）。

3. 关联担保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42号”《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2021年7月5日，张耀华、杜永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2021）沪银最保字第731611213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在2021年6月22日至2025年3月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6,000万元额度内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1	同意公司与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续签《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公司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	于2019年1月1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2	预计公司在2021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80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预计公司在2021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100万元	
4	同意追加公司与金九厂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200万元，追加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将不超出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于上述关联交易均作出了相应的总经理决定、董事会决议，确认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租用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采购的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销售

①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即发行人向金九厂销售原材料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该等销售的定价方式均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销售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3）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较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事实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2月28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说明相关情况如下：

1. 南通普莱德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轩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的“轩和会报[2021]300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6日，南通普莱德已收到来自阿莱德和南通康普来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普莱德的注册资本出资进度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四川太恒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成都誉见未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于2021年5月7日出具的“成誉会所验字[2021]第7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6日，四川太恒已收到来自阿莱德、成都鲁晨、封志仁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太恒的注册资本出资进度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块土地，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房产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房产，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期	租金
1	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	阿莱德	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32、33 号 5 层、6 层	2,007.78	2019.11.16 至 2022.11.15	3.9 元/日/平方米
2	昆山鸿运	昆山阿莱德	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821 号 3、4、7 号房	7,136.48	2016.01.01 至 2025.12.31	房屋租金：576,696 元/年；土地使用租金：468,000 元/年
3	M/S. VARAMA AGENCIES	印度阿莱德	No. 19 to 21, 37 to 40, & 22 at Sancoale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III A, Goa	1,371.76	2019.04.01 至 2022.03.31	276,053 卢比/月
4	中盾军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阿莱德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 号研发楼 3 号楼 1107 室	122.23	2021.5.6-2023.5.5	12,000 元/月
5	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太恒	新津区普兴街道龙溪河南路 288 号	25	2021.11.1-2022.10.31	9,000 元/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租赁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四）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159,717.34 元。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持有 19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5 项专利，除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已披露的 179 项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26 项专利，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用权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莱德	一种橡胶基石墨烯导热界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09.05-2039.09.04	发明专利	ZL201910845442.9	原始取得	无
2	阿莱德	一种聚氨酯基石墨取向型导热界面材料	2019.09.05-2039.09.04	发明专利	ZL201910837139.4	原始取得	无
3	阿莱德	一种橡胶基石墨烯导热材料	2019.09.05-2039.09.04	发明专利	ZL201910836774.0	原始取得	无
4	阿莱德	一种导热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9.09.05-2039.09.04	发明专利	ZL201910836751.X	原始取得	无
5	阿莱德	一种导热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9.09.05-2039.09.04	发明专利	ZL201910836738.4	原始取得	无
6	阿莱德	5G 塑料天线振子	2020.11.11-2030.11.10	实用新型	ZL202022599032.1	原始取得	无
7	阿莱德	一种用于侧面密封的密封结构	2020.12.03-2030.12.02	实用新型	ZL202022862826.2	原始取得	无
8	阿莱德	一种用于壳体密封的自锁结式密封条和系统	2021.04.12-2031.04.11	实用新型	ZL202120743751.8	原始取得	无
9	阿莱德	叶轮旋转抽芯机构	2021.02.18-2031.02.17	实用新型	ZL202120375058.X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用权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阿莱德	一种多功能复合材料天线罩面板力学性能测试装置	2021.02.18-2031.02.17	实用新型	ZL202120375070.0	原始取得	无
11	阿莱德	一种改善产品螺丝柱开裂结构	2021.02.18-2031.02.17	实用新型	ZL202120375079.1	原始取得	无
12	阿莱德	塑料滤波器腔体局部电镀夹具	2021.02.18-2031.02.17	实用新型	ZL202120375060.7	原始取得	无
13	阿莱德	一种防止注塑模具镶件变形的结构	2021.02.04-2031.02.03	实用新型	ZL202120319821.7	原始取得	无
14	阿莱德	一种有效预防产品飞边的模具结构	2021.03.23-2031.03.22	实用新型	ZL202120592599.8	原始取得	无
15	阿莱德	一种工程塑料金属化处理装置	2021.03.23-2031.03.22	实用新型	ZL202120587164.4	原始取得	无
16	阿莱德	一种塑料模具斜抽芯结构	2021.02.26-2031.02.25	实用新型	ZL202120425132.4	原始取得	无
17	阿莱德	一种注塑模具排气结构	2021.02.18-2031.02.17	实用新型	ZL202120375057.5	原始取得	无
18	阿莱德	一种内孔装夹机构	2020.12.02-2030.12.01	实用新型	ZL202022852465.3	原始取得	无
19	阿莱德	阵列式天线振子立体线路的制备方法	2020.03.05-2040.03.04	发明专利	ZL202010147218.5	原始取得	无
20	阿莱德	一种多动能复合材质密封条	2021.07.21-2031.07.20	实用新型	ZL202121667891.8	原始取得	无
21	阿莱德	一种解决天线罩热膨胀变形的结构	2021.09.02-2031.09.01	实用新型	ZL202122106040.2	原始取得	无
22	平湖阿莱德	一种大型塑件机加工真空吸附定位工装	2021.01.25-2031.01.24	实用新型	ZL202120197909.6	原始取得	无
23	平湖阿莱德	一种带卡勾塑胶产品的强脱模具	2020.11.10-2030.11.09	实用新型	ZL202022580828.2	原始取得	无
24	平湖阿莱德	一种丝线自动涂胶装置	2021.01.27-2031.01.26	实用新型	ZL202120229041.3	原始取得	无
25	平湖阿莱德	一种在线挤出胶条自然放置转盘工装	2020.12.25-2030.12.24	实用新型	ZL202023184271.7	原始取得	无
26	平湖阿莱德	一种导热凝胶冷热冲击老化工装	2020.11.16-2030.11.15	实用新型	ZL202022643584.8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享有 10 项域名，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9,302,503.29 元。

（七）小结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受让所得；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以下合同续签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Ericsson AB	《特定采购协议》	2021.11.26	2022.01.01 至 2022.12.31
2	Ericsson AB	《特定采购协议》	2021.12.14	2022.01.01 至 2022.12.31 或至 Ericsson AB 决定 终止之日

2. 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2106LN156571580001）所对应的贷款已到期，发行人已依约还款；发行人新增借贷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Z2102LN15688301），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1,870万元，用途为发行人位于奉贤区奉新镇奉炮公路1368号“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自2021年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前述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申请书编号	贷款时间 ¹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到期日
Z2102LN1568830100001	2021年8月 20日	56.972	LPR（一年）期 限档次加百分点 (1.090000)	2024年12 月31日

申请书编号	贷款时间 ¹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到期日
Z2102LN1568830100002	2021年8月 27日	125.605009	LPR（一年）期 限档次加百分点 (1.090000)	2024年12 月31日
Z2102LN1568830100004	2021年9月 30日	402.837729	LPR（一年）期 限档次加百分点 (1.090000)	2024年12 月31日
Z2102LN1568830100005	2021年11月 1日	650.718032	LPR（一年）期 限档次加百分点 (1.090000)	2024年12 月31日
Z2102LN1568830100006	2021年12月 9日	248.34325	LPR（一年）期 限档次加百分点 (1.090000)	2024年12 月31日
Z2102LN1568830100007	2021年12月 28日	340	LPR（一年）期 限档次加百分点 (1.090000)	2024年12 月31日

注：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额度使用申请书的贷款时间系指贷款金额实际到账时间。

(2)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201LN15639523），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2,300 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2201LN1563952300001），2022 年 1 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借款 2,3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C170417GR3100542），合同约定张耀华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3)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202LN15661321），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2,700 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2202LN1566132100001），2022年2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借款2,700万元，借款利率为LPR（一年）期限档次减0.05%，借款期限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1日。

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C170417GR3100542），合同约定张耀华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2017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4. 施工合同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土建、安装以及其他相关建设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4,800,000元；合同工期为2017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将竣工日期由2020年11月19日延长至2021年7月27日。

截至2022年3月4日，经相关部门审核，发行人“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根据合同第26.2.1条约定，“本工程结算价款5%留作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7天内，甲方退还60%的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的3%），工程竣工验收满五年后7天内，甲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尚在履行中。

5.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阿莱德与兴业证券分别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4,386,590.13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1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172,800.00	2-3年	49.53
2	待报解预算收入-退 库专户	应收出口退税	1,277,329.27	1年以内	29.12
3	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5,102.50	3年以内	19.72
4	中盾军创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000.00	1年以上	0.55
5	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	3年以上	0.32
合计			4,353,231.77	—	99.24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根据“沪奉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36号（3.0）”《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其目前正在奉贤建设的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时竣工、按时投产而向奉贤区财政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的其他应收款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尚未支付给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款；

3. 发行人对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支付的相关保证金；

4. 发行人对中盾军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中盾军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支付的相关保证金；

5. 发行人对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复印件所支付的押金。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42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905,062.57元，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29 次、监事会会议 23 次。

经向发行人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境内：13%、16%；境外：18%，20%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提缴纳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提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提缴纳	2%
企业所得税（注 4）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境内：20%、15%；境外：30%、25%，20%，17%，16.5%

注：1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7% 税率的产品，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6% 税率的产品，税率调整为 1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因此奉贤阿莱德适用免征增值税。印度阿莱德增值税税率为 18%，爱沙尼亚阿莱德增值税税率为 20%。

2 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1%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昆山阿莱德和平湖阿莱德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5%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3 自 2018 年 7 月起，公司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调整为 1%，2019 年 1 月开始恢复至 2%。

4 公司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0 月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9310005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平湖阿莱德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 GR2016330017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平湖阿莱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续期，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规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奉贤阿莱德、

南通普莱德及四川太恒适用税率为 20%。注册在香港的香港阿莱德实业及香港阿莱德集团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注册在新加坡的新加坡阿莱德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7%，同时适用于新加坡关于新成立的公司的 3 年税务减免计划；注册在爱沙尼亚的爱沙尼亚阿莱德企业所得税为 20%；注册在印度的印度阿莱德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若营业收入总额高于 5 亿卢比，所得税税率为 3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12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三个一百补贴	《关于实施“三个一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奉委办[2018]46 号）、《关于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研发创新专项实施细则》（奉经[2019]68 号）	84,800.00
2	就业及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关于〈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20〕28 号）、《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27,438.02
3	平湖市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平湖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平政发〔2019〕10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平财企〔2020〕72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平科技〔2021〕23 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平政发〔2020〕126 号）	115,499.00
4	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资助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5 号）	58,332.94
5	专利补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 号）、《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奉知局[2017]1 号）	16,500.00
6	奉贤区工业强基项目补助	《奉贤区工业强基专项实施细则》（奉经[2019]28 号）	1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7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1-8 月上海市奉贤区科技创新券兑换工作的通知》	12,390.00
8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18]112 号）、《平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平政发[2018]112 号）	3,5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细则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收取政府补助金额，合法、有效。

（四）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系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的主体，其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相应的验收批文。

2. 排污许可及排水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及排水情况无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一）环境保护”。

3. 合规情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平湖阿莱德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公司所供材料，除 2022 年 1 月昆山阿莱德受到行政处罚外（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昆山阿莱德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外，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9 项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证书编号：44100092544），证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制造；橡胶电子屏蔽制品和导热产品研发及设计、制造，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4104092543），证明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制造；橡胶电子屏蔽制品和导热产品研发及设计、制造，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3.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4126132383），证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 2018，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制造；橡胶电子屏蔽制品和导热产品研发及设计、制造，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4. 2021年12月17日，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证书编号：44100092544-002），证明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制造；橡胶电子屏蔽制品和导热产品研发及设计、制造，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

5. 2021年12月17日，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4104092543-002），证明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橡胶电子屏蔽制品和导热产品的研发及设计、制造，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

6. 2021年12月8日，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4126132383-002），证明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为：橡胶电子屏蔽制品和导热产品的研发及设计、制造，有效期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11月29日。

7. 2021年12月17日，昆山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证书编号：44100092544-001），证明昆山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制造，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

8. 2021年12月17日，昆山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4104092543-001），证明昆山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制造，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

9. 2021年12月8日，昆山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4126132383-001），证明昆山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制造，有效期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11月29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共385名。

2. 社会保险

截至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21.12.31	385	39	10.13	兼职	9
				退休返聘	28
				新入职	2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21.12.31	385	39	10.13	兼职	9
				退休返聘	28
				新入职	2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所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但以下北京诺兰特投诉发行人及子公司平湖阿莱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存在潜在诉讼或仲裁的可能，具体如下：

（1）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最新案情进展

补充事项期间，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最新案情进展如下：

2021年7月13日，平湖市市场监管局前往平湖阿莱德现场通知就标的专利所涉案件恢复审理。2022年3月14日，受疫情影响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微信向平湖阿莱德下达通知，因平湖市受新冠疫情影响启动I级响应，平湖市市场监管局无法开展案件审理，根据《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第三节 案件审理-一、审理程序-（四）案件的中止及恢复处理-1.中止处理的情形-（7）其他应当中止处理的情形”的规定，平湖市市场监管局决定自2022年3月14日起中止对标的专利所涉案件的处理。恢复处理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1年8月16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向阿莱德下发“沪知局处字[2020]第001号”《案件恢复处理通知书》，通知阿莱德就标的专利所涉案件恢复审理。2021年10月25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向阿莱德下发“沪知局处字[2020]001号”《撤销案件决定书》，经审查，因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决定撤销2020年1月2日发出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据此，北京诺兰特与公司的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结案。

经核查北京诺兰特在向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请求理由书中提出的请求内容，具体请求为：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用到涉案技术，发行人涉嫌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深圳磁力定制的唯一批次产品，金额仅为8,800元（含税）。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71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平湖市市场监管局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公司可能发生的赔偿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北京诺兰特与公司的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以撤销结案，对公司无任何不利影响。

（2）平湖阿莱德的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案情最新进展

补充事项期间，平湖阿莱德的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案情最新进展如下：

2021年9月2日，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获得受理。2022年1月5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编号：53354号），决定维持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的专利权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涉案专利提起无效宣告是公司针对前述北京诺兰特

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采取的一种防御性措施，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对发行人本身的业务开展不会有任何影响。

（3）阿莱德有关涉案专利的产品自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具有电磁屏蔽胶条功能的产品为 EMI（电磁干扰）及 IP 防护器件大类下的 EMI（电磁干扰）及 IP 防护胶条产品和防护胶圈产品（胶条形成完整的圈状结构），公司其余产品不涉及电磁屏蔽胶条功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 EMI（电磁干扰）及 IP 防护胶条的产品品号共计 133 款，其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688.52 万元，1,629.00 万元和 1,334.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10.58%、6.14%和 4.4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防护胶圈产品品号共计 174 款，其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405.57 万元、469.71 万元和 673.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1.60%、1.77%和 2.24%。公司对上述 307 款产品（包含本次涉案定制产品）进行逐一核查（产品是否为电磁屏蔽胶条、是否为共挤出、是否在截面上存在用于固定的突出部），经公司就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归纳及对比，公司认为，除涉案定制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吻合度较高外，其余产品均不具备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

同时，除深圳磁力定制的一款产品外，公司将其余 306 款 EMI 及 IP 防护胶条产品和防护胶圈产品分为了 14 类技术标的并委托上海微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利代理机构代码：31333，以下简称“上海微策”）进行了专业分析。2021 年 8 月，上海微策出具了《用于电磁屏蔽的元件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经对前述 14 类技术标的和诺兰特相关专利的技术特征逐一比对，认为上述 14 类技术标的的技术特征未被诺兰特相关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所覆盖，专利侵权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诺兰特相关专利内容、公司的自查结果以及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行人涉嫌运用到涉案技术的产品仅为深圳磁力定制的单一批次产品，金额仅为 8,800 元（含税），在公司生产的具有电磁屏蔽胶条功能的产品中，除涉案定制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吻合度较高外，其余产品就涉案专利的专利侵权风险较低；如发行人申请宣告专利无效获得了主管机关的支持，则视为诺兰特技术自始不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任何主体对涉案专利的实施均不构成侵权，阿莱德及平湖阿莱德也就不会对涉案专

利构成侵权；如公司最终被判定侵权，可能发生的赔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昆山阿莱德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年1月26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苏环行罚字[2022]83第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证，昆山阿莱德二车间15台注塑机正在生产的同时，配套建设在二车间东侧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未在运行，且车间排风扇及废气处理设施电源开关相邻，无明显标识。对此，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充分讨论，结合公司整改情况，决定对公司酌情减轻处罚，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昆山阿莱德罚款人民币20,000元。

2022年2月7日，昆山阿莱德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据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经公司充分整改，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了减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22年2月，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向昆山阿莱德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年12月16日，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下发了“（苏苏昆千）应急责改[2021]166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经核查，昆山阿莱德存在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评、未如实记录员工考核结果、未按要求张贴安全标签以及防爆柜未锁闭的问题；要求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前整改完毕。

2022年1月20日，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下发了“（苏苏昆千）应急复查[2022]105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经复查，公司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2022年2月15日，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下发了“（苏苏昆千）应急罚[2021]7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证，昆山

阿莱德共有员工 120 人左右，但在 2021 年度仅组织了 2 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且未如实记录员工考核结果，未将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如实记录。对此，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92,500 元。

对此，昆山阿莱德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加强了相关人员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据此，公司已在责令限期内完成了改正，且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故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相关主体作出了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姚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Y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鄯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Y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施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Sh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第三节 签署页	4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鄞颖律师、施诗律师担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3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出具的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均应视为首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至 6 月，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7986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上一次补充核查（财务资料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增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一)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说明：鉴于发行人财务资料更新至2022年6月30日，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涉及的事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章节进行了更新；发行人财务资料的更新，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发行人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至2023年6月29日。

2021年5月27日，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召开审议会议并通过。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986 号”《审计报告》及《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986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阿莱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798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了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2]00116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务院下发的《中国制造 2025》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018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作为移动通信产业的零部件厂商符合提升 4G 网络覆盖质量、加快推进 5G 技术产业发展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179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460,268.81 元、69,965,483.4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

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耀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就其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履行前置审批或后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证照均合法、真实、有效。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香港及新加坡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鉴于爱沙尼亚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塑料制品的装配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根据印度阿莱德境外法律意见，鉴于印度阿莱德主要拟在当地开展注塑工业产品的生产业务，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许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证书，且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香港阿莱德集团、新加坡阿莱德、香港阿莱德实业均为持股型公司，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尚未投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9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65,460,419.65	300,160,701.50	363,285,704.68	170,236,904.38
营业收入	270,060,740.96	306,966,734.44	372,206,283.73	173,753,753.81
占比	98.30%	97.78%	97.60%	97.98%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2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1	爱立信及其关联公司
	2	捷普及其关联公司
	3	诺基亚及其关联公司
	4	Polarium Energy Solutions AB
	5	伟创力及其关联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2年1月-6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1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	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5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参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张耀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平湖阿莱德、奉贤阿莱德、南通普莱德、四川太恒、香港阿莱德集团、香港阿

莱德实业、新加坡阿莱德、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张艺露	张耀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女
2	秀伯塑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靖持有该企业 51%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昆山鸿运	发行人董事朱红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4	上海市中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伟民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主任
6	上海谐韵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靖之兄弟之配偶孙燕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7	金九厂	发行人子公司平湖阿莱德职员李巧忠之配偶屈建芳持有其 100% 的出资份额，且金九厂的业务依赖于发行人，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判断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8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担任其副主任会计师
9	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上海华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
11	上海华谊树脂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
12	上海黎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
13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新加坡阿莱德实业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2	刘若愚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刘若愚受聘担任发行人副经理；2019 年 2 月，刘若愚因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
3	徐鹏	2016 年 12 月 23 日，徐鹏受聘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徐鹏因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	薛杨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5	昆山市周市镇花纤谷咖啡店	朱玲玲持有该企业 100% 的出资份额，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注销
6	上海珩系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靖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注销
7	河南省华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曾经担任其董事长
8	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曾经担任其董事
9	上海华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曾经担任其董事
10	南京海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曾经担任其董事
11	Megatic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靖之配偶张京持有其 100% 的股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12	上海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卸任该公司董事
13	上海嘉思喆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17986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2年1月-6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采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986号”《审计报告》，2022年1月-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1）采购产品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6月，发行人与金九厂签订了框架性的《采购合同》，约定供货方式、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运输、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等内容，后根据实际需求向金九厂发出具体订单，金九厂根据订单要求供货，与发行人对账后结算，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月-6月，发行人与金九厂发生的关联采购（采购产品）金额为2,722,902.15元（不含税）。

（2）租赁厂房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6月，昆山鸿运与发行人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昆山鸿运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821号3、4、7号房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136.48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8,562.5平方米，其中房屋租金为576,696元（含税）/年，土地使用金为468,000元（含税）/年，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9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衔接规定，发行人2021年1月1日确认该项租赁的使用权资产金额为4,307,513.37元（不含税）。2022年1月-6月，该项使用权（租用厂房）关联采购（资产摊销）金额为430,751.34元（不含税）。

2. 关联销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986号”《审计报告》，2022年1月-6月，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销售原材料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6月，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在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的出货单，与金九厂对账后结算。2022年1月-6月，发行人与金九厂发生的关联销售（销售原材料）金额为1,439,682.91元（不含税）。

（2）出租机动车

2019年1月1日，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与发行人续签了《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发行人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每次自动顺延一年，直到车辆报废或被交易处置。2020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到期后依合同约定自动顺延，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到期后依合同约定自动顺延，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0日。2022年1月-6月，发行人与薛伟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10,922.11元（不含税）；发行人与吴靖、张京发生的关联销售（租赁机动车）金额为10,412.39元（不含税）。

3. 关联担保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986号”《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20622GR3106646），合同约定张耀华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1	同意公司与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续签《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公司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2	预计公司在 2021 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 800 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预计公司在 2021 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 100 万元	
4	同意追加公司与金九厂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 200 万元，追加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将不超出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	同意公司与金九厂重新签订采购框架合同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6	预计公司在 2022 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 2,000 万元	
7	预计公司在 2022 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 100 万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于上述关联交易均作出了相应的总经理决定、董事会决议，确认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租用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采购的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销售

①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即发行人向金九厂销售原材料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该等销售的定价方式均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销售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及/或出售车辆，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3）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较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事实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因平湖在建工程、奉贤在建工程已完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有权属证书已换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详细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阿莱德	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 010253 号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19,644.80	2065.11.19	科研设计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	已抵押 ¹
2	平湖阿莱德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13180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388 号	26,666.70	2060.02.04	工业用地	无

注 1：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 C191204MG3103722），以其持有的权利证书编号为“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24023 号”的不动产为发行人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Z1911LN15669149）及《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3.借款及担保合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奉贤在建工程项目已完工，权利证书编号已变更为“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 010253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房产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因平湖在建工程、奉贤在建工程已完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并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阿莱德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13180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388 号	26,732.27	工业	无
2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096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102 室	115.08	住宅、车库	无
3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097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201 室	133.30	住宅、车库	无
4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098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202 室	133.90	住宅、车库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5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099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301 室	140.36	住宅、车库	无
6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100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302 室	140.03	住宅、车库	无
7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101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401 室	136.71	住宅、车库	无
8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102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402 室	135.81	住宅、车库	无
9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103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501 室	133.93	住宅、车库	无
10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104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502 室	136.44	住宅、车库	无
11	阿莱德	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 010253 号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49,262.23	科研设计、特种用途	抵押 ¹

注 1：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C200826MG3103411），发行人以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奉贤区奉新镇 4 街坊 12/1 丘）在建工程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Z2008LN15652811）及《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提供担保，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3.借款及担保合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期	租金
1	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	阿莱德	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32、33 号 5 层、6 层	2,007.78	2019.11.16 至 2022.11.15	3.9 元/日/平方米
2	昆山鸿运	昆山阿莱德	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821 号 3、4、7 号房	7,136.48	2016.01.01 至 2025.12.31	房屋租金：576,696 元/年；土地使用租金：468,000 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期	租金
						年
3	M/S. VARAMA AGENCI ES	印度阿 莱德	No. 19 to 21, 37 to 40, & 22 at Sancoale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III A, Goa	1,371.76	2022.04.01 至 2025.03.31	289,855 卢 比/月
4	中盾军创 科技（深 圳）有限 公司	阿莱德	深圳市南山区 北环大道方大 广场（一期） 3、4号研发楼 3号楼 1107室	122.23	2021.5.6- 2023.5.5	12,000 元/月
5	成都鲁晨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四川太 恒	新津区普兴街 道龙溪河南路 288号	25	2021.11.1- 2022.10.31	9,000 元/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租赁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四）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9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7,230,666.45元。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持有19项商标所有权，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25项专利，除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已披露的205项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20项专利，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用权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莱德	一种解决产品粘模具斜顶的结构	2021.09.03-2031.09.02	实用新型	ZL202122122180.9	原始取得	无
2	阿莱德	一种结构紧凑的金属包胶产品的模具脱模结构	2021.09.03-2031.09.02	实用新型	ZL202122122163.5	原始取得	无
3	阿莱德	一种注塑模具KO杆辅助顶出结构	2021.09.03-2031.09.02	实用新型	ZL202122122134.9	原始取得	无
4	阿莱德	一种快捷组装金属片定位机构	2021.09.02-2031.09.01	实用新型	ZL202122107034.9	原始取得	无
5	阿莱德	一种解决产品卡勾无法脱模的抽芯结构	2021.09.02-2031.09.01	实用新型	ZL202122106067.1	原始取得	无
6	阿莱德	一种塑包金产品防变形注塑模具	2019.11.5-2039.11.4	发明专利	ZL201911120200.X	原始取得	无
7	阿莱德	一种传感器显示屏镜片热熔焊接定位机构	2021.09.03-2031.09.02	实用新型	ZL202122122144.2	原始取得	无
8	阿莱德	一种盒子形状的塑胶制品生产用防粘母模的斜顶机构	2021.09.02-2031.09.01	实用新型	ZL202122107088.5	原始取得	无
9	阿莱德	5G基站用集天线于一体的天线罩及其制备方法	2020.01.17-2040.01.16	发明专利	ZL202010051144.5	原始取得	无
10	阿莱德	集天线辐射单元于一体的5G基站天线罩的制备方法及制备的天线罩	2020.03.20-2040.03.19	发明专利	ZL202010202069.8	原始取得	无
11	阿莱德	高镀层结合强度塑料天线振子制备方法	2020.03.05-2040.03.04	发明专利	ZL202010147683.9	原始取得	无
12	阿莱德	各向同性型碳纤维网络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16-2039.10.15	发明专利	ZL201910985323.3	原始取得	无
13	阿莱德	一种导热界面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9.09.05.-2039.09.04	发明专利	ZL201910837134.1	原始取得	无
14	阿莱德	一种具有防撞功能的滑块结构	2021.12.16-2031.12.15	实用新型	ZL202123167458.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用权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阿莱德	耐候吸波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02-2040.12.01	发明专利	ZL202011393271.X	原始取得	无
16	阿莱德	抗中毒加成型导电硅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02-2040.12.01	发明专利	ZL202011393185.9	原始取得	无
17	阿莱德	组合式防水透气阀以及组件和制作方法	2019.11.06-2039.11.05	发明专利	ZL201911077218.6	原始取得	无
18	阿莱德	一种聚合物基导热界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09.05-2039.09.04	发明专利	ZL201910836786.3	原始取得	无
19	平湖阿莱德	一种用于导热脂温差测试的工装	2021.08.20-2031.08.19	实用新型	ZL202121970694.3	原始取得	无
20	平湖阿莱德	一种各向异性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11-2039.11.10	发明专利	ZL201911095349.7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披露的发行人享有的 10 项域名已续期，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享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alliedindustrial.com.cn	阿莱德	2013.07.31	2027.07.31	无
2	allied-corp.com	阿莱德	2016.05.10	2027.05.10	无
3	allied-corp.cn	阿莱德	2016.05.10	2027.05.10	无
4	alliedtech.cn	阿莱德	2016.05.10	2027.05.10	无
5	allied-tech.com.cn	阿莱德	2016.05.10	2027.05.10	无
6	allied-tech.cn	阿莱德	2016.05.10	2027.05.10	无
7	allied-industrial.net	阿莱德	2013.06.07	2027.06.07	无
8	alliedindustrial.cn	阿莱德	2013.07.31	2027.07.31	无
9	allied-corp.com.cn	阿莱德	2016.05.10	2027.05.10	无
10	allied-industrial.cn	阿莱德	2013.06.07	2027.06.07	无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9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58,212,900.43元。

（七）小结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受让所得；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65101022021040）、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2021 沪银贷字第 731611210008 号）及《借款合同》（编号 2021 沪银贷字第 731611210006 号）所对应的贷款已到期，发行人已依约还款；发行人新增借贷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201LN15639523），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2,300 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2201LN1563952300001），2022 年 1 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借款 2,3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借款起始时间系指贷款金额实际到账时间）。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C170417GR3100542），合同约定张耀华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202LN15661321），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2,700 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2202LN1566132100001），2022 年 2 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

山支行申请借款 2,7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减 0.05%，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借款起始时间系指贷款金额实际到账时间）。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C170417GR3100542），合同约定张耀华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3）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编号 Z2206LN15674041），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1,200 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2206LN1567404100001），2022 年 6 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借款 1,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贷款入账日的 LPR（一年）期限档次减 0.25%），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借款起始时间系指贷款金额实际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C220622GR3106646），合同约定张耀华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4）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207LN15687363），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1,500 万元，用于归还他行借款本金，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2207LN1568736300001），2022 年 7 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

山支行申请借款 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贷款入账日的 LPR（一年）期限档次减 0.25%），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借款起始时间系指贷款金额实际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C220622GR3106646），合同约定张耀华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4. 施工合同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土建、安装以及其他相关建设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4,800,000 元；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将竣工日期由 2020 年 11 月 19 日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经相关部门审核，发行人“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根据合同第 26.2.1 条约定，“本工程结算价款 5%留作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7 天内，甲方退还 60%的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满五年后 7 天内，甲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尚在履行中。

5.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阿莱德与兴业证券分别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9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5,052,101.21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1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172,800.00	3年以上	41.52
2	待报解预算收入-退库专户	应收出口退税	2,017,852.42	1年以内	38.56
3	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5,102.50	2年以上	16.53
4	苏州鑫梦成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8,939.47	1年以内	2.08
5	中盾军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000.00	1-2年	0.46
合计			5,188,694.39	—	99.15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根据“沪奉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36号（3.0）”《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奉贤建设的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时竣工、按时投产而向奉贤区财政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的其他应收款系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尚未支付给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款；

3. 发行人对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支付的相关保证金；

4. 发行人对苏州鑫梦成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境外货物退回国内返修向苏州鑫梦成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由其代缴至海关；

5. 发行人对中盾军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中盾军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支付的相关保证金；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9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501,673.16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7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30 次、监事会会议 24 次。

经向发行人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98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境内：9%、13%、16%；境外：18%，20%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提缴纳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提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提缴纳	2%
企业所得税（注4）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境内：20%、15%；境外：30%、25%，20%，17%，16.5%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因此奉贤阿莱德适用免征增值税。印度阿莱德增值税税率为18%，爱沙尼亚阿莱德增值税税率为20%。

2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1%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昆山阿莱德和平湖阿莱德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5%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3自2019年1月起，公司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

4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取得编号为GR20193100059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度起，所得税税率为15%。平湖阿莱德2019年12月4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19330008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度起，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阿莱德集团与香港阿莱德实业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新加坡阿莱德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7%，适用于新加坡关于新成立的公司的 3 年税务减免计划。印度阿莱德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若营业收入总额高于 5 亿卢比，所得税税率为 3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98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98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平湖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促进工业经济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平政发[2020]4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五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企[2021]65 号）	300,000.00
2	培训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 号）	600.00
3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配套资金资助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发[2017]5 号）	72,000.00
4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 号）、《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奉知局[2017]1 号）	9,296.00
5	社保返还	《关于昆山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昆人社就[2018]10 号）	6,262.50
6	平湖市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平湖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平政发[2019]104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平科技[[2022]6 号）	15,317.00
7	抗疫情稳增长补助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抗疫情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22]8 号）	300,000.00
8	残疾人超比例奖金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实施<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社[2018]34 号）、《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	1,347.80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细则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收取政府补助金额，合法、有效。

（四）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系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的主体，其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相应的验收批文。

2. 排污许可及排水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8日向平湖阿莱德核发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平字第2240009号），准予平湖阿莱德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除上述新增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及排水情况无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一）环境保护”。

3. 合规情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平湖阿莱德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公司所提供的材料，除 2022 年 1 月昆山阿莱德受到行政处罚外（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昆山阿莱德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外，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398 名。

2. 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22.6.30	398	41	10.30	兼职	8
				退休返聘	27
				新入职	6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22.6.30	398	41	10.30	兼职	8
				退休返聘	27
				新入职	6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北京诺兰特投诉发行人及子公司平湖阿莱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完结，具体如下：

（1）补充事项期间，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最新案情进展如下：

2021年7月13日，平湖市市场监管局前往平湖阿莱德现场通知就标的专利所涉案件恢复审理。2022年3月14日，受疫情影响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微信向平湖阿莱德下达通知，因平湖市受新冠疫情影响启动I级响应，平湖市市场监管局无法开展案件审理，根据《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第三节案件审理-一、审理程序-（四）案件的中止及恢复处理-1.中止处理的情形-（7）其他应当中止处理的情形”的规定，平湖市市场监管局决定自2022年3月14日起中止对标的专利所涉案件的处理。2022年5月25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恢复案件审理并出具了“平知法处字[2019]1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裁决如下：1、责令平湖阿莱德立即停止生产侵犯北京诺兰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1080003504.3）产品的行为，并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2、驳回北京诺兰特的其他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湖阿莱德已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北京诺兰特未在收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据此，北京诺兰特与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结案。

2021年8月16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向阿莱德下发“沪知局处字[2020]第001号”《案件恢复处理通知书》，通知阿莱德就标的专利所涉案件恢复审理。2021年10月25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向阿莱德下发“沪知局处字[2020]001号”《撤销案件决定书》，经审查，因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决定撤销2020年1月2日发出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据此，北京诺兰特与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结案。

（2）平湖阿莱德的专利无效申请案件已完结

补充事项期间，平湖阿莱德的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案情最新进展如下：

2021年9月2日，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获得受理。2022年1月5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发《无效宣告请

求审查决定书》（编号：53354号），决定维持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的专利权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涉案专利提起无效宣告是公司针对前述北京诺兰特与公司、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采取的一种防御性措施，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对发行人本身的业务开展不会有任何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了整改，销毁了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北京诺兰特投诉发行人及子公司平湖阿莱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完结，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相关主体作出了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强

经办律师：_____

姚毅

鄯颖

施诗